

股票代碼：5836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fubon.com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年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韓蔚廷	陳姚姍妮
職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 2771-6699#62111	(02) 2771-6699#62700
電子郵件信箱	jerry.harn@fubon.com	sunny.yao@fubon.com

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77~181 頁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 2361-1300

4. 信用評等機構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2)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3) 名稱：標準普爾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5. 一〇四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吳美慧、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行無此交易。

7. 銀行網址

www.fub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銀行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訊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1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9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3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3
肆、募資情形	94
一、資本及股份	94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9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0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0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0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伍、營運概況	110
一、業務內容	110

二、從業員工資料	118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1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2
五、資訊設備	123
六、勞資關係	125
七、重要契約	127
八、證券化商品資訊	128
陸、財務概況	12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4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7
一、財務狀況	147
二、財務績效	150
三、現金流量	1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2
六、風險管理事項	15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9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7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177
附件一：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82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四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台灣外需成長受國際原油、原物料價格等持續下跌、消費性電子產品庫存處調整階段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的影響，貿易表現不如預期。內需方面，雖政府推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方案，推升政府消費亦帶動刺激民間消費及民間資本設備投資成長以維繫部份動能，惟成長率均明顯較一〇三年度為低。依主計處統計資料，一〇四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0.75%，較前一年度3.92%，呈現下滑趨勢。

本行經營發展策略上，目標為追求長期穩定獲利，透過金控資源整合綜效以強化交叉銷售能力，並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及深化客戶往來關係，在各項業務穩定成長的同時，亦著重謹慎控管營運風險，期達到風險控制及收益平衡之目標，因此獲利能力能維持穩定水準，一〇四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仍達到186.06億元。

在法人金融業務方面，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擴增資產規模與提高資產報酬率齊頭並進，並持續研發新種商品滿足客戶需求，建構更完整的商品平台。在個人金融業務方面，在數位化金融環境Bank 3.0全面啟動後，藉由運用大數據分析及客戶對數位化與行動化的金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下，導入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專案，擴大網路銀行功能與推出各項行動銀行服務，並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以因應客戶金融消費行為模式的改變。另為兼顧業務發展及提升內部效率與發揮經營效能，視需要持續進行組織與職掌的調整，亦同時持續進行本行資訊系統基礎工程的提升。

在海外佈局方面，本行在一〇三年併入富邦華一銀行為子行後，提供大中華客戶之各類金融需求，涵蓋範圍包括上海地區、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環渤海地區等，成為在大陸網點數量最多、覆蓋範圍最廣的台資銀行，於兩岸三地具有領先地位。考量亞洲金融整合為未來趨勢，本行已獲核准設立新加坡分行，預計一〇五年第一季正式營運，未來將可延伸大中華市場至新加坡，提供客戶更全面的服務，並同時拓展東協國家之商機，朝向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在內部變革方面，一〇四年進行下列重要組織調整：

1. 為完善本行資料品質，精進管理深度，設置「資料應用暨治理委員會」。
2. 個金總處為調整通路業務之職掌與分工，將「個金通路業務處」更名為「個金分行業務處」，「個金集中作業部」更名為「個金作業服務部」。並裁撤「分行作業管理部」，其相關業務分別併入「個金分行業務處」及「個金作業服務部」。
3. 為因應數位化潮流加速聚焦數位發展，整合數位金融業務相關組織，個金總處將「個金電子金融部」更名為「個金數位金融處」，掌理數位平台之功能規劃、平台串聯、介面整合及客群經營，並負責新興支付業務之發展規劃。
4. 為提高與整合資訊服務之能力，資訊服務總處增設「通路整合資訊部」。
5. 配合總務作業職掌調整，運籌支援總處「總務行政部」更名為「採購營繕支援部」。

企業社會責任亦是本行關注之議題，包括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永續經營理念等，目前藉由流程簡化、無紙化作業與強化金融服務的「綠色價值」，減少紙張、能源之使用量，同時也因推廣客戶使用自動化設備，與透過網路從事相關銀行活動，大量減少所可能產生之碳足跡，以期發揮金融業之影響力。此外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精神，每年固定捐款、銀行員工成立志工社，於金錢物資以及人力勞務雙管齊下，協助富邦集團下慈善、文教、藝術等基金會，並集結社會各方資源，共同從事公益志業，對於重大災害如「八仙粉塵氣爆」與「尼泊爾震災」亦及時提出捐助，展現人道精神及對社會之關懷。

茲將一〇四年營業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一〇四年營業結果

一〇四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86.06 億元，每股盈餘為 1.81 元。年底合併總資產達新台幣 2 兆 4,098 億元，放款淨額為新台幣 1 兆 3,535 億元，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1 兆 8,134 億元。

本行在業務獲利成長之同時，仍秉持謹慎落實風險管理，一〇四年底的逾放比率和逾期放款覆蓋率，分別達到 0.15% 和 816.37% 的優異水平，良好的資產品質奠定本行優良之經營體質及未來發展實力。由於營運績效及資產品質均令人滿意，依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一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報告，本行的長期信用評等維持於「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本行具有良好之獲利能力與資產品質。

一〇四年的各項業務卓越表現，本行榮獲 Global Finance-Best Bank Awards 之 Best Bank in Taiwan 獎項肯定，在法人金融業務獲得如亞洲貨幣雜誌 (Asiamoney)、財資雜誌 (The Asset)、國際金融評論 (IFR Asia) 及國際應收帳款聯盟 (FCI) 等國際專業機構專業獎項肯定；個人金融業務則在私人銀行、財富管理、客戶服務等領域獲得如遠見、天下、財訊、The Asian Banker、The Banker/PWM、Euromoney... 多項國內外專業機構獎項殊榮。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一〇五年，全球經濟雖可望緩慢復甦，但就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均下調全球經濟預測，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台灣是以出口導向的經濟體，與歐美景氣連動大，且中國經濟動能趨緩使企業風險提高，在台灣出口前景不明、企業資本支出仍趨保守及國際能源價格的走勢等問題影響下，預期景氣震盪仍會相當大。行政院主計處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發布預估一〇五年經濟成長率為 1.47%，相較一〇四年度經濟成長率 0.75% 略為成長。

在面臨詭譎多變的金融情勢下，落實長期重視之風險管理將是首要重點工作與挑戰。另為支持業務長期發展，提升效能與營造便捷之行政空間，亦將持續投入組織管理精進、作業流程改善與系統能力提升工作。再藉由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業務團隊，整合行銷資源及客戶資訊，提供具競爭力並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在因應金

融服務產業數位化與行動化快速發展上，積極發展新世代之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以更貼近客戶的數位生活與新型態金融消費行為，期待藉由通路之虛實整合服務，滿足客戶多面向需求，打造更便利的服務平台。預期未來金融科技（Fintech）將成為帶動國內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之一，不論是雲端運算、物聯網發展，生化醫療及大數據等方面，創新能力都將是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元素，因此本行未來亦將透過金控成立之「創新科技辦公室」資源運用下，積極進行數位金融的跨業整合，希望在創新上能領先同業，並且結合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建立更主動、積極服務的企業文化，以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銀行為目標。

一〇五年度業務發展之營業計畫如下：

（一）法人金融業務：

1. 深化客戶關係，增加與客戶往來密度，持續擴大報酬率。
2. 擴增新據點佈建成效，加強市場滲透，提升收益貢獻。
3. 加重海外拓展，提高境外資產佔比。
 - （1）擴大海外分行規模，發展跨區域整合效益。
 - （2）善用新加坡分行，增加地區間連結效益，加速海外客群成長。
 - （3）著眼大陸「一帶一路」相關基礎建設之商機，在風險可控下參與案件。
4. 提升商業銀行傳統產品組合能力，發展 Operating Bank 地位。
5. 因應市場變化，發展金融交易產品，提供客戶多元產品及服務。
6. 留意景氣變化及產業消長狀況，審慎篩選目標客戶，提高風險警覺與加深風險辨識，嚴控營運相關風險，以維持優良資產品質。
7. 因應海內外業務成長與據點拓展之需，持續招募外部優質人力及培訓海外發展所需人力，建置優質人才庫，強化行銷團隊的質與量。

（二）個人金融業務：

1. 優化數位化/行動化銀行服務

擴大數位（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的服務功能與範疇。在全新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平台陸續上線後，提供客戶一致性操作與需要的數位金融服務，不僅滿足消費者自主理財需求，更成為本行與客戶溝通的重要媒介。目前積極規劃與建置新興支付平台與跨平台之整合，期能透過數位平台客戶使用行為分析，預測客戶需求並提供豐富的金融商品資訊，促使客戶與本行更加密切往來，提高本行客戶的服務滿意度。

2. 推動虛實平台整合，發揮個金全功能分行優勢

網路及行動裝置的發展，改變銀行傳統的經營及行銷模式。一方面進行分行佈點調整，除維持大台北地區營運網絡優勢，並補強其他縣市網點缺口；另一方面重新檢視分行設計及改良動線規劃後，配合擴展電子平台提高客戶使用行動裝置與數位服務的意願，而實體分行專員則以提供理財、貸款規劃之專業諮詢為主，將日常帳務處理業務透過電子平台處

理，達到虛實平台整合的效益。在客戶經營安排專責業務窗口，以更充份、完整地了解客戶資產與負債雙方面之整合財務需求，進而提供更完善及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另推動「讓服務 warm 起來」活動，藉由全行有溫度服務之展現，積極成為客戶心目中之優質服務企業。

3. 進行精緻化客群分類，加強客製化產品服務

推動數位化行為資料等海量資訊之分析運用，強化資料庫運用。透過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精準掌握客戶需求後，依客戶屬性暨理財需求推薦合適之商品建議予客戶，藉由透過細緻化各類客群之經營，落實精準行銷，以區隔市場創造領導地位。

4. 強化各類評分模型應用，建立審核決策流程自動化

配合行動房貸，開發行動鑑價系統，達成不動產預估自動化。另將授信規範與條件，以參數設定的方式，建置於個金徵審系統平台，藉由模型審核參數，減少人為判斷，提升風險管理效率。

三、信用評等概況

評等公司名稱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展望	評等日期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A2	P-1	穩定	105.01.04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A-	A-2	穩定	104.11.16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4.11.16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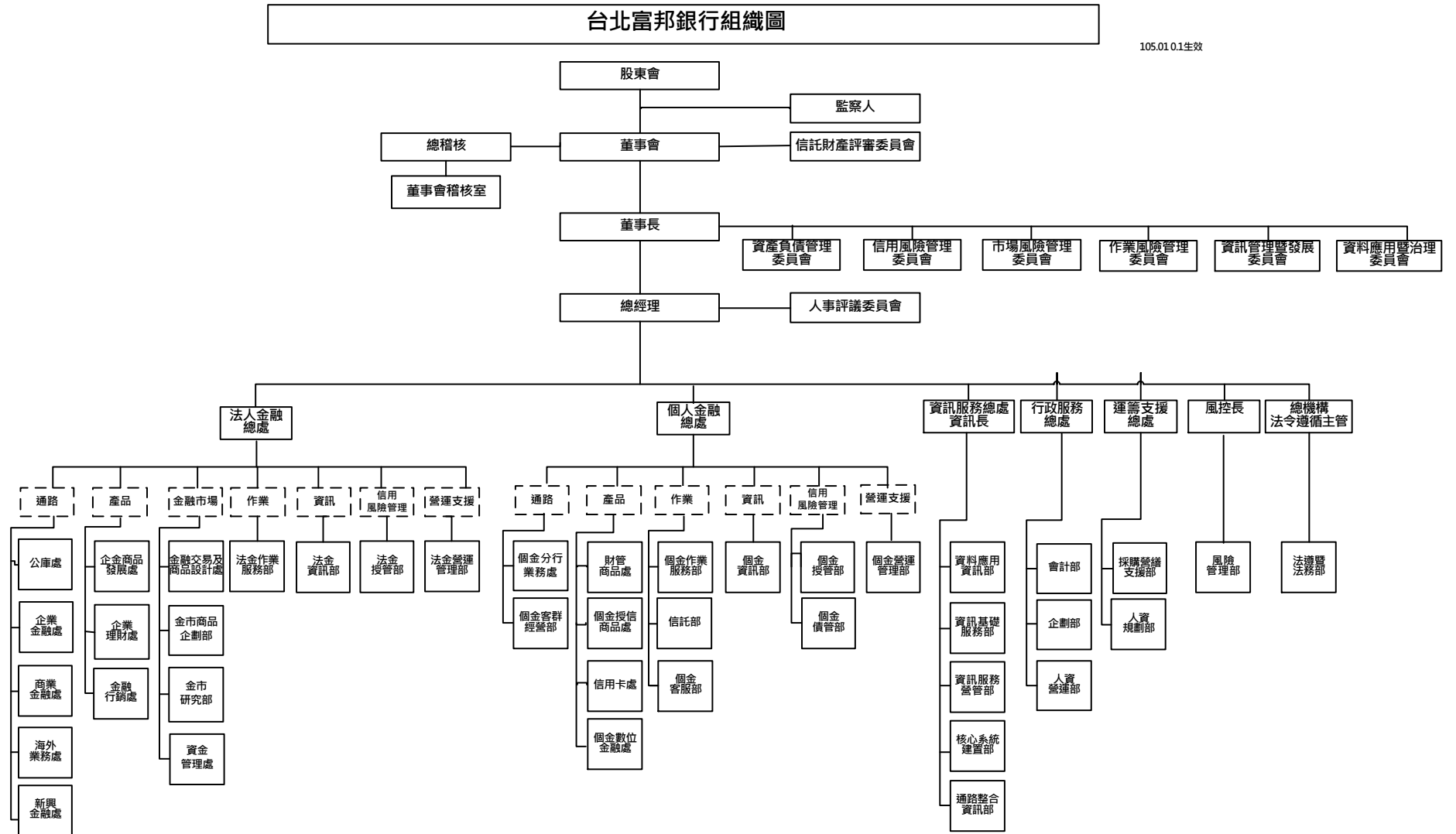
本行奉財政部(57)財字第 7864 號令核准成立，並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開始營業。

二、銀行沿革

- 本行成立於五十八年四月廿一日，係由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代理市庫業務而出資設立，當時之名稱為「台北市銀行」，業務範圍限於台北市區。成立之初為市屬金融事業機關，並於七十三年七月一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為建立本行企業識別體系，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銀行(TAIPEIBANK)。八十三年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本行首度跨區設立高雄分行。八十四年一月廿日奉准由區域性銀行改為全國性銀行，業務範圍擴及全國。八十六年在員工及社會大眾公開認股之下，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並於當年七月廿三日股票正式上市；為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八十八年十一月卅日，本行正式改制民營。另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要，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在同一天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掛牌交易。
- 富邦金控在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將台北銀行納入旗下後，即決定台北銀行、富邦銀行先維持獨立運作，但同時積極進行推動兩家銀行於資訊系統、作業流程、以及組織人員的整合，以保有雙方的經營優勢及品牌資產，並將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 經過兩年龐大的整併工程，台北銀行、富邦銀行正式合而為一，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正式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這樁國內第一宗官股行庫與民營銀行的合併案例，不僅為富邦金控擴充了獲利潛能，更將在台灣金融發展史上，留下開創性的意義。
- 另富邦票券原為本行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了實現銀行及金控綜效，整合金控旗下銀行相關業務，並且解決本行與富邦票券之票券業務重疊問題，本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完成與富邦票券的合併；另亦於九十七年六月成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
- 本行自九十九年三月六日正式合併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後，已於同年六月七日完備當地更名換照行政程序，並以本行名義對外營運。目前本行在越南計有三個營運據點，分別是河內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平陽分行。
-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 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八月三十一日承認清算日，財務報表及選台北富邦銀行為簿冊文件保管人。
- 本行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富邦華一銀行 10%股權，一〇三年一月七日增加投資富邦華一銀行累計持股比率達 51%，取得富邦華一銀行控制權，使其成為本行之子行。
- 本行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籌設新加坡分行，預定一〇五年上半年開業。
- 一〇四年度本行經營權並未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亦無重大改變，亦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 本行於一〇五年一月六日獲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裁撤洛杉磯分行，預定一〇五年年中關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註：上述組織圖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
法人金融	掌理企業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外匯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個人金融	掌理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行政服務	掌理會計業務、人力資源業務、企劃業務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	掌理風險管理業務相關事項。
資訊服務	掌理資訊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法遵暨法務	掌理法令遵循業務相關事項。
運籌支援	人力資源業務、總務行政業務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忠	103.06.06	三年	91.12.23	-	-	-	-	-	-	-	-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常務理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建國中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有限公司董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理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entre for Asian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Asia Business Council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Master Card Asia/Pacific Pte. Ltd. 董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南加州大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興	103.06.06	三年	91.12.23	-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暨獨立董事(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范正權	103.08.21	三年	103.08.21	-	-	-	-	-	-	-	-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金管會檢查局副局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暨獨立董事(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張景森	104.02.09	三年	104.02.09	-	-	-	-	-	-	-	-	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 台中市政府副市長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韓蔚廷	103.06.06	三年	94.08.10	-	-	-	-	-	-	-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資深顧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張鴻章	103.06.06	三年	79.12.15 (至 84.03.25 卸任)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趙元旗	103.06.06	三年	100.10.06	-	-	-	-	-	-	-	-	大安商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人 永佳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蘇富比國際物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宸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林維義	103.06.06	三年	100.06.24	-	-	-	-	-	-	-	-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長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許婉美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經理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張麗鵬	103.06.06	三年	96.01.15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長(執行副總經理)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區資深副總裁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匡奕柱	103.06.06	三年	96.11.28	-	-	-	-	-	-	-	-	渣打銀行企金暨環球市場負責人 寶來證券公司債券事業處總經理 台育證券集團執行副總經理、台育投信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學士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黃以孟	103.06.06	三年	98.08.28	-	-	-	-	-	-	-	-	台新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投信總經理 花旗銀行投資事業處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B Top Select China Columbus Fund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吳昕穎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事業群資深顧問(協助督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EMBA碩士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楊芳玲	104.02.09	三年	104.02.09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國畢勒菲大學法律學博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陳聖德	104.07.01	三年	104.07.01	-	-	-	-	-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卓毅資本有限公司(ZOYI CAPITAL, LTD.)董事長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柯萊特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暨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代表)	中華民國	莊文思(註2)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地球物理組學士 美國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Dept. of Earth&Planetary Sciences Ph.D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臺北病理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陳邦仁 (註3)	103.06.06	三年	99.07.24 (至 102.10.01 卸任)	-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花旗銀行中國區總裁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台灣麥當勞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石燦明	103.06.06	三年	102.10.01	-	-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事業群資深顧問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名譽理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梁培華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事業群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總經理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 凱斯西儲大學 Operations Research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林昆三	103.06.0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長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系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本行第十二屆董監事任期為 103.06.06~106.06.05。

註2：莊文思先生業於 104.01.05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註3：陳邦仁先生業於 104.07.01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蔡明興	2.77%
	蔡明忠	2.60%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57%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1%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

註：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6.36%、富本營造(股)公司 13.89%、道記投資(股)公司 12.63%、福記投資(股)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公司 12.63%、忠興開發(股)公司 11.76%、道盈實業(股)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3%、蔡明忠 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7.67%、富本營造(股)公司 17.67%、福記投資(股)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萬才 1.01%、蔡楊湘薰 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0%、道盈實業(股)公司 40%、蔡明忠 5%、蔡明興 5%、蔡萬才 2.5%、蔡楊湘薰 2.5%、蔡陳藹玲 2.5%、蔡翁美慧 2.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公司 43.33%、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玟 2.67%、蔡明純 2.67%、蔡楊湘薰 2.66%。

註：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忠 (董事長)			V	V								V		0
蔡明興 (副董事長)			V	V								V		0
范正權 (常務暨獨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張景森 (常務暨獨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韓蔚廷 (常務董事)			V			V	V				V	V		0
張鴻章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趙元旗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維義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許婉美 (董事)			V			V	V				V	V		0
張麗鵬 (董事)			V			V	V				V	V		0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匡奕柱 (董事)			V				V	V				V	V		0
黃以孟 (董事)			V				V	V				V	V		0
吳昕穎 (董事)			V				V	V				V	V		0
楊芳玲 (董事)	V		V		V		V	V				V	V		0
陳聖德 (董事)			V				V	V				V	V		4
莊文思 (常務暨獨立 董事) (註3)	V		V		V	V	V	V				V	V		1
陳邦仁 (董事) (註4)			V				V	V				V	V		0
石燦明 (監察人)			V				V	V				V	V		0
梁培華 (監察人)			V				V	V				V	V		0
林昆三 (監察人)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莊文思先生業於 104.01.05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註 4：陳邦仁先生業於 104.07.01 辭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1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蔚廷	970116							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以孟	9910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Administration 碩士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B Top Select China Columbus Fund 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昕穎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匡奕柱	960917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恩光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ath MBA 碩士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姚姍 妮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邱顯龍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 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漪湫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碩士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倍廷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尚揚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彥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MBA 碩士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 司董事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敏貴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士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州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經理人、富邦建築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德	103103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 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華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儒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Berbard M. Baruch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政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鉅亮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輝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泰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貴華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淑娟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一德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莫怡冰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Business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松壽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榮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曉雲	103103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如琪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潔足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士杰	10407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雲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行政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溫嘉仁	10309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世隆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祥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珠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銘宏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淵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Golden G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定杰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博文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班碩士		協理	莊梅英	配偶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蔚晴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榮林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瀛凱	101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鄒國昌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恩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稅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悅君	9907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博彥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兆琦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孔文	96031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功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娟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文興	10408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啟華	970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A.B Freeman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珮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廈門大學應用經濟學(國際金融學)博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照雄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志	1030505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彥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日本橫濱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玉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雷汀大學財務經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蕙菱	103021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藍 芸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添倉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魏素貞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永吉	10008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資凱	10206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殿華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寶華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素芬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銘	10206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穎	10403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BA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澗海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智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省中壢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普通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初復新	9412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葉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杜端容	9906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北商專會統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健翔	95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BA 碩 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憲能	104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藩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維政	99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永	10403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勳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莉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菀琪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婉瑜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道中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Georgetow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順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密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商職附設補校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宥家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幸	1020909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蔡玉惠	姊妹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芳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金鶯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玉美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芳芳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世勳	100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 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娟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 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晴詠	103082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財務管理組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秀玲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珍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行銷管理組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憲隆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幸霞	102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企管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瑾鈴	104122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碩士	合縱連橫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惠琴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美玲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月香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會統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宥蕙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聰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達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麗娟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惠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柳妙貞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璋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清志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愈嵐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趙金台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乃文	941014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榮貴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 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義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奕樵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University of Illinois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鴻	104072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鈴	10011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昭蓆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仁彰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悅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佳綾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艷芳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玉惠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蔡素幸	姊妹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峰	93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純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綺萍	10310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西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婉君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盛燦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惠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如杏	10105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冠琬	10412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雷千金	97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儷玲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秀美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宜珍	1020108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組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哲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吉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參佑	10011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俊民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森文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焜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鋒昇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英勤	10103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黑幼中	10305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耿平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中城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綜合組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智弘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哲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瑞仁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瑞文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97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亮吟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 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永澍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鋒智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賢激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家銘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福隆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哲偉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明雄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子繁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自強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唐若衡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柏緯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童健雄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伯仁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馮江泉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沛清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金郁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光	102121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于中浩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亞太)碩士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堂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壢高商綜合商業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尤敏君	9604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慧	97090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Scranton MBA/Financial M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玲卿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玲莉	98071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utgers the state U. of New Jerse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倪世騰	950620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 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培忠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娟	100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金玉	103103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尊淑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燕菁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介河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勳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叔羽	10403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U. S. A.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文正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 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琦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英俊	9403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勝煌	9604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景惠	103090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MBA 碩士	立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 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連泰 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嘉陵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茂盛	94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原	991018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敏鎰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卿	97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保險組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春娥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玉	960426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耿忠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武城	98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紀舒智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佳玲	10306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糖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譚克明	95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梅英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傳商職綜商科		資深協理	陳博文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銘茹	1010917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馥蔓	99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崇右企專國貿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秀敏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祥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金發	103103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清朗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瑩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碩士				
專案資深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蕙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崇佑企專國貿科	大侖有限公司董事			
專案資深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School of Education)碩士	大侖有限公司董事			
Senior Vice President	香港	鄧德傳	1030601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Senior Vice President	美國	鄭國樑	1020801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Toronto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立榮	10004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寶山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翰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S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文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德齡	102062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於知雯	1050104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文通	102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惠	104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胡鈞鈞	1030502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鈺珮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文	103110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芬	102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肇亨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紀子娟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凌娟	1021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真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君芳	101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翬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華	102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春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傑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倩慧	102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會計組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子誼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峻玥	10303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	悅嘉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錚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碧雲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教育部-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觀光事業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衛宜萱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孟龍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玉珮	102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補習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鴻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古盟功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堅忍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先航	102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孟憲良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Centenary College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雍淇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敏芬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華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暢晴	102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觀光事業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建安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姿蓉	103110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少華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華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光	10405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淑美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光祥	101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賢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仕傑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哲仁	104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茲廣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蘊宸	10303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闕至勳	101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鎮蘭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安世明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鈴芸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靜	10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蕙莉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生	102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亮如	10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大漢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毓仁	104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財稅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珮珍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東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朝朋	10405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雯凌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虹	10209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美珠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103012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葉娟玟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103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雲林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治萍	1040608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社會財經組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永志	102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慧貞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淑琴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 習學校銀行保險科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萍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浩桂	10403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州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建賓	102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淑菁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昭娣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澳洲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昕穎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應用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心寬	1050125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意雯	10411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生活應用科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華	10207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司嘉琪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菁萍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妙齡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master of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芳	104092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芸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至善	10408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翠姿	10305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律成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文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蔣淑敏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行政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豪	103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鈞淳	103032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生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素碧	103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家全	10409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丘惠英	10204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註)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明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經與商務決策研究所碩士班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瑜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虹瑾	101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宗坤	1041102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森源	1031117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玉忠	1020218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 經營管理組)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雄	1041116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憶	103082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思賢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莊惠菁	1040706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智雲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之酬金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H)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利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78,335,918	79,800,918	0	0	0	0	4,618,507	4,852,500	0.47	0.48	82,641,362	82,641,362	432,000	432,000	626,220	0	626,220	0	0	0	0	0.94	0.95	344,000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常務董事	韓蔚廷																								
董事	張麗鵬																								
董事	陳邦仁																								
董事	楊芳玲																								
董事	陳聖德																								
董事	許婉美																								
董事	匡奕柱																								
董事	黃以孟																								
董事	吳昕穎																								
獨立常務董事	莊文思																								
獨立常務董事	范正權																								
獨立常務董事	張景森																								
獨立董事	張鴻章																								
獨立董事	趙元旗																								
獨立董事	林維義																								

註1：本行董事均係富邦金控代表。

註2：本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7,782,990仟元。

註3：司機4人報酬合計5,078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韓蔚廷、張麗鵬、 陳邦仁、楊芳玲、 陳聖德、許婉美、 匡奕柱、黃以孟、 吳昕穎、莊文思、 張景森、張鴻章、 趙元旗、林維義	同 左	張麗鵬、陳邦仁、 楊芳玲、陳聖德、 許婉美、莊文思、 張景森、張鴻章、 趙元旗、林維義	同 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范正權		范正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黃以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蔡明興		蔡明興、匡奕柱、 吳昕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		蔡明忠、韓蔚廷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7		17	

(2) 監察人之酬金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自來子外以事投酬業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培華							220,608	220,608	0.001	0.001	-
監察人	林昆三	0	0	0	0	0	0					
監察人	石燦明											

註1：本行監察人均係富邦金控代表。

註2：本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7,782,990仟元。

註3：監察人未配置司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梁培華、林昆三、石燦明	同左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韓蔚廷	117,510,785	117,510,785	5,348,650	5,348,650	171,166,665	171,593,957	2,318,766	0	2,318,766	0	1.67	1.67	0	0	0	458,000
執行副總經理	匡奕柱																
執行副總經理	黃以孟																
執行副總經理	吳昕穎																
執行副總經理	陳思光																
資深副總經理	邱顯龍																
資深副總經理	黃漪漱																
資深副總經理	陳姚姍妮																
資深副總經理	李明德																
資深副總經理	王俊彥																
資深副總經理	謝敏貴																
資深副總經理	郭倍廷																
資深副總經理	李明州																
資深副總經理	陳英仁																
副總經理	黃世華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張明政																
副總經理	朱淑娟																
副總經理	黃瑞泰																
副總經理	莫怡冰																
副總經理	林鉅亮																
副總經理	楊貴華																
副總經理	陳金榮																
副總經理	蕭明輝																
副總經理	孫一德																
副總經理	陳弘儒																
副總經理	郭松壽																
副總經理	蕭寶山																
副總經理	任曉雲																
Senior Vice President	鄧德傳																

註1：本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7,782,990仟元。

註2：司機5人報酬合計5,411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瑋、陳英仁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明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邱顯龍、黃漪湫、陳姚姍妮、李明德、任曉雲、黃世華、張明政、朱淑娟、黃瑞泰、林鉅亮、楊貴華、陳金榮、蕭明輝、陳弘儒、蕭寶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以孟、陳恩光、王俊彥、莫怡冰、孫一德、郭松壽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匡奕柱、吳昕顥、謝敏貴、郭倍廷、鄧德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韓蔚廷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30	

註：王瑋、陳英仁、郭松壽、蕭寶山、李明州之酬金僅揭露擔任副總經理期間之酬金。

註：上列報酬包含子公司董事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請參閱 P. 25~P. 50		-	10,180,050	10,180,050	0.057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前揭三者相當等級者、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身份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人數	金額		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人數	金額		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	19	174,832	176,874	0.96	0.97	17	166,654	168,353	0.94	0.95
監察人	5	289	457	0.002	0.003	3	221	221	0.001	0.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2	311,283	311,638	1.71	1.71	30	296,345	296,772	1.67	1.67
稅後純益		18,241,743(註)					17,782,990			

註：係依據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若以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因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而追溯調整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純益比較資訊 18,236,881 千元計算，各項比例與追溯調整前數據皆相同。

(五)、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行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	4	3	57%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	張景森 (富邦金控代表)	4	3	57%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自 1040209 接任原 莊文思先生職務
常務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6	1	86%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獨立董事	張鴻章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獨立董事	趙元旗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獨立董事	林維義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許婉美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6	1	86%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匡奕柱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董事	楊芳玲 (富邦金控代表)	5	0	71% (期間應出席次數：7次)	自 1040209 接任原 蔡立文先生職務
董事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	3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3次)	自 1040701 接任原 陳邦仁先生職務
董事	陳邦仁 (富邦金控代表)	4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4次)	1040701 辭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7次)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7次)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	7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7次)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尚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0211 第十二屆 第五次董 事會	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楊芳玲。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p>討11：本行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財務顧問案。</p> <p>討12：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103年度獎金支給案。</p> <p>討13：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規定及相關函釋，呈報本行與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案。</p> <p>討14：本行擬贊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104年度活動執行經費案。</p>	<p>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韓蔚廷、楊芳玲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蔡明忠、蔡明興為本案報酬給付之對象。</p> <p>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p> <p>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蔡揚湘薰女士為本行蔡明忠董事、蔡明興董事之二等親內之血親；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陳藹玲為本行蔡明忠董事之配偶；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蔡翁美慧為本行蔡明興董事之配偶；蔡明忠董事擔任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之董事。</p>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1040318 第十二屆 第六次董 事會	黃以孟。	討12：本行規劃銷售富邦投信104年3月募集之新基金，擬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提報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案。	黃以孟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楊芳玲。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張景森、楊芳玲。	<p><u>討 13</u>：為營建產業中心授信戶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授信條件續展【C項】營運週轉金額度案。</p> <p><u>討 14</u>：本行因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財務顧問，為協助完成債券銷售及交割作業，謹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案。</p> <p><u>討 15</u>：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Pacific Andes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委任本行籌組三年期美金聯貸案(以下簡稱「本聯貸案」)，本行為本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擬參貸本聯貸案。</p> <p><u>討 16</u>：為公庫處授信戶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續展 A 項：市政建設貸款(長期)額度、增貸 B 項：市政建設貸款(中期)額度、C 項：市政建設貸款(短期)額度；及續展 D 項：有價證券投資(長期)額度、E 項有價證券交易額度案。</p>	<p>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建設公司之實質大股東。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p> <p>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韓蔚廷、楊芳玲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p> <p>張景森為臺北市政府推薦予富邦金控，並由金控指派擔任本行之董事。楊芳玲為臺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p>	同)
1040429 第十二屆 第七次董 事會	匡奕柱、吳昕穎、趙元旗。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蔡明忠、蔡明興。	<p><u>討 9</u>：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u>討 12</u>：本行擬調降對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贊助金額之變更案。</p> <p><u>討 13</u>：擬贊助廈門大學設立「廈門大學富邦兩岸金融與產業研究中心」案。</p> <p><u>討 14</u>：為企業金融處授信戶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展【B項】PSR 額度、【C項】買方額度案。</p>	<p>匡奕柱、吳昕穎、趙元旗因自身利害關係。</p> <p>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楊湘薰女士為本行蔡明忠董事、蔡明興董事之二等親內之血親；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陳藹玲為本行蔡明忠董事之配偶。</p> <p>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共同參與贊助之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共同參與贊助之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p> <p>蔡明忠之二親等姻親為交易對象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蔡明興之配偶為交易對象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p>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5：擬繼續承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內湖大樓」1、2、7、8、9 樓及異動增租 10 樓部分等房屋作為銀行瑞湖分行、客服、資訊等單位之營業、辦公場所案。	蔡明忠、蔡明興同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6：配合本行與富邦金控暨證券、人壽、產物、投信等公司共同承租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富邦人壽大樓 B2、5 樓、6 樓、11 樓等房屋使用比例異動，擬與業主協議變更部分租約條件案。	蔡明忠、蔡明興同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討 17：凱雷投資集團 (The Carlyle Group) 邀請本行提供融資建議書，為其新成立的全資 SPV 籌組五年期聯貸案。本行擬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提供融資建議書，本行擬為管理銀行案。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8：擬規劃「2015 年度品牌形象廣宣專案」。	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共同參與本案之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共同參與本案之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1040617 第十二屆 第八次董 事會	楊芳玲、張景森。	討 15：本公司擬捐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用器材案。	張景森為臺北市政府推薦予富邦金控，並由金控指派擔任本行之董事。楊芳玲為臺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6：本行擬贊助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CAPS) 案。	蔡明忠為 Board of Trustees 成員。蔡明興之二親等血親為 Board of Trustees 成員。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7：本行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報酬調整案。	蔡明忠、蔡明興為本案報酬給付之對象。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8：為企業金融處授信戶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展 A 項：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額度、B 項：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C 項：衍生性金融商品 (PSR) 額度案。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38% 之股東。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討 19：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委任本行籌組三年期美金聯貸案(以下簡稱「本聯貸案」)，本行為本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擬參貸本聯貸案。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楊芳玲、張景森。</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楊芳玲、張景森</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許婉美、黃以孟、楊芳玲、張景森。</p> <p>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p>	<p><u>討 20</u>: 本行因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財務顧問，為協助完成債券銷售及交割作業，謹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案。</p> <p><u>討 21</u>: 本行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案之財務顧問案。</p> <p><u>討 22</u>: 為國內金融同業中心之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集團子公司等共 6 戶金融同業戶申請授信額度、拆放額度、或有風險額度(一年內)、RS 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SR)額度案。</p> <p><u>討 25</u>: 本行業於 104/1/13 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台灣大哥大(下簡稱台哥大)合作辦理網路金流閘道業務，並由台哥大提供 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現因台哥大系統調整，本行擬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相關調整規劃案。</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楊芳玲、張景森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董事、獨立董事。</p> <p>蔡明忠、蔡明興、韓蔚廷、楊芳玲、張景森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董事、獨立董事。</p> <p>蔡明忠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二親等血親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韓蔚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許婉美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以孟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芳玲、張景森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p> <p>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分別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董事長、董事。</p>	
1040819 第十二屆 第九次董 事會	<p>楊芳玲、張景森。</p> <p>陳聖德。</p> <p>陳聖德。</p>	<p><u>討 18</u>: 擬贊助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案。</p> <p><u>討 19</u>: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u>討 20</u>: 為符合「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規定，關於關係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收單及自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乙案。</p>	<p>張景森為臺北市政府推薦予富邦金控，並由金控指派擔任本行之董事。楊芳玲為臺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p> <p>陳聖德因自身利害關係。</p> <p>陳聖德為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p>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3: 擬與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行情顧問合約續約二年乙案。	蔡明忠、蔡明興同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4: 為維持本行之分期付款簽帳金額市佔率，擬跟進同業調整關係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率乙案。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明忠、蔡明興分別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	討 25: 本行擬與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財務顧問服務契約案。	蔡明忠、蔡明興同為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討 26: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td.) 委託本行提供 1 年期美金循環貸款案，本行為本案之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擬參貸本案。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討 27: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委任本行籌組三年期等值美金聯貸案 (以下簡稱「本聯貸案」)，本行為本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擬參貸本聯貸案。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1041028 第十二屆 第十次董事會	楊芳玲、張景森。	討 9: 擬贊助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小案。	張景森為臺北市政府推薦予富邦金控，並由金控指派擔任本行之董事。楊芳玲為臺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黃以孟、吳昕穎。	討 10: 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保險商品處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原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保代)之功能角色將被取代，為發揮經營綜效及資源整合，本行擬與北富銀保代辦理合併案。	黃以孟、吳昕穎分別為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2: 為企業金融處授信戶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轉讓 A 項額度與變更授信條件案。	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蔡明興為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3: 擬續向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承租所有座落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福安大樓) 6 樓及 7 樓房屋作為辦公場所之用案。	蔡明忠、蔡明興之母親為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長。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	討 14：有關台北富邦銀行擬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授信以外之關係人交易案。	蔡明忠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蔡明興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許婉美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1041216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	蔡明忠、蔡明興。	討 19：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保險商品處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俟獲主管機關執業許可後，擬與富邦人壽與富邦產險簽訂「保險代理人合約書」案。	蔡明忠之二親等血親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蔡明興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討 20：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委任本行籌組三年期美金聯貸案(以下簡稱「本聯貸案」)，本行為本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擬參貸本聯貸案。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	討 21：為海外業務處-環球金融同業中心申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廈門銀行、富邦華一銀行及匯豐中華授信，合計共 4 戶之拆放額度(Funding)、或有風險額度(一年內)、或有風險額度(逾一年)、有價證券投資額度(長期)、衍生性金融商品(PSR)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SR)額度案。	蔡明忠、蔡明興、許婉美、韓蔚廷同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韓蔚廷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每年董事會年度計劃於次一年度開始前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當年度計劃之執行情形於次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	7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7次)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7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7次)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	7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一〇四年度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共進行三次座談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記錄已提報董事會。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fubon.com>→台北富邦銀行公開揭露資訊。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p> <p>(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p> <p>(三)</p> <p>1、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p> <p>2、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往來，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對政府貸款及對本行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依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國外子銀行為授信往來時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3、其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係指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授信期限、本息償還方式。</p> <p>4、有關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承作交易時，訂有「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以供遵循。</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一)</p> <p>1、因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行未設置。</p> <p>2、本行有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總經理自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及符合信託約定，採事後審查機制，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核備。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監督，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銀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原則上每月開會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市場/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 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除由總經理依公平合理原則指派外，並保留固定比例之席次由本行工會選派為非主管委員，以確實反映員工心聲。 ■ 資訊管理暨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主要委員包括總經理、法人金融總處委員、個人金融總處委員、資訊服務總處委員、風險管理委員、行政服務總處委員及其他經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或受邀列席人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推展新科技應用策略、審核全行資訊重大投資專案效益追蹤等，並將會議紀錄呈報董事長核定。 <p>(二) 每年聘任會計師前，皆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p>(一) 每月以電子郵件及每半年以書面確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p> <p>(二) 關係企業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係本行之利害關係人；並責成相關單位就其投資情形立即通報。</p> <p>(三) 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 本公司設有「人資意見反應信箱」、「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並依程序受理員工之各項反應及申訴(含違法申訴)，對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p> <p>(五) 如有發生利害關係人任免、異動，皆依規辦理通報事宜。</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p> <p>√</p>		<p>(一) 已於網站www. fubon. 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p> <p>1、在www. fubon. com網站中，已具備英文版本資訊。</p> <p>2、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預防公關危機發生，本行設有發言人由韓蔚廷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2111及代理發言人由陳姚姍妮資深副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2700，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佈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p> <p>3、富邦金控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行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p> <p>1、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並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以確保員工個人人格、人身自由、尊嚴及身心健康安全。</p> <p>2、本行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雙方和諧。</p> <p>(二) 僱員關懷：</p> <p>1、撫卹：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卹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及喪葬費，合計最低發給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不論服務年資，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p> <p>2、簡易運動中心：為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簡易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室、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壓力。</p> <p>3、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富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另，為擴大照顧層面，與醫療院所議約時亦要求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得適用團體優惠健檢方案。</p> <p>4、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及「華心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三) 投資者關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本行唯一股東。</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銀行申訴電話：(02)6639-0088、申訴電子信箱：hrbp.bank@fubon.com。另設有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07-889 / (02)8751-6665。</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〇四年度均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3小時(含)以上。</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行訂定嚴謹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相關規章，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策略、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準則及風險胃納管理準則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國家及流動性等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透過全省24小時服務專線、本行營業單位、網路服務、電子信箱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本行訂有隱私權政策及依據富邦金控公司共同行銷防火牆政策，落實客戶利益優先政策。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受贈對象</th> <th>金額(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td> <td>22,370,611</td> </tr> <tr> <td>2</td> <td>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td> <td>8,402,600</td> </tr> <tr> <td>3</td> <td>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td> <td>5,986,800</td> </tr> <tr> <td>4</td> <td>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td> <td>5,727,700</td> </tr> <tr> <td>5</td> <td>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td> <td>780,000</td> </tr> <tr> <td>6</td> <td>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td> <td>55,000</td> </tr> <tr> <td>7</td> <td>新北市政府社會局</td> <td>8,000,000</td> </tr> <tr> <td>8</td> <td>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td> <td>250,000</td> </tr> <tr> <td>9</td> <td>台東縣三民國小</td> <td>143,790</td> </tr> <tr> <td>10</td> <td>台東縣紅葉國民小學</td> <td>71,430</td> </tr> <tr> <td>11</td> <td>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td> <td>500,000</td> </tr> <tr> <td>12</td> <td>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td> <td>4,000,000</td> </tr> <tr> <td>13</td> <td>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td> <td>2,000,000</td> </tr> <tr> <td>14</td> <td>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td> <td>1,062,5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受贈對象	金額(新台幣)	1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2,370,611	2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8,402,600	3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5,986,800	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5,727,700	5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780,000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5,000	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000,000	8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250,000	9	台東縣三民國小	143,790	10	台東縣紅葉國民小學	71,430	1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1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4,000,000	13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2,000,000	14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62,500	
序號	受贈對象	金額(新台幣)																																															
1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2,370,611																																															
2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8,402,600																																															
3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5,986,800																																															
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5,727,700																																															
5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780,000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5,000																																															
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000,000																																															
8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250,000																																															
9	台東縣三民國小	143,790																																															
10	台東縣紅葉國民小學	71,430																																															
1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00,000																																															
1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4,000,000																																															
13	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	2,000,000																																															
14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62,5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15</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900,000</td> </tr> <tr> <td>16</td> <td>社團法人台灣非視覺運動文化發展協會</td> <td>200,000</td> </tr> <tr> <td>17</td> <td>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 <td>140,000</td> </tr> <tr> <td>18</td> <td>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128,600</td> </tr> <tr> <td>19</td> <td>紐約大學法學院</td> <td>3,087,100</td> </tr> <tr> <td>20</td> <td>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td</td> <td>792,237</td> </tr> <tr> <td>21</td> <td>北京大學</td> <td>1,035,223</td> </tr> <tr> <td></td> <td>總計</td> <td>65,633,591</td> </tr> </table>	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0,000	16	社團法人台灣非視覺運動文化發展協會	200,000	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40,000	18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28,600	19	紐約大學法學院	3,087,100	20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td	792,237	21	北京大學	1,035,223		總計	65,633,591	
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0,000																										
16	社團法人台灣非視覺運動文化發展協會	200,000																										
1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40,000																										
18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28,600																										
19	紐約大學法學院	3,087,100																										
20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td	792,237																										
21	北京大學	1,035,223																										
	總計	65,633,591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一〇三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9 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認證殊榮。	無差異																								

(五)、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未設置。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p> <p>√</p>		<p>(一)本行配合母公司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官方網站；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104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每季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p>(二)本行參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每年辦理董事及子公司董監事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並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訊息，積極鼓勵董監事參加。104年度本行配合母公司全體董事參加包括綠色經濟與低碳創新、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企業倫理領袖論壇、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課程訓練，總進修時數達135小時。</p> <p>為推動全員志願服務，規劃志工服務相關之線上課程供全員研習，建立志工正確的觀念及態度；另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及全台資安宣導等，並於104年全面推展各階主管內控訓練，以恪守法令遵循的經營理念。</p> <p>(三)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4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等。</p> <p>永續經營執行小組由富邦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並由二位獨立董事負責督導。每季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p>	<p>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p>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p>(四)本行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公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p> <p>本行於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各子公司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本行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行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並於102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且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4年度本行參與母公司富邦金控進行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501公噸。</p> <p>(二)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規劃辦理淨山、協助偏鄉國小推廣「綠遞小園丁，攜手種愛心」計畫等…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本行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104年度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執行103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本行於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行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p> <p>(二)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公司對外官網亦設有申訴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三)本行定期安排新進同仁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身體保健，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為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本公司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 2. 一年辦理兩次員工作業環境檢測，包括辦公室環境照度、二氧化碳濃度、反針孔、反竊聽之安全管理檢測。 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5. 辦理員工心理諮商措施。 6.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7. 聘請護理師，成立「富邦健康小站」，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8. 針對員工關切的健康醫療議題，每月寄送「健康e快訊」。 <p>本行並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測量表及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p>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行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全體員工溝通說明。</p> <p>(五) 本行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多樣學習資源，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劃，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培訓計畫、內部講師之遴選、養成，至成為管理者持續精鍊管理能力等，均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等。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本行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制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p> <p>本行設有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行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 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4 年度富邦金控整體子公司之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25,837 萬元，並榮獲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p>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 本行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控於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綠色金融、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承諾、環境永續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p>	註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行已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於 100 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核心職能發展對社會有助益的專案。為因應台灣步入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本行透過設計安養信託與逆向抵押貸款商品，協助民眾補足年長退休後可能面臨財務缺口風險。此外，隨著高齡化社會趨勢，失智症已成為重要議題，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合作之「富邦友善失智計畫」，透過銀行各服務據點及人壽同仁，對有失智症傾向的客戶或家屬提供適切之協助與服務，期望打造富邦成為第一家「友善失智症的金控公司」。</p> <p>(二) 請參閱 104 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p>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一) 本公司於 104 年編製「富邦金控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 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p> <p>(二) 104 年本公司獲獎如下：</p> <p>國外獲獎榮耀</p> <p>亞洲貨幣雜誌 (Asiamoney) 頒發：中、大型企業票選台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高資產 (AUM > US\$25 million) 客戶票選台灣最佳私人銀行</p> <p>歐元雜誌 (Euromoney) 頒發：台灣最佳本國私人銀行第二名</p> <p>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銀行</p> <p>讀者文摘 (Reader's Digest) 頒發：2015 信譽品牌大調查銀行類別 金獎</p> <p>國際應收帳款聯盟 (Factor Chain International) 頒發：台灣最佳應收帳款承購商</p> <p>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頒發：2015 台灣最佳網路銀行</p> <p>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私人銀行、台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台灣最佳交易服務銀行、台灣最佳人民幣銀行、台灣最佳現金管理解決方案、台灣最佳中小企業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樂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台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亞洲地區最佳公司治理</p> <p>銀行家暨專業財富管理雜誌 (The Banker & PWM) 頒發：台灣最佳私人銀行</p> <p>國內獲獎榮耀</p> <p>天下雜誌頒發：2015《天下》金牌服務業調查-銀行業第四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遠見雜誌頒發:2015《遠見》服務業大調查-銀行業第三名、遠見財金管理五星獎-財富管理五星首獎、銀行整體形象優等、銀行財富管理形象特優、被推薦財富管理的銀行特優、整體服務最好特優、商品表現最好特優、客戶活動表現最好特優、最多人進行投資理財的銀行特優、投資理財服務最好的網路銀行特優</p> <p>今周刊頒發：第九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第二名、最佳安心獎第一名、最佳服務獎第三名</p> <p>財訊雜誌頒發：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優質獎、最佳行動銀行-優質獎</p> <p>壹週刊第12屆服務第壹大賞：銀行類第二名</p> <p>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頒發:2015國際專案管理標竿典範獎</p> <p>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資料類-金質獎</p> <p>國民健康署頒發: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p> <p>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獎</p>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富邦金控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本，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報告；該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本公司將遵循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p>	註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稽核室將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每年舉辦全員遵法課程，此外亦每年強化主管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更以教育訓練方式全面落实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有違反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檢舉(銀行設有檢舉信箱)，並對於舉報人身份絕對保密。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內容及處理結果資訊。	註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為便利國外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故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人說明會之英文相關資料備於公司網站，供外資法人查詢。若有疑問，亦遵循發言人機制，統一對外發言。	註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八)、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公開揭露資訊。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公開揭露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p> <p>(一)對客戶承作避險交易，未建立與應避險部位相當之控管機制。</p> <p>(二)有關核算客戶額度，有核給額度超逾實際需求。</p>	<p>已修訂適性檢核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加強客戶風險承受度及商品適合度分析。</p>	<p>擬續依主管機關新發布規範辦理修正。</p>
<p>二、電銷中心委外廠商維護時，有下載客戶名單情形。</p>	<p>已規範廠商不可攜帶自有設備進入管制區域，並完成全行端點設備連網管控，以防止非本行設備進入內部網路。</p>	<p>已完成改善。</p>
<p>三、競○分行大出納挪用庫存現金案。</p>	<p>(一)已修改「現金庫存明細表」由系統控管檢核，另增訂分行庫存現金跨區抽查機制。</p> <p>(二)增訂大出納指定休假制度，並縮短大出納職務期限。</p>	<p>已完成改善。</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檢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民國 104 年度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且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 主要缺失：103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921 號函，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未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KYP)，及營業活動未符合法令規定等事項，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違反情節程度，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貴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改善情形：</p> <p>(一) 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及審查相關規範，加強客戶風險承受度及商品適合度分析。</p> <p>(二) 對於專業客戶資格判定，以個別客戶資產為認定標準外，涉及集團客戶部分，於徵信報告中說明，並以合用互保為原則，核予適當之額度。對於非避險額度之核給，參酌客戶往來實績與風險承擔能力審慎評估風險並核給額度。</p> <p>(三) 嚴格限制非具有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資格者推介或銷售衍生性商品。</p> <p>(四) 配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修訂本行相關內部辦法，增設商品審查小組，妥適評估對客戶之適合度。</p>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p>■ 主要缺失：103 年 6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60002921 號函，本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未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評估 (KYP)，及營業活動未符合法令規定等事項，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違反情節程度，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貴行健全經營之虞，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改善情形：</p> <p>(一) 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及審查相關規範，加強客戶風險承受度及商品適合度分析。</p> <p>(二) 對於專業客戶資格判定，以個別客戶資產為認定標準外，涉及集團客戶部分，於徵信報告中說明，並以合用互保為原則，核予適當之額度。對於非避險額度之核給，參酌客戶往來實績與風險承擔能力審慎評估風險並核給額度。</p> <p>(三) 嚴格限制非具有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資格者推介或銷售衍生性商品。</p> <p>(四) 配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修訂本行相關內部辦法，增設商品審查小組，妥適評估對客戶之</p>

		<p>適合度。</p> <p>■ 主要缺失：105 年 1 月 29 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落實認識商品作業、銷售作業及業務管理未見妥適、未落實法令遵循，及未妥適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等事項，有違反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p> <p>改善情形：</p> <p>(一)已修訂適性檢核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p> <p>(二)續依主管機關新發布規範辦理修正。</p>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依金控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 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 本行一〇三年度「董事會年度計劃執行情形」案。
 -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蔡立文先生及常務暨獨立董事莊文思先生之辭任案。
 -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報告案。
 - 為補選本行常務董事一人案。
 - 為本行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簽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案。
 - 修正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3 年度獎金支給案。
 - 贊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104 年度活動執行經費案。
2. 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 本行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本行 104 年度預算業經編製完竣案。
3. 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
 -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審查報告案。
 - 本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行民國 10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
 - 辦理本行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贊助廈門大學設立「廈門大學富邦兩岸金融與產業研究中心」案。
4.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本行捐贈予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作為尼泊爾震災案。
 - 本行董事長暨副董事長之報酬調整案。
5. 一〇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 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報告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 本行擬申請與大陸電子支付機構「支付寶(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作案。
 - 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保險商品處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原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角色將被取代，為發揮經營綜效及資源整合，本行擬與北富銀保代辦理合併案。
7. 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訂定本行 105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案。
8. 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本行一〇四年度「董事會年度計劃執行情形」案。
 - 修正本行「章程」案。
 -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支給案。
 - 本行總稽核聘任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王瑋	98年12月14日	104年08月31日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黃樹傑	一〇四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黃樹傑	8,298	-	-	-	3,291	3,291	一〇四年度	註

註：

- (1)內控查核公費 1,450 仟元。
- (2)會計政策變動複核公費 560 仟元。
- (3)大陸地區納稅憑證公證費 533 仟元。
- (4)其他 748 仟元。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一〇二年度：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無保留意見。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為配合本行公司治理及相關規定對會計師輪調制度之要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如下：

- (1) 本行財務報告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於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自一〇三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吳美慧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 (2) 本行財務報告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自一〇五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慧及黃樹傑	吳怡君及黃樹傑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因屬會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不適用。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80,000	3.9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750,732	1.2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22,500,000	1.7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875,500	2.28%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999,994	10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117	8.39%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51.00%	-	29.00%	-	8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800,000	3.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3,363	0.0014%				
台灣電力(股)公司	374,037	0.0011%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6,964,122	3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4,643,562	4.9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20,277,600	0.36%	67,654	0.001%	20,345,254	0.36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700,000	1.25%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568,000	4.28%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1,890,000	5.00%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3,458	4.67%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28,536	5.1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 來源	其 他
88年 7月	1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0,000元	88.3.30(88) 台財證(一) 字第29804號 函核准
89年 2月	1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80,000,000 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540,000,000元	89.1.12台財 證(一)字第 113207號函核 准
90年 8月	1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盈餘轉增資 1,201,2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728,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800,000元	90.7.3台財證 (一)字第 142443號函核 准
91年 10月	1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盈餘轉增資 892,269,1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8,453,830元	91.9.12台財 證(一)字第 0910150668號 函核准
94年 1月	1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合併增資 14,753,722,700 元	93.12.2金管 證(一)字第 0930153465號 函核准
94年 5月	1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現金減資 10,000,000,000 元	94.4.13金管 證(一)字第 0940110825號 函核准
95年 8月	1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盈餘轉增資 8,682,875,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3,117,000元	95.7.20金管 證(一)字第 0950130210號 函核准
97年 8月	1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62,716,000元	97.7.25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36337號 函核准
98年 9月	1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8,987,890元	98.7.29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36811號 函核准。
99年 11月	1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1,044,000,000元	99.9.29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51821號 函核准。
100年 10月	1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0元	100.8.19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7517號 函核准。

101年 8月	1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盈餘轉增資 6,337,898,080元	101.7.31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32969號 函核准。
102年 1月	18.33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123,076,853	61,230,768,530	私募現金增資 6,965,4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3,800,000,000元	102.1.18金管 銀控字第 10100424951 號函核准。
102年 8月	1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7,644,978,808	76,449,788,080	盈餘轉增資 9,095,942,7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3,076,850元	102.7.17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26943號 函核准。
102年 11月	15.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06,571,164	82,06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8,817,0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5,615,923,560元	102.10.18金 管銀控字第 10200279521 號函核准。
103年 2月	16.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60,571,164	83,60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2,484,02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1,540,000,000元	103.1.14金管 銀控字第 10300000731 號函核准。
103年 9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917,672,203	89,176,722,030	盈餘轉增資 5,571,010,390元	103.8.11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29545號 函核准。
104年 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03,887,575	98,038,875,750	盈餘轉增資 8,862,153,720元	104.7.1金管 證發字第 1040023787號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9,803,887,575	196,112,425	10,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股票未上市、櫃。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7.00	16.90	17.09
	分 配 後			16.57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 股數	調 整 前		8,911,343	9,803,888	9,803,888
		調 整 後		9,797,559	(註 2)	不適用
	調 整 前		2.05	1.81	0.2 (註 3)	
	調 整 後		1.86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43	0.37 (註 2)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99	0.86 (註 2)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報 分 析	資 本 酬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納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故無市價資料。

註 2：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係依據本行自結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本行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執行狀況

- 本(一〇五)年將辦理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配發現金股利3,633,920,110元，股票股利8,479,146,930元，總分配金額為12,113,067,040元。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本行因係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故比照辦理）之規定，本行因未公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

-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另，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酬勞係依據前述公司章程所定成數比例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 一〇四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203,601,005元。
-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8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98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發行日期	981105	981222	99012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億元整	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固定利率為年息2.2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51105	7年期 到期日：1051222	7年期 到期日：10601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日盛證券、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日盛證券、元富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元整	貳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36億	436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52億	752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4.72%	57.45%	58.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B券	99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發行日期	990125	990129	990301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肆億元整	陸億元整	壹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2.30%	固定利率為年息1.8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090125	7年期 到期日：1060129	7年期 到期日：106030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肆億元整	陸億元整	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58%	62.36%	66.9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4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5期 金融債券B券	99年度第6期 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0980009069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發行日期	990302	990520	990820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億元整	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固定利率為年息1.95%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090302	7年期 到期日：1060520	7年期 到期日：106082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元整	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0%	69.76%	68.2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6期 金融債券B券	99年度第7期 金融債券	99年度第8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發行日期	990820	991015	99111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05%	固定利率為年息1.55%	固定利率為年息1.5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090820	10年期 到期日：1091015	7年期 到期日：10611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證券、兆豐證券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富邦證券、大華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貳拾伍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66%	67.70%	70.9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100年度第3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0990011775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發行日期	1000318	1000805	1001201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肆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65%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固定利率為年息1.65%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70318	7年期 到期日：1070805	7年期 到期日：107120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大華證券、凱基證券	兆豐證券、元富證券、國泰證券、富邦證券、日盛證券	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大華證券、元大證券、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日盛證券、富邦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億伍仟萬元整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肆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90億	490億	490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21億	821億	821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99%	69.98%	74.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102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1.10.5金管銀控字第10100315170號
發行日期	1010405	1010525	1020801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參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48%	固定利率為年息1.68%	固定利率為年息1.52%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80405	10年期 到期日：1110525	7年期 到期日：1090801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大華證券、元富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參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11億	511億	574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21億	921億	1225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8.14%	73.24%	53.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2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B券	103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甲券	103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10.5金管銀控字第10100315170號	102.10.25金管銀控字第10200295420號	102.10.25金管銀控字第10200295420號
發行日期	1020801	1030515	103051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億元整	伍拾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固定利率為年息1.85%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120801	7年期 到期日：1100515	10年期 到期日：11305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億元整	伍拾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74億	821億	821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5億	1332億	1332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18%	53.22%	53.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1期 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2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07.25 金管銀控字第10300210900號	103.11.21 金管銀控字第10300328390號	103.11.21 金管銀控字第10300328390號
發行日期	1030925	1040204	1040528
面額	壹仟萬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柒億元整	壹億元整	捌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98%	0% (隱含利率4.12%)	0% (隱含利率4.3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130925	30年期 到期日：1340204	30年期 到期日：134052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兆豐證券、日盛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柒億元整	壹億元整	捌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21億	892億	892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2億	1478億	1478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該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該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該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該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該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該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美元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美元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56.00%	52.54%	47.33%

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保險商品處兼營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原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保代)之功能角色將被取代，為發揮經營綜效及資源整合，本行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合併本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北富銀保代，故無換股比率之情形。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日期將俟主管機關核准本合併案後另訂。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行非上市或上櫃銀行，故不適用。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北富銀保代為台北富邦銀行持股 100% 之子公司，合併後不影響股東權益。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1. 北富銀保代併購案執行情形詳第(一)點說明。

2. 下表為北富銀保代之基本資料：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表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機構名稱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7樓
負責人	吳昕穎
設立日期	89年6月17日
實收資本額	19,999,940元
主要營業項目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主要產品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註：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章節內之相關內容。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本行一〇一年十月五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二年十月五日止。於一〇二年發行42.5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107.5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2. 本行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於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發行新台幣100億元，額度全數使用完畢。
3. 本行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止，於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37億元。為分散本行之美元資金來源，充實營運資金及自有資本，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剩餘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163億元，變更為美元計價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金5億2千萬整，其中次順位債券不超過美金3億元，並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取得核准。於一〇四年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1.8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美金3.4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4. 本行一〇四年十月七日取得核准發行10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核准使用期限至一〇五年十月七日止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截至一〇五年一月底，尚未發行。

(二) 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本行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 充實營運資金：

資本為穩定的資金來源，可用於投資中長天期的金融商品或運用於中長期的放款，以強化銀行資金來源的穩定性，並增加銀行的獲利。

■ 強化資本結構：

一〇二年起本國將實施 Basel III，並逐步提高資本的要求，增資可強化本行資本適足率，穩固銀行經營的基礎，增加業務規模成長的空間。

■ 進行海外策略性投資，強化海外事業發展

增資有助於銀行強化對海外之策略性投資，擴展業務版圖，以掌握兩岸持續開放的商機，朝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銀行的目標邁進。

2. 執行情形

本行於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69.654 億元，發行普通股 3.8 億股，每股發行價格 18.33 元，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美元 3 億元等值之新台幣，發行普通股 554,140,127 至 592,356,688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5.7 元，並以增資基準日當日美元即期匯率中價計算新台幣金額。實際發行股數 561,592,356 股，總金額為新台幣 88.17 億元，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一〇二年十月三十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至 60 億元，發行普通股 61,996,280 股至 371,977,68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6.13 元，由董事長依據董事會授權核定增資股數為 154,000,000 股，總金額為 2,484,020,000 元，並由對本行 100% 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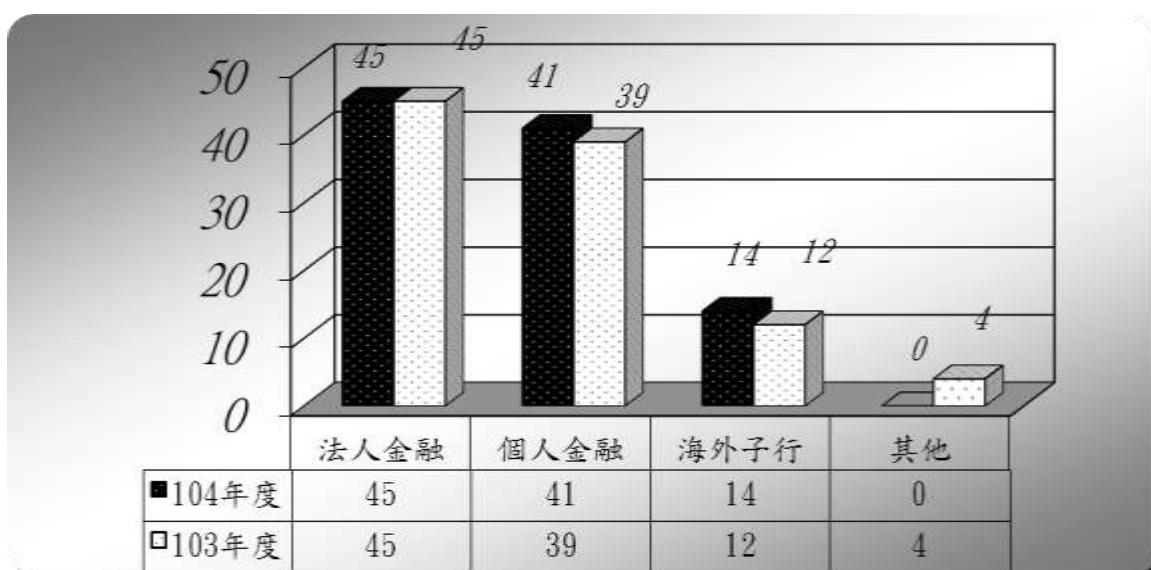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公庫業務等。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及個人信託業務等。
海外子行業務	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2.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單位：%



3. 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1) 法人金融業務

- 針對各類法人客戶，提供授信商品、現金管理、貿易融資、應收融資、聯貸業務等多元金融服務，並依據客戶理財及避險需求，提供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另針對政府部門提供代理國庫/市庫業務、代放款及稅款收付等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 存匯業務：面對資金市場變化加劇，銀行整體利差收入有限的環境下，本行持續投入發展數位金融相關業務，進行交易環境優化，期大幅提升銀行存戶之便利性。在發展各項業務的同時，積極運用行銷資源，維持銀行帳戶功能之競爭力，使個人金融業務的存款餘額持續增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底個人金融外幣存款餘額達新台幣 9,764 億元，成長 4%。
- 投資與保險業務：本行針對不同風險屬性不同資金需求目的之專業投資人或一般投資人，提供不同架構、多種幣別的多元化商品，包含基金、ETF、結構型商品、海外債與保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底之投資與保險餘額達新台幣 6,005 億元，較一〇三年同期成長 9%。
- 放款業務：房貸業務方面，雖然整體房市不佳、交易量減少，本行積極透過通路分眾化經營、優化數位化服務及流程，提升經營效率及客戶滿意度，房貸業務仍維持

穩定成長。一〇四年底房貸新承作金額達到 1,188 億元，成長 15%，房貸餘額提升至 4,377 億元，成長 12%。購屋加計修繕房貸餘額市佔率由一〇三年十二月底之 5.16% 提升至一〇四年十一月底之 5.50%。

信貸業務方面，積極拓展電銷業務團隊深耕優質卡友、薪轉戶，並藉由分行通路經營企業團體與職團通路，另發展數位化申貸平台提供客戶快速便利之服務，輔以多元化的行銷活動、嚴謹的風控政策，持續深耕市場擴大資產規模；學貸業務因受少子化之影響一〇四年度餘額微幅下滑，截至一〇四年底整體信貸加計學貸餘額達 445 億元。

- 信用卡業務：一〇四年本行持續開發及經營銀行卡產品，主力產品為數位生活卡、富利生活卡，除吸引網購族群亦鞏固實體通路高消客戶。依客戶需求分眾經營，投入資源積極經營高貢獻度客戶，針對聯名卡合作企業積極經營、深耕卡友忠誠度，使簽帳金額較一〇三年成長 12%，平均有效卡 PCS(每卡月平均簽帳金額)為前六大發卡行第一。
- 個人信託業務：為滿足客戶多元之信託需求，本行提供包括金錢、保險金、有價證券、公益信託等個人信託商品。另持續以金錢信託為推廣重點，並以制式化信託契約為主軸，便利客戶於子女教養、老年安養及財富傳承等資產管理規劃。

(3) 海外子行業務

- 秉承「積極服務台商」的宗旨，貼合台商經營特點及融資需求，加快推動資訊系統建設、產品流程優化與分支機構擴張，配合大陸發展政策推出支持地方市政建設授信指引，進行業務轉型、調整客戶結構。
- 自在中國大陸推出首張台資銀行借記卡以來，為滿足台籍客戶金融、出行等需求，我行推出了跨境跨行取現優惠、酒店商戶優惠等增值服務。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新增借記卡 24,522 張，累積卡數提升至 25,860 張。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深化客戶關係，增加與客戶往來密度，持續擴大報酬率。
- 擴增新據點佈建成效，加強市場滲透，提升收益貢獻。
- 加重海外拓展，提高境外資產佔比
 - ✓ 擴大海外分行規模，發展跨區域整合效益；
 - ✓ 善用新加坡分行，增加地區間連結效益，加速海外客群成長；
 - ✓ 著眼大陸「一帶一路」相關基礎建設之商機，在風險可控下參與案件。
- 提升商業銀行傳統產品組合能力，發展 Operating Bank 地位。
- 因應市場變化，發展金融交易產品，提供客戶多元產品及服務。
- 留意景氣變化及產業消長狀況，審慎篩選目標客戶，提高風險警覺與加深風險辨識，嚴控營運相關風險，以維持優良資產品質。
- 因應海內外業務成長與據點拓展之需，持續招募外部優質人力及培訓海外發展所需人力，建置優質人才庫，強化行銷團隊的質與量。
- 依地方政府評等架構，檢視授信風險，爭取評等較佳之政府標案。
- 爭取增設國庫經辦行，增加國庫機關業務往來。

2. 個人金融業務

- 商品面：財管業務將積極發展多元化理財商品並聚焦主推商品，提升分期繳保險、活化台幣定存資金。房貸業務將持續維持購屋貸款動能，拓展非購屋貸款量能。信貸業務將強化風險定價能力，提升信貸規模。信用卡業務將進行卡片汰弱留強，並

集中資源經營高端消費客戶，另以行銷活動促動新戶消費，提升動卡率，搶攻本行荷包佔比。

- 通路面：進行分行客戶分流服務，落實在地經營，並深耕高貢獻客戶，提供單一專屬理專服務。另充實業務部隊人力，加強法金/個金/子公司共同合作，深化與客戶關係。持續維持北部優勢，並拓展中南部重點都市，擴大服務範圍。
- 客群面：強化目標客群經營，擴大投資商品客戶基盤，並提供理財規劃建議，經營客戶資產成長，另積極發展大數據運用，提高行銷精準度。
- 數位面：擴大數位平台服務功能並發展多元新興支付工具，強化跨平台整合串接，優化客戶使用經驗及便捷之數位服務，以符合現代人自主理財之趨勢。
- 服務面：重視客戶聲音，據以進行服務改善，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深耕服務文化，推動有溫度的服務，並透過全面服務體檢，多面向提升全行有溫度服務之展現。

3. 海外子行業務

■ 法人金融業務

- ✓ 增強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創新能力，增加盈利增長點，建立更多元化的盈利管道，提高獲利能力及經營效率。
- ✓ 因應大陸台資企業融資需求，利用本行於大陸網點佈局優勢，抓住兩岸金融、經濟深化合作的政策紅利，深耕台資市場，服務台商企業。
- ✓ 加速跨境金融產品、服務建設，運用各自貿區網點優勢，持續發展跨境金融、貿易金融及外匯衍生品業務。
-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提升多市場運用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立多元化盈利管道。
- ✓ 優化電子銀行功能，增加服務便利性，提升供應鏈系統、電票系統等創新產品及服務平臺應用效能，提升互聯網金融競爭力。
- ✓ 持續推動分支機構建設，通過物理網點與電子金融相輔相承、結合發展，加速市場份額及新客戶拓展與經營。

■ 個人金融業務

- ✓ 充實基礎建設：在財富管理、貸款業務、電子平台及客戶資訊管理四大方向完成七項系統的組建，提升個金業務運作效率，強化客戶體驗。
- ✓ 一行一特色：根據網點當地環境與客戶需求，打造專屬分行特色，形成品牌差異化，例如陸家嘴藝廊/書房銀行/數位銀行、南京咖啡銀行、靜安花店銀行等。
- ✓ 提供顧問式銷售服務：持續提升前線人員的專業素養和技能、多元化理財及理債產品、組建總行投顧及輔銷團隊，以深耕有效客戶，打造顧問式銷售服務。
- ✓ 優化升級虛擬平台：增進電子平台使用的便利性及業務豐富性，提升櫃面自助化設備，將日常業務交由虛擬平台，以提升運營效率。同時，基於中國大陸帳戶分類管理，為未來開展遠端開戶業務，擬引入生物識別等尖端技術。
- ✓ 打造個金貸款業務：針對外籍人士在大陸申請貸款不便，我行將擴大貸款業務範圍，豐富貸款種類，包括創業和助學貸、經營性貸款、消費性貸款、房屋按揭貸款和轉按揭貸款。其中，房屋按揭貸款和轉按揭貸款將作為重點業務予以開拓。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信用卡、外匯及電子商務等；主要服務地區以台灣、香港、大陸、越南、新加坡等地為重點區域。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展望一〇五年，全球景氣隨美國經濟情勢緩步復甦，但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

歧、中國經濟放緩及油價崩跌壓力等不利因素，恐將限縮整體經濟擴張力道。

- 台灣方面，受出口前景不明及企業資本支出仍趨保守等問題影響，國內景氣仍具不確定性，面對一〇五年嚴峻的經營環境，將在審慎控管營運風險的策略下，鞏固既有業務基盤並持續開發海外業務。
- 房屋貸款：一〇四年買賣移轉棟數創近 13 年最低紀錄，預期一〇五年總體經濟環境仍不樂觀，房市動能維持低檔、購屋房貸需求低。本行持續與外部優質房仲及建商合作，並深耕內部客戶，以維持購屋房貸承作動能及提升非購屋房貸承作量。
- 信用貸款：因應市場成長趨緩且同業競爭更趨激烈，本行除精準掌握客戶習性，推出各項行銷活動以外，也將持續發展數位化行銷平台與服務，強化產品競爭力，並強化本行風險控管能力，提升信貸產品之質量。
- 信用卡：本行除掌握各類客群的消費習性之外，也聚焦於成長較多的旅遊及網購消費類別，推出分眾行銷活動。於發卡業務面，將整併及精簡信用卡產品項目，提供卡友更具吸引力與更便利的選擇。另因應消費趨勢轉往行動平台，將致力開發行動支付產品，推出 HCE 手機信用卡，也將積極推展跨境支付業務。另配合金管會積極推動 BANK3.0 政策，本行將持續優化線上申辦信用卡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辦卡管道及更即時的服務。
- 海外子行業務：預計大陸經濟增長仍然低迷，央行持續寬鬆政策，政府將推動供給改革。此外，國企改革、僵屍企業退市、價格改革、新一波去產能、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可能導致銀行不良繼續攀升。地方政府債務置換持續推進，平台償債危機漸獲紓解。國際上，美元進入升息週期加上人民幣市場化，匯率波動加大，企業避險需求增加。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將引導產業發展及銀行貸放方向。富邦華一銀行在擴大客戶數、穩定業務基礎、持續發掘兩岸三地商機的同時，制定重點開發行業策略、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模式，預計規模及獲利均有望按預期成長。

3. 競爭利基

- 透過金控之豐沛資源，結合金控子公司之各項商品及據點進行交叉銷售、強化往來客戶深度，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理念成為本行最大的競爭優勢。
- 取得具控制性股權之大陸華一銀行後，成為大中華區擁有完整銀行業務佈局之台資金融機構，兩岸三地皆有子行，跨境金融無縫合作，可靈活滿足客戶需求。
- 全新網銀與行銀平台陸續上線，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操作體驗及數位金融服務，並成為本行與客戶溝通的重要媒介。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金融政策持續開放，於大陸拓展內需市場之台資企業營運資金需求增加，陸資企業之境外資金需求亦仍殷切，有助於本行業務推動，將使得兩岸金融持續發展。
- 本行擁有完整的服務平台及專業的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各項產品服務。
- 本行金融商品報價範圍與能力居同業領先地位，將持續掌握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避險需求。
- 主管機關持續開放線上申請業務範圍，推動金融業運用科技創新服務提升效率

與競爭力，本行可透過內部合作及外部數位串聯拓展數位平台服務的機會。

(2) 不利因素

- 房市交易量與房貸承作量看法持平偏保守，將是影響房貸業務的主要因素且銀行業仍是過度競爭，商品不易維持高收益。
- 數位平台發展速度快，第三方支付與電子商務業者崛起，非金融業者朝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雙方競合關係及資訊安全等措施需持續加強投資。

(3)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透過金控資源整合及拓展海外據點，建構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提高交叉銷售比例，擴大客戶經營廣度。
- 積極推動行動化及數位化服務平台整合並同時加強資訊安全，提升本行品牌價值及客戶滿意度。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之放款規模於一〇三年底及一〇四年底分別為 6,965 億元及 6,878 億元，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達到 6,903 億元。

法人金融業務於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41.64 億元及 143.60 億元。

(2) 個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之存款規模於一〇三年底及一〇四年底分別為 9,397 億元及 9,764 億元，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達到 9,929 億元；投資及保險商品規模於一〇三年底及一〇四年底分別為 5,511 億元及 6,005 億元，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6,066 億元；消費性貸款規模於一〇三年底及一〇四年底分別為 4,608 億元及 5,097 億元，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5,132 億元；信用卡流通卡數於一〇三年底及一〇四年底分別為 2.37 百萬卡及 2.25 百萬卡，於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 2.24 百萬卡。

個人金融業務於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81.81 億元及 73.13 億元。

(3) 海外子行業務

富邦華一銀行在一〇三年股改增資後，金融市場業務在諸多領域取得突破：成為大陸地區首批獲得同業存單發行資格的三家外商銀行之一；取得人民幣期權業務牌照；獲准發行人民幣大額可轉讓存單；加入人民幣對外幣即期、遠期、掉期及人民幣利率互換中央淨額清算；榮獲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稱號，並被授予“債券業務進步獎”；成功發行“安富尊榮”系列理財產品。

截至一〇四年底，富邦華一銀行法金貸款餘額為 33,554 百萬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 12.5%，法金存款餘額 23,688 百萬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 6.2%。

海外子行業務於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產生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6.07 億元及 25.00 億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246,997	228,171

(2) 研究發展成果

- BANK3.0：配合金管會推動 BANK3.0 政策，本行於一〇四年積極開發並推廣多項線上申辦業務。
- 發展數據資料分析：積極運用數據分析與資料採礦(Data Mining)模型，利用現有行內往來客戶資料及行外聯徵資料，進行需求導向的客戶分群分析(如人生階段、財富潛力與投資偏好預測等)，掌握高財富潛力、高產品偏好、高流失機率等的目標客群，執行精準的行銷活動，行銷準度平均提昇 1 至 5 倍。
- 建置分行數位服務專區：於一〇四年完成各分行數位服務專區建置，由行員主動引導臨櫃客戶於數位服務專區體驗本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各項服務功能，並推出相關優惠，有效提升電子平台使用客戶數。
- 發展新一代行動銀行：本行於一〇四年三月延續新網路銀行的設計推出新行動銀行，提供客戶一致的電子平台使用體驗。特別是操作介面係以使用者體驗進行功能分類，方便客戶依直覺操作，打破一般傳統模式，作法領先同業。
- 拓展新式支付服務：本行除於一〇三年十二月推出 MasterPass 服務外，持續於一〇四年七月推出手機信用卡、一〇四年八月與台灣大哥大 Wali 智慧錢包合作推出 QR Code 行動支付服務，滿足客戶多元支付工具需求。
- 發展自動化審核環境：於一〇四年積極開發新徵審系統，開發風險評估模型，提升風險預估的精準度及徵信審查的效率。
- 資料字典平台備援機及硬體擴充案：建立資料字典平台之獨立資料庫，可支援多語系資料格式，以呈現原文+英文+第三語言功能。
- 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信用模型軟體提升：因應業務及資料之成長，擴充硬體空間，同時將信用模型版本升級以支援 Win7 作業，藉以持續強化行內信用風險的資料分析。
- 富邦華一銀行完成了多渠道電子金融整合平台（包含網絡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PAD 銀行）、借記卡系統、二代支付系統、超級網銀（能實現實時轉帳及資金歸集）、供應鏈系統、ECIF & CRM 系統、移動信貸系統一期、全行桌面雲系統、戰情室系統一期、OCR 系統應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寶阿里雲對接、傳真交易平台、系統安全運維平台等多個項目。
- 富邦華一銀行完成了數據中心機房建設並於一〇三年九月完成數據中心機房搬遷。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2016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金額	727,043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設立新加坡分行，透過新加坡據點，開發周遭國家客群，擴大海外客戶基盤，

並整合內部資源以架構完整金融服務平台，強化大中華地區客戶對本行業務之黏稠度。

- 持續提升防範網路駭客惡意攻擊之防護措施，例如：在優化行動銀行專案中，將持續研究生物辨識技術於申請、登入或交易確認之運用。
- 持續擴大數位化、行動化之金融服務，提供即時、主動、具互動性的理財諮詢服務。
- 持續發展各式新式支付服務，包含研擬結合雲端技術推出「HCE (Host Card Emulation) 手機信用卡」、跨境支付、MasterPass 之 O2O (online to offline) 模式，以因應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之趨勢，拓展本行行動支付服務。
- 持續發展自動化審核環境，提升風險預估的精準度及徵信審查的效率。
- 問題追蹤及開發管控系統：屬建置核心系統相關專案工具，透過銀行新一代核心系統轉置，驅動全行系統架構更新，在系統建置同時進行作業優化及自動化，進而促進管理能力提升、精進治理模式，以期讓資訊服務佐助業務推展，使投資利益最大化。
- 新增採購 ATM、循環機、補摺機、兌幣鈔機：汰換老舊 ATM、循環機、補摺機、兌幣鈔機台，客戶在執行存款、提款、轉帳、繳費、補摺交易時可提升系統效能，並強化系統安全性。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KIOSK 建置(四台)：提供聯合醫院 Kiosk (公用資訊站)，除做為掛號查詢、資訊查閱用途外，進而整合金融繳費功能，提升病人繳費效率，減少醫院人工作業成本。
- 富邦華一銀行對核心系統進行升級，優化核心系統 Online 交易和批處理性能，更新核心系統開發環境及工具，提高核心系統開發及運行工作效率，更好地支持個金業務交易和境內居民人民幣業務。
- 富邦華一銀行以互聯網銀行平台建設為重點，完成虛擬銀行建設，升級電子銀行功能，推進虛擬銀行卡的建設，加大互聯網銀行平台支持系統的建設力度，包含數據、第三方支付財付通(微信支付)、財富管理、個人貸款等系統。
- 富邦華一銀行為滿足業務創新及發展需求，發展智能銀行、Comstar 資金前中後台、資金池、押品管理、私人銀行及深圳同城支付等系統。
- 富邦華一銀行除目前已在運作的天津異地災備中心外，運用總行機房建置同城災備中心並完成重要系統同城災備。
- 富邦華一銀行持續完善信息科技組織架構、作業標準及工作流程，強化富邦華一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提高信息科技人員素質及工作效率。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1) 善用境外平台及多元化產品服務，穩定分散獲利來源，並持續拓展目標客戶，擴大客群與區域覆蓋範圍。
- (2) 掌握法規與市場變化，發展市場利基商品，以提供客戶更佳服務及提高競爭優勢。
- (3) 強化風險管控政策，適配客群差異，有效佈署風險資產。
- (4) 持續招募優質人才，透過各項培育訓練，提升法金人員國際金融專業素養，以厚實人力資源。

2. 個人金融業務

- (1) 透過商業資情(Business Intelligence)，找出不同客群的特性，量身訂作合適的理財商品，並定期檢視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變化，佐以多元資產配置調整，擴大理財客群的經營並增加客戶黏著度。
- (2) 檢視分行設計，改良動線規劃，透過親切舒適的全新體驗，打造煥然一新的台北富邦銀行，並複製服務示範分行的成功經驗，加強客戶服務品質與客戶關係的深度。
- (3) 擴展電子平台，佈建多元通路，增加進件管道。透過虛實整合的電子通路行銷活動，進行產品推廣，擴大客群基礎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因應目標客群分析，訂製行銷策略。運用活潑的視覺設計及綿密的廣宣曝光，加強市場聲量。

3、海外子行業務：

- (1) 持續擴大網點建置，逐步形成以上海為立足點，南方地區與北方地區相呼應，東部沿海地區和中西部欠發達地區分支機構均衡分佈全國聯動的佈局。
- (2) 加強對經營模式的創新和完善，以服務創造價值，透過對客戶更好的服務，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來提高業務盈利能力，形成多元、穩定的收入管道。
- (3) 拓展電子平台，積極建置移動智慧銀行，同時進行業務智慧化改造，不斷完善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度。
- (4) 積極拓展優質台商客戶和陸資客戶(包含高成長企業和中小企業)，為台商主體客群提供各項諮詢與融資安排，善用集團資源及兩岸三地優勢，為台商在大陸的轉型發展給予最堅實的支援，未來也研議推動投資銀行服務，為台商升級實施更創新彈性的金融解決方案。
- (5) 在台籍個人服務方面，將進一步推出數位生活卡、虛擬銀行、外幣理財、基金直銷和貸款產品，並計畫於上海新天地、外灘支行及籌備中的成都分行開展私人銀行業務，以求在擴大市場的同時，提供更貼心的服務，更在地化的經營。

4、其他：

- (1) 透過檢視人力流程(人力規劃、招募、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職涯發展與留任人才)，擴大業務團隊並加強專業素養，由單向銷售提升為諮商導向的私人理財服務。
- (2) 落實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深入了解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以顧客為導向，滿足不同人生階段之理財需求，搭配風險管理的機制，讓整體客戶的曝險部位維持在相對低的水準。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 本行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含工讀生)	6,397	6,624	6,637
	工員	124	115	115
	合計	6,521	6,739	6,752
平均年歲		37.85	38.58	38.68
平均服務年資		9.11	9.40	9.4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6%	0.07%	0.07%
	碩士	16.73%	17.29%	17.39%
	大專	77.64%	76.96%	76.85%
	高中	5.41%	5.56%	5.57%
	高中以下	0.15%	0.12%	0.1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	3,746	3,777	3,801
	產物保險業務員	3,959	4,095	4,117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2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2	4	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68	1,793	1,813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3	3
	證券分析師	29	25	25
	高級業務員	730	718	720
	證券業務員	768	750	750
	期貨業務員	751	724	727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5	4	4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494	491	493
	債券人員	55	54	54
	初階授信人員	1,279	1,302	1,306
	進階授信人員	103	102	102
	初階外匯人員	890	886	889
	內部控制人員	3,863	3,873	3,887
	理財規劃人員	1,193	1,155	1,159
	信託業務人員	4,077	4,101	4,123
	票券商業務員	94	92	92
	股務人員	21	23	23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乙級	1	1	1	

註：本表不含海外約聘人員

* 海外子行－富邦華一銀行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705	890	911
平均年歲		32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		3.8	3.2	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71%	0.56%	0.66%
	碩士	21.84%	24.16%	24.58%
	學士	62.70%	62.25%	61.58%
	大專	11.63%	11.01%	11.20%
	高中	3.12%	2.02%	1.98%
	高中以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153	93	92
	會計類證書	129	156	135
	證券期貨從業證書	18	35	36
	保險從業證書	26	31	32
	理財業務證書	50	108	109
	反假幣證書	50	46	47
	外匯業務證書	42	36	37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為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遷及經營策略穩步佈局亞洲金融服務平台之需要，本公司致力於人才養成；依據職務職責內容與職涯路徑，建構學習發展平台，規劃人才培育計劃，並以多元的學習資源，鼓勵創新、提升員工金融專業、風險控管能力，並增進對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產業最佳實務經驗之了解。另也規劃數位化系列講座，以提升全員面對金融科技趨勢，應有之思維與應變力。此外，本公司鼓勵員工充實自我，提供碩士學位、外語能力等實質的進修補助。期以計畫性、系統性人才培育計劃，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並以豐富之學習資源，建置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公司整體人才資本，建立優秀團隊，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北富邦銀行設立以來，一直以「社會發電機」自許，除在金融商品服務上不斷創新，追求營運穩健之外，也將公益服務與志工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之中。透過集團旗下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及本行所成立的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做為平台，投入不同領域的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期許能發揮影響力，創造社會的共好。

(一) 關懷弱勢 善盡落實企業責任

由本行捐助成立之「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北富銀基金會)成立迄今 13 年(92~104)，致力於關懷銀髮長者、鼓勵身心障礙者才藝發展、以及協助社會公益活動。北富銀基金會榮獲衛生福利部頒發之「103 年度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優等」，為本行善盡企業責任之最佳體現。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關懷銀髮長者」、「關懷身心障礙」及「推動社會公益」為工作主軸，茲略述本年度工作重點如後：

1. 關懷銀髮長者：

- (1) 關懷失智症：由於社會人口老化，失智症議題日益受到關注，投入認識失智症之推廣。北富銀基金會透過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失智老人基金會合作，結合本行資源進行失智症認識與宣導。
 - 於富邦金控內部數位學習頻道，推動認識失智症課程，至 104 年底，共計已有 32,935 人完訓。
 - 宣導篩檢：台北富邦銀行更善用分行廣宣資源(銀行外牆、大樓張貼海報及 ATM 區)放置失智症篩檢表單，以期能透過早期篩檢及早發現。
 - 愛的手環：結合台哥大推出對失智者迷路協尋「NFC 智慧電子手環」，民眾可持手機感應走失長者配戴的 NFC 智慧手環，透過雲端通報或電話通報等多元方式，以協尋失智者。
- (2) 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本年度辦理全國 250 場「富邦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邀請專業護理師、社工及諮商員共同參與，提升家屬面對問題的能力及增加學習機會，共計有 4,959 位家庭照顧者受惠。
- (3) 設立長者日間關懷據點：為提供長者更多的照顧，北富銀基金會結合當地資源設立長者日間關懷據點。104 年與台東愛德婦女協會合作關懷布農族長者，於台東廣原村、台東利稻村設立日間關懷據點，並與蘭嶼部落基金會合作設立第 16 個日間關懷據點。
- (4) 蘭嶼老人點燈計畫：蘭嶼達悟族獨居比例偏高，且多數因缺乏自理能力，故仰賴政府週間送餐服務照料。本著關懷長者的心情，北富銀基金會與馬偕醫院台東分院合作提供假日送餐服務，提供營養師設計調理餐包，方便保存食用。

2. 關懷身心障礙

- (1) 舉辦第七屆身心障礙才藝獎：
 - (第七屆身心障礙才藝獎共計有 466 組報名參賽。今年度分為「創作類-繪畫工藝組」及「表演類-歌唱組、器樂組及肢體表演組」，共計有 25 名個人及團體表演者獲得獎項。
 - 今年度更新設「好推手鼓勵金」，鼓勵社會大眾推薦親朋好友參賽，讓更多身障朋友勇於展現自我。例如文化大學舞蹈系顏翠珍教授、身心障礙者音樂關懷理事長陳蔚綺皆引薦身邊好的藝術表演者參賽，讓競賽演出更精彩。
 - 身心障礙才藝獎音樂會：本屆頒獎音樂會於 8 月 28 日於台北市親子劇場舉行。本行蔡明忠董事長亦親臨現場頒獎，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勇於挑戰自我，堅持夢想。
- (2) 「愛無限樂團巡迴表演」：為延續才藝獎的動能，由得獎者組成之「愛無限樂團」，巡迴至全國高中職、特教等高中職學校演出，激發七千名青少年正向思考。並受邀至中正大學社科院畢業典禮，台德交流協會成立大會，衛福部社工表揚、富邦金控春酒、澎湖花火節、新竹公益演唱會等大型舞台演出。克服身障限制，勇於超越障礙備受社會大眾歡迎。
- (3) 跨世代行動科技計畫：2014 年開始，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與南加大社工學院及國內五所大學合作，透過青年志工與平板行動科技，幫助因糖尿病失能長者，學習利用科技促進自我健康管理 APP「糖友銀端日誌」，除贈送長者平板電腦供其使用外，並邀請志工授課協助課後技術支援。

3. 推動社會公益

- (1) 澎湖希望密碼計畫：為善用金融業之核心職能，本行充分運用理財知識，為經濟

弱勢族群低收入戶第二代開設理財講座及成長課程，並提供微型傷害保險，協助其累積抗貧能量，進而達到脫離貧窮的目標。

- (2) 設置偏鄉社區輔具站:鑒於身心障礙者與銀髮長者對於輔具需求日殷，但因偏鄉地區資源匱乏，故台北富邦銀行基金會與伊甸福利基金會合作，於北中南東六鄉鎮地區設置社區輔具站。除就近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長者適當輔具外，並可提供諮詢與替換，保護偏鄉長者行動安全，達到預防失能的效果。
- (3) 音樂陪伴計畫：與彩霞基金會合作，於多家長期照護及老人安養中心安排課程，透過聆聽音樂與律動的方式，引導長者想像刺激腦部活動，並帶動肢體律動避免肌肉萎縮，延緩老化。包含大坪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新常安老人養護所、文山老人養護中心及頤苑老人安養中心等，每院所各開立 12 堂課，透過音樂達到舒緩情緒、幫助睡眠及集中注意力等正向功能。

(二) 透過集團公益平台 延伸關懷觸角

本行並支持集團旗下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兒童教育資源提升、關懷青少年媒體教育、推廣藝術生活化等，協助本行擴大公益關懷的層面，長期投入，落實已收具體之成效。

1. 發動「八仙塵爆意外急難救助專案」:104 年度富邦集團共有 10 位同仁成為「八仙塵爆案」傷者，本行參與富邦慈善基金會發起之「八仙塵爆意外急難救助專案」，行員參與急難救助捐款，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
2. 1919 富邦急難家庭救助計畫：本行持續 9 年與基督教救助協會合作，每年協助經濟陷入困境的急難家庭，104 年度 300 名富邦同仁也在富邦慈善基金會號召下，參與 1919 愛走動環台車隊大串連活動，為探訪急難家庭的善心騎士加油打氣。
3. 推行「紅利積點換愛心」公益活動：為連結更多資源扶助弱勢，本行鼓勵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將紅利積點兌換成實質捐款，每 2000 點可兌換為 150 元，自 2002 年開始實施以來，每年幫助 13 個社福團體，至今已有 152 個社福團體直接受益，累計捐款金額已達 3,271 萬元。
4. 深耕金融理財教育：為發揮金融業之核心職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希望小富翁·前進校園」系列活動，由本行之高階主管及行員前進偏鄉小學，協助國小學童能更精準掌握理財知識。104 年共至北中南東共計 35 所小學舉辦 54 場課程，總受益人數超過 3,939 人。
5. 推廣藝術生活化：本行配合富邦藝術基金會舉辦「粉樂町-台北東區當代藝術展」，104 年度共計有 28 組藝術家參展，將無牆美術館的意念融入市民生活社區中。行亦開放分行櫥窗及公共空間，供本土藝術家作品陳列，重新創造另一種全新無牆美術館的美感面貌。此外，更積極協辦「富邦講堂」系列活動，讓企業回饋社會的承諾以一種更為親近與提升文化素養的方式展開。

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精神，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本行其他主要捐贈對象及支持項目包括：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協助強化國內媒體專業倫理；本行對文化創意產業也多所貢獻：捐助「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籌建七海文化園區蔣經國圖書館，參與公共電視「看見更好的台灣」計畫為台灣媒體製作節目盡心。此外，本行對於海外學術交流也多所建樹，103 年捐助紐約大學法律學院成立「富邦講座」，並贊助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協助經濟欠佳經濟學雙學位之學生設置「富邦助學金」等，充分發揮社會公益精神。

本行也積極贊助藝文活動，支持本土音樂創作者及電影工作者。104 年度本行參與母公司

富邦金控贊助「台北電影節」、「金馬獎」及電影「聶隱娘」；並贊助「超犀利趴」、「Joshua Bell演奏餐會」等，展現台灣文創之豐富性。

總計本行104年度捐贈金額達65,633,591元。(詳細捐贈細目請參閱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培植台灣體育菁英 籌辦國際級賽事

本行對於提升全民健康運動風氣、培植體育菁英亦不遺餘力，主要以棒球、籃球、高爾夫及馬拉松領域為主。持續23年贊助富邦公牛成棒隊外，已栽培無數年輕球員進軍職棒及國際球壇，為台灣國球/棒球貢獻心力，成績斐然。

秉持體育向下扎根之精神，本行贊助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及體育局籌辦「2015 富邦盃少棒邀請賽」，並贊助冠軍隊伍東園國小出國旅費，支持其參與LLB世界少棒錦標賽亞太區代表權及美國威廉波特決賽。

高球賽事是富邦著力甚深之體育賽事。除連續13年支持台灣職業長春高爾夫協會舉辦「富邦長春公開賽」獎勵資深菁英好手外，本行與富邦金控旗下子公司共同冠名贊助「富邦LPGA台灣錦標賽」，吸引62名來自世界各國菁英選手來台參賽，讓國內優秀的球員有機會與各國高手切磋，在國際體壇上嶄露頭角，讓台灣軟實力得以行銷全世界。此外，本行也積極培育精英好手，支持其旅外征戰，如職業高爾夫球選手潘政琮、姚宣榆、陳依奴、陳思涵、黃賢雯及梁宜矜；並支持網球新秀徐埜雯等，為台灣運動界貢獻心力。

本行亦與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共同贊助，支持SBL「富邦勇士隊」籃球隊之經營，球隊以「勇不止息」為品牌主軸，向世人傳遞正向力量，富邦勇士隊球員多次入選中華代表隊，為國家代表隊之核心成員，提升籃球戰力。104年，本行亦與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共同支持「2015台北馬拉松」之舉辦，並以母公司富邦金控之名義擔任頂級贊助單位。2015台北馬拉松共計有2萬7千名跑者參加，為冬日台北城市帶來活力與朝氣。

(四) 企業員工投身公益服務 發揮正向力

本行同仁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擔任志工。參與富邦愛心志工社「認一個希望暖一個未來」活動，為偏鄉小朋友一圓夢想；並由銀行同仁主動參與「富邦公益大使」專案，與「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合作環島健行活動，幫助病友圓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總計104年度本行員工參與愛心志工社活動，總服務時數累計達836小時，充分展現本行行員的正向力。

本行持續將企業獲利轉化為對社會的關懷，從多樣化的層面實踐企業公民的角色，為社會挹注公益資源，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與動力，並持續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本行

一〇四年底，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6,151人，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1,323仟元，與前一年度相當。

* 海外子行

一〇四年底，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833人，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台幣1,302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28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本行

- 本行中心主機硬體採用 Mainframe 系統、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Mainframe 系統主機主要處理台幣存款、放款、匯款及客戶資訊等業務為主；AS400 系統主機主要以信用卡、信託、基金等業務為主；開放式系統主機以 Intel、Unix 伺服器為主，主要處理電子金融交易平台、自動化通路服務系統（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語音服務、自動櫃員機 ATM、存款機等）、理財規劃業務、全國性繳稅費及匯款、分行臨櫃業務、信用卡收單/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海外分行核心系統(MINI-CBS)主機以海外業務為主，主要之資訊系統軟體均由本行自行維護。

* 海外子行

- 富邦華一銀行資訊系統主機硬體採用 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AS400 系統主機用於核心業務系統，包括存款、貸款、國際結算、理財產品、總帳會計等；開放式系統主機以 Windows、Unix、Linux 伺服器為主，包含信貸管理系統、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AI 綜合前置系統、二代支付系統、境內外幣支行、swift 系統、借記卡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第三方支付平台（已包含支付寶、財付通）和超級網銀、供應鏈等重要系統。目前，上述重要系統中，除核心業務系統及二代支付系統由富邦華一銀行自行開發維護外，其它主要系統皆委由專業廠商維護。所有系統皆與維護廠商簽訂了維護合約，明確訂定廠商的維護方式和責任，並每年對維護廠商進行年度評估，唯有通過年度維護評估的廠商可與富邦華一銀行簽訂系統維護合約。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本行

- 鑒於台灣產業持續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之投資，本行將配合此趨勢進行業務調整與區域佈局，以期在現今競爭日益激烈之金融業務市場中長久生存；資訊系統亦將配合業務持續拓展與提升功能，以期能在大中華貿易蓬勃發展之金融業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配合亞太區域業務擴展計畫，持續進行全行及亞太區 IT 架構升級計畫，積極投入人力、物力，除陸續建置海外分行核心系統外，並著手規劃建置具國際化之新核心銀行系統，以期讓資訊服務佐助業務推展，使投資利益最大化。
- 配合政府持續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本行積極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建立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一卡兩岸通（財金公司提供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使用銀聯系統在大陸及海外地區 ATM 提款、查詢餘額及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等服務）等多項業務，推出新種商品並擴大服務範圍。
- 因應金管會積極推動金融 3.0 (Bank 3.0)，本行將朝向網路化、大數據、虛實通路整合、串連第三方支付與互聯網金融、數位化及行動化等目標轉型並著重風險管理；進入數位金融時代，將持續進行多通路整合，除簡化後台系統提供服務的環境，建立整合平台以確保客戶服務及客戶體驗之一致性。為期本行能夠適性、適地及適時提供客戶全方位妥善的金融服務，未來本行將持續強化大數據相關軟硬體並向網路化、數位化及行動化服務領域投資。

- 配合國內新核心系統專案，積極規劃新總帳、績效管理與預算及資金移轉計價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改版的建置，並持續規劃建置國內新核心系統及調整周邊系統，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配合業務轉型計畫，持續發展區域資訊架構升級計畫，積極投入資源，持續規劃建置海外分行核心系統，俾助業務推展。
- 為提升分行作業效率、強化安控管理，目前正進行分行新端末系統、與個金分行業務管理系統之建置開發，以提升服務水平及管理能力。
- 為滿足客戶 24 小時服務需求，並移轉外部電話與內部 Help Desk 作業量，將建置文字客服之服務通路，以長期發展為行內知識庫平台。
- 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將持續強化業務功能(含台/外幣無卡提款、信用卡額度申請等功能)，且提供服務介面一致性之操作體驗，以提升營業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 配合代理市庫業務，建置支付系統供北市府使用。
- 提升衍生性金融商品系統版本，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

* 海外子行

- 除了對既有系統依業務需求持續優化外，未來，富邦華一銀行仍將大力推展資訊科技建設，以快速適應互聯網金融時代。
- 在互聯網銀行方面，充實電子銀行功能、建設虛擬銀行、虛擬卡（包含數位生活卡、Apple Pay、HCE）等系統，在互聯網銀行支持系統方面，持續優化 CRM 系統、供應鏈系統，建設數據平台及應用、個人貸款、財富管理、移動金融、積分等系統。
- 在基礎建設方面，富邦華一銀行除已有的天津異地備援中心外，另建上海同城備援中心，以提高重要業務系統的安全維護。另外，依據系統及員工人數的增加情況擴充數據中心機房及桌面雲端系統。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本行

- 本行電腦中心主機資料平時就透過光纖將主機資料即時備份至異地備援中心，並已於異地另建置第二資訊備援機房，以防止本中心電腦設備無預警之毀損、主機或週邊設備發生故障、電力中斷或其他不可抵抗之災害發生。平時除加強環境與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系統備援演練，以加強資訊人員異常反應能力與安全維護技能。
- 本行自九十八年初通過素有最嚴格認證之稱的英國標準協會 BSI 國際級高水準檢驗，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認證，顯示本行重視客戶的資訊安全以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的努力，已受到專業機構的高度肯定，並達成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資安管理目標。本行亦維持 BSI 每年二次續審及每三年之重新審查，已於一〇四年完成 ISO 27001:2013 轉版審查，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與風險控管，藉以增強內外部顧客對本行之信任感。
- 本行主要之資訊系統 IBM390 主機、AS400 主機及金融市場業務系統除建置同地備援機制外，交易資料均即時備份至異地備援中心，並已於異地另建置第二資訊備援機房，以防止本中心電腦設備無預警之毀損、主機或週邊設備發生故障、電力中斷或其他不可抵抗之災害發生；且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並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海外子行

- 一〇四年富邦華一銀行共完成7次資訊系統災備切換演練，涉及核心業務、網絡通訊、UPS 電力供應、EAI 綜合前置、電話銀行、支付、上海同城、SWIFT、MIS 數據庫、Kondor+&KGL、SSTS 新資金後台清算、電子票據和頭寸申報等13個系統，並依演練結果檢討並改善了演練手冊，未來仍將精益求精，為富邦華一銀行業務連續性提供有力保障。
- 一〇四年富邦華一銀行改善了多項資訊科技管理制度，並對新制定的制度和流程進行了內訓；完成了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保護測評，且因資訊系統等級保護工作表現優秀，被監管機構評為2015年度等級保護工作先進單位；為加強富邦華一銀行員工風險及安全意識，組織多次安全意識培訓；聘請了資深資訊安全服務機構為富邦華一銀行重要資訊系統進行安全加固服務，並提供7*24小時信息安全應急回應。
- 一〇五年富邦華一銀行將持續完善資訊科技治理，提高資訊科技風險防範能力，每季展開安全意識培訓，並加強考核機制，進一步提高富邦華一銀行員工資訊安全性。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本行

年休假、健保、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等各項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內外部訓練課程提供、進修獎勵、撫卹制度、資深員工獎勵及員工退休福利等。

*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現行員工福利分為法定福利和補充福利。法定福利包括依照國家及地方有關規定為員工繳納法定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福利專案包括企業年金、住房補貼、商業保險、福利補貼、員工體檢、通訊津貼、久任獎勵。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本行

本行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依富邦金控退休準則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酌給最高十個退休金基數之功績贈與金。本行一〇四年度員工退休人數共計四十七人。

*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退休制度係根據《國務院關於工人退休、退職的暫行辦法》和《關於安置老弱病殘幹部的暫行辦法》(國發[1978]104號)有關規定，一般情況下男性年滿60周歲，女性年滿55周歲，並連續工齡或工作年限滿10年，可以辦理退休。員工退休後，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發[1997]26號)的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企業職工，符合退休條件並辦理了退休手續，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15年的，可以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本行

設有行員意見信箱，提供行員建言管道；行員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

*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各項規定，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按照勞動者提供勞動的數量和品質支付勞動報酬，並且根據勞動法律、法規規定和勞動合同中的約定，提供必要的勞動條件，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福利等權利和待遇。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0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銀行 S390 中心主機報表委外列印、封裝	—
臺北市政府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臺北市市庫契約	臺北市政府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10日(7年,得再續約2年)	委託本行代理臺北市市庫業務,相關權利義務約定事項	—
銀團融資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主辦銀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參貸銀行： 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滙豐銀行（臺灣）； 元大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臺北分行； 荷蘭安智銀行香港分行； 東方匯理銀行臺北分行；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台新國際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大眾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日盛國際銀行。	103年12月17日至實際提款日起36個月	授信金額：美元1.1億元及人民幣6.6億元； 期限：自實際提款日起36個月	富邦金控合計持有富邦華一銀行股權比例不低於80%； 借款人財務承諾： 資本適足率不低於8%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要求孰高者； 撥備覆蓋率不低於100%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要求孰高者； 不良貸款比例不高於3%與中國大陸主管機關要求孰低者。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方：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2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重慶中飛商貿有限公司、吳江盛利織物整理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採取協議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受讓方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協議預定的轉讓價格人民幣425,535,364.22元及其他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
債權轉讓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方：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方正富邦資管-富邦華一銀行3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04年12月14日至105年9月14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上海西南商城有限公司、無錫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震鑫工業製造有限公司貸款債權，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的規定，採取協議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 受讓方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方正富邦資管-富邦華一銀行3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同意按照協議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307,800,000元及其他交易條件，受讓貸款債權。	—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註1、4、7及8)	104 年	103 年 (註2)	102 年 (註3)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9,266,525	211,752,801	166,145,243	102,671,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0,644,418	117,380,517	73,231,661	84,693,4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934,711	93,497,703	69,228,489	67,271,9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130	204,310	285,784	478,7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91,424	22,680,157	20,179,897	16,343,491
應收款項－淨額	81,025,823	102,642,224	88,146,920	59,647,2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9,224	397,541	411,519	532,68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53,532,910	1,304,563,162	1,102,747,108	1,026,535,6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8,730,656	246,647,407	209,762,227	227,013,1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614	126,900	135,557	118,9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429,958	5,272,762	16,339,822	2,204,8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6)	20,650,849	19,987,154	11,301,651	11,262,646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2,349,150	2,750,591	1,775,982
無形資產－淨額	17,353,219	18,027,458	1,625,376	1,585,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6,956	951,977	382,738	345,288
其他資產	34,029,510	18,924,024	4,134,747	2,461,325
資產總額	2,409,835,627	2,165,405,247	1,766,809,330	1,604,943,0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401,288	96,377,580	83,355,116	69,753,342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77,611	8,252,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9,960,522	61,356,313	28,000,514	19,612,45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08,235	574,085	852,396	352,9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407,898	73,468,684	27,945,876	26,360,932
應付款項	29,576,062	25,584,289	28,795,930	33,007,1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3,699	1,636,254	1,588,497	1,508,732
存款及匯款	1,813,355,582	1,606,174,031	1,351,974,078	1,247,741,397
應付債券	62,767,445	74,717,970	65,271,143	66,929,382
其他金融負債	27,253,899	38,290,126	37,850,450	27,644,584
負債準備	2,489,424	1,972,411	1,876,127	1,513,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5,753	746,718	464,827	592,491
其他負債	4,162,036	5,526,351	4,614,527	3,493,0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24,589,454	1,994,677,442	1,632,589,481
	分配後	註5	1,998,475,507	1,635,089,4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分配前	165,696,490	151,604,377	134,219,849
	分配後	註5	147,806,312	131,719,849
股本	分配前	98,038,876	89,176,722	82,065,712
	分配後	註5	98,038,876	87,636,722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13,856,908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51,912	45,278,878	35,165,787
	分配後	註5	32,618,659	27,094,777

年 度(註 1、4、7 及 8)		104 年	103 年 (註 2)	102 年 (註 3)	101 年
其 他 權 益		2,704,775	2,347,850	3,131,442	4,098,481
非 控 制 權 益		19,549,683	19,123,428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5,246,173	170,727,805	134,219,849	106,432,923
	分 配 後	註 5	166,929,740	131,719,849	106,432,923

註 1：本行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IFRSs)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後。

註 2：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4：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5：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 6：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1,135,049 仟元。

註 7：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增加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五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1、5 及 6)		104 年	103 年 (註 2)	102 年 (註 3)	101 年
利 息 收 入		46,646,579	45,231,285	27,679,582	26,299,212
減：利 息 費 用		(23,294,247)	(22,963,654)	(11,904,448)	(11,668,978)
利 息 淨 收 益		23,352,332	22,267,631	15,775,134	14,630,234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9,016,422	21,807,257	17,916,242	14,611,285
淨 收 益		42,368,754	44,074,888	33,691,376	29,241,519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76,752	2,261,230	3,857,105	(542,317)
營 業 費 用		20,689,854	19,292,535	15,581,974	14,743,41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21,502,148	22,521,123	14,252,297	15,040,425
所 得 稅 費 用		2,896,436	3,389,700	2,099,248	2,067,1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605,712	19,131,423	12,153,049	12,973,294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本 期 淨 利		18,605,712	19,131,423	12,153,049	12,97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767)	(128,115)	(1,079,809)	729,42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419,945	19,003,308	11,073,240	13,702,71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782,990	18,236,881	12,153,049	12,973,294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22,722	894,542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890,178	17,384,029	11,073,240	13,702,71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29,767	1,619,279	-	-
每 股 盈 餘 (註 4)		1.81	1.86	1.33	1.49

註 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4：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 5：一〇三年度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增加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五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101 年	100 年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671,852	100,323,9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84,436,201	59,148,1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43,491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0,253	49,387,099
貼現及放款		1,026,535,634	952,718,962
應收款項		60,074,694	66,839,40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27,013,136	256,826,64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18,951	96,239
固定資產(註2)		11,213,627	10,087,705
無形資產		1,585,803	1,753,629
其他金融資產		5,124,432	5,107,109
其他資產		2,257,199	2,356,598
資產總額		1,603,385,273	1,504,845,4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753,342	56,759,776
存款及匯款		1,247,741,397	1,183,392,5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22,747,5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60,932	28,503,088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62,143,488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549	26,702,456
其他負債		37,553,987	32,508,0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6,647,045	1,412,756,853
	分配後	1,496,647,045	1,412,756,853
股本	分配前	57,430,769	51,092,871
	分配後	72,649,789	57,430,769
資本公積		13,613,508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53,084	24,796,778
	分配後	22,357,141	18,458,8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79,861	2,565,3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576)	20,0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4,58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738,228	92,088,560
	分配後	106,738,228	92,088,560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1,135,049仟元。

(四)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101 年	100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15,125,959	13,944,414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4,031,502	11,523,610
呆 帳 費 用 (迴 轉)	(542,317)	1,060,089
營 業 費 用	14,634,206	13,895,21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065,572	10,512,72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12,994,204	9,054,14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
本 期 損 益	12,994,204	9,054,140
每 股 盈 餘 (註 2)	1.49	1.04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五)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及6)	104 年	103 年 (註2)	102 年 (註3)	101 年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 存 放 央 行 及 拆 借 銀 行 同 業	237,308,953	162,727,526	166,145,243	102,671,852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27,115,153	116,155,793	73,231,661	84,693,492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70,231,818	63,494,363	69,228,489	67,271,936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467,130	204,310	285,784	478,744
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	20,980,834	17,069,629	20,179,897	16,343,491
應 收 款 項 一 淨 額	74,976,863	99,378,810	88,146,247	59,644,873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359,224	397,541	410,631	514,195
貼 現 及 放 款 一 淨 額	1,155,099,224	1,115,551,656	1,102,747,108	1,026,535,634
持 有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252,070,785	216,775,729	209,762,227	227,013,136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2,609,149	22,194,570	194,577	184,687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一 淨 額	28,283,050	12,377,918	16,339,822	2,204,848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一 淨 額 (註 5)	12,223,149	11,907,013	11,301,651	11,262,64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2,746,700	2,349,150	2,750,591	1,775,982
無 形 資 產 一 淨 額	1,557,190	1,673,166	1,625,376	1,585,803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404,348	345,550	382,738	345,288
其 他 資 產	33,755,669	18,772,618	4,131,742	2,458,325
資 產 總 額	2,040,189,239	1,861,375,342	1,766,863,784	1,604,984,932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93,284,321	85,248,403	83,355,116	69,753,342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78,079,413	60,839,705	28,000,514	19,612,456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808,235	574,085	852,396	352,920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25,373,696	38,647,030	27,945,876	26,360,932
應 付 款 項	22,428,396	21,329,818	28,794,472	33,005,394
本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1,764,388	1,606,448	1,588,438	1,508,732
存 款 及 匯 款	1,555,458,049	1,380,918,936	1,352,029,997	1,247,784,908

項 目		年 度(註1及6)			
		104年	103年 (註2)	102年 (註3)	101年
應付債券		62,767,445	74,717,970	65,271,143	66,929,382
其他金融負債		26,993,104	38,026,982	37,850,450	27,644,584
負債準備		2,489,424	1,972,411	1,876,127	1,513,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4,901	705,444	464,827	592,491
其他負債		4,111,377	5,183,733	4,614,579	3,493,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74,492,749	1,709,770,965	1,632,643,935	1,498,552,009
	分配後	註4	1,713,569,030	1,635,143,935	1,498,552,009
股本	分配前	98,038,876	89,176,722	82,065,712	57,430,769
	分配後	註4	98,038,876	87,636,722	72,649,789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13,856,908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151,912	45,278,878	35,165,787	31,290,165
	分配後	註4	32,618,659	27,094,777	22,194,222
其他權益		2,704,775	2,347,850	3,131,442	4,098,4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696,490	151,604,377	134,219,849	106,432,923
	分配後	註4	147,806,312	131,719,849	106,432,923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4：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5：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1,135,049仟元。

註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五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六)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註1及5)			
		104年	103年 (註2)	102年 (註3)	101年
利息收入		31,700,242	31,551,137	27,679,582	26,299,212
減：利息費用		(13,840,778)	(14,222,368)	(11,904,539)	(11,669,045)
利息淨收益		17,859,464	17,328,769	15,775,043	14,630,1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40,691	22,300,847	17,910,733	14,604,146
淨收益		37,100,155	39,629,616	33,685,776	29,234,313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47,465)	1,986,598	3,857,105	(542,317)
營業費用		17,191,121	16,558,862	15,577,887	14,739,0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56,499	21,084,156	14,250,784	15,037,537
所得稅費用		2,373,509	2,847,275	2,097,735	2,064,2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782,990	18,236,881	12,153,049	12,973,29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		17,782,990	18,236,881	12,153,049	12,97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188	(852,852)	(1,079,809)	729,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90,178	17,384,029	11,073,240	13,702,715
每股盈餘(註4)		1.81	1.86	1.33	1.49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4：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五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七)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註1)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671,852	100,323,9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436,201	59,148,10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343,491	2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10,253	49,387,099
貼現及放款			1,026,535,634	952,718,962
應收款項			60,053,795	66,768,0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27,013,136	256,826,64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84,687	184,760
固定資產(註2)			11,213,627	10,087,705
無形資產			1,585,803	1,753,629
其他金融資產			5,121,432	5,104,109
其他資產			2,257,199	2,356,598
資產總額			1,603,427,110	1,504,859,59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9,753,342	56,759,776
存款及匯款			1,247,784,908	1,183,409,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612,456	22,747,5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360,932	28,503,088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66,929,382	62,143,488
其他金融負債			28,695,600	26,702,507
其他負債			37,552,262	32,505,4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6,688,882	1,412,771,031
	分配後		1,496,688,882	1,412,771,031
股本	分配前		57,430,769	51,092,871
	分配後		72,649,789	57,430,769
資本公積			13,613,508	13,613,5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53,084	24,796,778
	分配後		22,357,141	18,458,8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79,861	2,565,3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576)	20,0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64,58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738,228	92,088,560
	分配後		106,738,228	92,088,560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行一〇二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選擇自用土地追溯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公告現值辦理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1,135,049仟元

(八)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1)	101 年	100 年
利 息 淨 收 益	15,125,892	13,944,240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4,024,363	11,511,686
呆 帳 費 用 (迴 轉)	(542,317)	1,060,089
營 業 費 用	14,629,888	13,890,6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062,684	10,505,18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12,994,204	9,054,14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非 常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稅 後 淨 額)	-	-
本 期 損 益	12,994,204	9,054,140
每 股 盈 餘 (註 2)	1.49	1.04

註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九)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1：本行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

註2：本行及子公司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2. 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〇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一〇一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一〇四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1：本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

註2：本行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5)		104 年		103 年(註 2)		102 年(註 3)		101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5.24	75.72	81.95	82.47	82.59	82.60	83.04	83.05
	逾放比率 (%)	0.15	註 9	0.17	註 9	0.12	0.12	0.12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5	1.04	0.79	1.26	0.71	0.71	0.74	0.7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02	2.39	2.08	2.56	1.94	1.94	2.00	2.0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90	1.85	2.18	2.24	2.00	2.00	1.88	1.88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5,300	5,368	5,874	5,913	4,967	4,966	4,409	4,408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2,540	2,357	2,703	2,567	1,792	1,791	1,956	1,956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4.19	13.98	16.44	16.86	11.76	11.76	註 6	註 6
	資產報酬率 (%)	0.91	0.81	1.01	0.97	0.72	0.72	0.83	0.83
	權益報酬率 (%)	11.21	10.45	12.76	12.55	10.06	10.06	13.03	13.03
	純益率 (%)	47.93	43.91	46.02	43.41	36.08	36.07	44.38	44.37
	每股盈餘 (元) (註 11)	1.81	1.81	1.86	1.86	1.33	1.33	1.49	1.4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86	92.30	91.83	92.10	92.38	92.38	93.35	93.3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38	11.15	7.85	11.71	8.42	8.42	10.58	10.5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9.61	11.29	5.35	22.56	10.02	10.02	6.45	6.45
	獲利成長率 (%)	-4.40	-4.52	47.95	58.02	-5.23	-5.24	註 7	註 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64	16.81	註 8	註 8	29.25	29.25	2.31	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7.62	680.72	710.73	447.36	3,685.30	3,685.30	589.47	589.47
	現金流量滿足率	3,583.12	2,606.94	註 8	註 8	1,159.59	1,159.59	238.85	238.85
流動準備比率 (%)		32.09	註 9	26.43	註 9	25.89	25.89	29.85	29.8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百萬元)		11,415	註 9	11,220	註 9	10,111	10,111	8,196	8,19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92	註 9	0.91	註 9	0.94	0.94	0.78	0.7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14	註 10	3.95	註 10	4.09	4.09	註 10	註 10
	淨值市占率 (%)	4.84	註 10	4.81	註 10	4.70	4.70	註 10	註 10
	存款市占率 (%)	4.72	註 10	4.45	註 10	4.62	4.62	註 10	註 10
	放款市占率 (%)	4.82	註 10	4.82	註 10	4.98	4.98	註 10	註 1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本行

1.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 104 年度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係本行 104 年貼現及放款、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成長率上升所致。
3. 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係本行 104 年 12 月實際流動準備資產增加所致。

合併

1.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 104 年度損益較 103 年度減少及本行 103 年度合併主體增加富邦華一銀行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 103 年度合併主體增加富邦華一銀行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註 1：本行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資料如後。
- 註 2：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 註 3：本行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 註 4：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0)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註 6：自一〇二年度起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計算方法與一〇一年度計算方法不盡相同，故不適用。
- 註 7：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始適用 IFRS，故不適用。
- 註 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 註 9：本行自一〇三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因該比率係取用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考量海外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 註 10：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本行自一〇三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故合併營運規模及一〇一年追溯適用 IFRS 之資訊不予計算。
- 註 11：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 註 1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一〇五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資本適足性

單位：仟元；%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8,788,458	\$ 159,868,371	135,308,510	144,538,017	121,424,790	121,454,30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1,766,529	0	1,478,458	0	0		
	第二類資本	28,133,879	43,697,504	34,783,322	49,532,587	35,927,146	35,956,655		
	自有資本	176,922,337	205,332,404	170,091,832	195,549,062	157,351,936	157,410,95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1,206,195,805	1,447,199,721	1,180,943,649	1,383,486,204	1,055,183,284	1,055,186,491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2,650,977	2,650,977	2,758,576	2,758,576	3,067,937	3,067,93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3,356,475	74,155,575	58,729,925	68,888,938	51,688,963	51,694,800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327,663	46,671,338	54,607,725	55,348,675	60,012,813	60,012,813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6,530,920	1,570,677,611	1,297,039,875	1,510,482,393	1,169,952,997	1,169,962,041	
	資本適足率		13.44%	13.07%	13.11%	12.95%	13.45%	13.4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0%	10.29%	10.43%	9.67%	10.38%	10.3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0%	10.18%	10.43%	9.57%	10.38%	10.38%		
槓桿比率		6.62%	6.13%	5.02%	4.82%	5.11%	5.11%		

註 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3：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3.04	83.05	81.26	81.26
	逾放比率 (%)	0.12	0.12	0.26	0.2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93	0.93	0.80	0.8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44	2.44	2.28	2.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82	1.82	1.69	1.69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396	4,395	3,823	3,824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960	1,959	1,360	1,359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6.21	16.21	12.76	12.75
	資產報酬率 (%)	0.84	0.84	0.61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7	13.07	10.22	10.22
	純益率 (%)	44.58	44.57	35.57	35.55
	每股盈餘 (元)	1.49	1.49	1.04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32	93.32	93.86	93.8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10.51	10.51	10.95	10.9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55	6.55	1.49	1.50
	獲利成長率 (%)	43.38	43.31	32.83	32.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	1.3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40	186.53	239.57	238.81
	現金流量滿足率	2.47	2.51	註 3	註 3
流動準備比率 (%)		29.85	29.85	28.15	28.1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百萬元)		8,196	8,196	7,401	7,4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8	0.78	0.77	0.7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3.97	3.97	3.87	3.87
	淨值市占率 (%)	4.02	4.02	3.89	3.89
	存款市占率 (%)	4.51	4.51	4.42	4.42
	放款市占率 (%)	4.78	4.78	4.57	4.5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註4：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資本適足性

單位：仟元；%

年度(註1)		101年		100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分析項目(註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7,430,769	57,430,769	51,092,870	51,092,87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3,613,507	13,613,507	13,613,507	13,613,507
		法定盈餘公積	17,049,708	17,049,708	14,333,466	14,333,466
		特別盈餘公積	1,409,173	1,409,173	1,409,173	1,409,173
		累積盈虧	12,994,204	12,994,204	9,054,140	9,054,140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9,109	-459,109	-685,003	-685,003
		減：商譽	322,855	322,855	322,855	322,855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2,217,193	2,184,325	2,163,255	2,118,995
		第一類資本合計	99,498,204	99,531,072	86,332,043	86,376,30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864,582	864,582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725,927	1,725,927	1,471,683	1,471,683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8,080,000	38,080,000	37,920,000	37,92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393,879	361,011	479,808	435,548	
	第二類資本合計	40,276,630	40,309,498	38,911,875	38,956,135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自有資本		139,774,834	139,840,570	125,243,918	125,332,43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92,021,138	892,026,552	826,872,794	826,878,444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3,121,321	3,121,321	2,415,295	2,415,29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6,836,188	46,832,138	42,454,263	42,505,300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3,593,913	63,593,913	57,193,000	57,193,000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5,572,560	1,005,573,924	928,935,352	928,992,039
資本適足率		13.90	13.91	13.48	13.4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9	9.90	9.29	9.30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0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4.01	4.01	4.19	4.1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58	3.58	3.40	3.40

註 1：上列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訊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石燦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林昆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 察 人：梁 培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020,773	60,389,137	16,631,636	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2,245,752	151,363,664	60,882,088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44,418	117,380,517	13,263,901	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130	204,310	262,820	1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91,424	22,680,157	(188,733)	-1%
應收款項－淨額		81,025,823	102,642,224	(21,616,401)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9,224	397,541	(38,317)	-1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53,532,910	1,304,563,162	48,969,748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5,934,711	93,497,703	32,437,008	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8,730,656	246,647,407	42,083,249	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614	126,900	(1,286)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429,958	5,272,762	36,157,196	68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650,849	19,987,154	663,695	3%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2,349,150	397,550	17%
無形資產		17,353,219	18,027,458	(674,23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6,956	951,977	94,979	10%
其他資產		34,029,510	18,924,024	15,105,486	80%
資產總額		2,409,835,627	2,165,405,247	244,430,380	1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401,288	96,377,580	31,023,708	32%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77,611	8,252,630	(3,675,019)	-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960,522	61,356,313	18,604,209	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08,235	574,085	234,150	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407,898	73,468,684	(4,060,786)	-6%
應付款項		29,576,062	25,584,289	3,991,773	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3,699	1,636,254	247,445	15%
存款及匯款		1,813,355,582	1,606,174,031	207,181,551	13%
應付金融債券		62,767,445	74,717,970	(11,950,525)	-16%
其他金融負債		27,253,899	38,290,126	(11,036,227)	-29%
負債準備		2,489,424	1,972,411	517,013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5,753	746,718	199,035	27%
其他負債		4,162,036	5,526,351	(1,364,315)	-25%
負債總額		2,224,589,454	1,994,677,442	229,912,012	12%
股本		98,038,876	89,176,722	8,862,154	1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0	0%

保留盈餘	50,151,912	45,278,878	4,873,034	11%
其他權益	2,704,775	2,347,850	356,925	15%
非控制權益	19,549,683	19,123,428	426,255	2%
權益總額	185,246,173	170,727,805	14,518,368	9%

註：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因應資金調度，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係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主係被避險標的為應付金融債券之避險工具評價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減少主係無追索權應收承購帳款減少所致。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係投資可轉讓定存單、公司債及公債等部位增加所致。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7.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係因應資金調度，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增加所致。
9.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係同業融資減少所致。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選擇權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主係被避險標的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避險工具評價增加所致。
1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13. 負債準備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衍生商品利益及權益法投資收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15.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預收利息及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942,578	56,086,470	15,856,108	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5,366,375	106,641,056	58,725,319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115,153	116,155,793	10,959,360	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130	204,310	262,820	1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980,834	17,069,629	3,911,205	23%
應收款項－淨額		74,976,863	99,378,810	(24,401,947)	-25%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9,224	397,541	(38,317)	-1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5,099,224	1,115,551,656	39,547,568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0,231,818	63,494,363	6,737,455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070,785	216,775,729	35,295,056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09,149	22,194,570	414,579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283,050	12,377,918	15,905,132	12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223,149	11,907,013	316,136	3%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2,746,700	2,349,150	397,550	17%
無形資產		1,557,190	1,673,166	(115,976)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4,348	345,550	58,798	17%

其他資產	33,755,669	18,772,618	14,983,051	80%
資產總額	2,040,189,239	1,861,375,342	178,813,897	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284,321	85,248,403	8,035,918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079,413	60,839,705	17,239,708	2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08,235	574,085	234,150	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373,696	38,647,030	(13,273,334)	-34%
應付款項	22,428,396	21,329,818	1,098,57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4,388	1,606,448	157,940	10%
存款及匯款	1,555,458,049	1,380,918,936	174,539,113	13%
應付金融債券	62,767,445	74,717,970	(11,950,525)	-16%
其他金融負債	26,993,104	38,026,982	(11,033,878)	-29%
負債準備	2,489,424	1,972,411	517,013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4,901	705,444	229,457	33%
其他負債	4,111,377	5,183,733	(1,072,356)	-21%
負債總額	1,874,492,749	1,709,770,965	164,721,784	10%
股本	98,038,876	89,176,722	8,862,154	1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0	0%
保留盈餘	50,151,912	45,278,878	4,873,034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04,775	2,347,850	356,925	15%
股東權益總額	165,696,490	151,604,377	14,092,113	9%

註：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因應資金調度，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係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主係被避險標的為應付金融債券之避險工具評價增加所致。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以國家政府債券及公司債承作附賣回交易之部位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減少主係無追索權應收承購帳款減少所致。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所致。
7.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係選擇權合約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主係被避險標的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避險工具評價增加所致。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係以金融債承作附買回交易之部位減少所致。
1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所致。
12. 負債準備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所致。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衍生商品利益及權益法投資收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14. 其他負債減少主係預收利息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3,352,332	22,267,631	1,084,701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016,422	21,807,257	(2,790,835)	-13%
淨收益		42,368,754	44,074,888	(1,706,134)	-4%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176,752	2,261,230	(2,084,478)	-92%
營業費用		20,689,854	19,292,535	1,397,319	7%
所得稅費用		2,896,436	3,389,700	(493,264)	-15%
本年度淨利		18,605,712	19,131,423	(525,711)	-3%

註：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年度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減少主係本行一〇四年度授信品質提昇及一〇三年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繕及建築貸款屬第一類授信資產之提存比率應達 1.5% 而增加提存所致。

(二) 個體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17,859,464	17,328,769	530,695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40,691	22,300,847	(3,060,156)	-14%
淨收益		37,100,155	39,629,616	(2,529,461)	-6%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		(247,465)	1,986,598	(2,234,063)	-112%
營業費用		17,191,121	16,558,862	632,259	4%
所得稅費用		2,373,509	2,847,275	(473,766)	-17%
本年度淨利		17,782,990	18,236,881	(453,891)	-2%

註：本行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年度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費用減少主係本行一〇四年度授信品質提昇及一〇三年度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繕及建築貸款屬第一類授信資產之提存比率應達 1.5% 而增加提存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合併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中之存款及匯款增加幅度較多，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80,745,902仟元。
2. 投資活動：主係去年度取得子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及本年度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2,629,196仟元。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金融債券部位較多及發行金融債券部位較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39,501,511仟元。

■ 個體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中之存款及匯款增加幅度較多，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58,422,740仟元。
2. 投資活動：主係去年度取得富邦華一銀行之權益法投資部位，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16,646,423仟元。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金融債券部位較多及發行金融債券部位較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25,620,664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皆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行及重要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北富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927,741	(7,800,555)	21,176,113	135,303,299	-	-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626,542	2,319,345	148,386	7,094,27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〇四年富邦華一銀行購置建築面積4,290.91平方米行舍，成交價（含相關稅費）人民幣8,243萬元；購置分行營業處所可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投資增值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係秉持配合富邦金控投資政策，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為管理原則。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倘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由權責單位進行評估並擬具投資計劃書簽報董事會核定，並報請富邦金控核備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以辨識、衡量、監控、移轉及抵減本行整體風險，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股東價值最佳化為目標。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已設置完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下分設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法金授管部、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個金授管部，負責落實執行信用風險

管理工作；行政服務總處轄下之企劃部，負責監督控管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

■ 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的風險管理部，由風控長負責督導。

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擬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章，建立與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執行獨立之監控、分析、報告與量化模型驗證，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所需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畫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為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p> <p>(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p> <p>(3) 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p> <p>(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p> <p>(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p> <p>(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p> <p>(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主權國家	371,011,127	424,201,297	65,699	65,69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1,640,964	91,644,187	1,466,255	1,466,30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23,372,640	453,903,164	9,940,726	15,949,5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53,823,294	809,043,828	48,091,733	60,405,471
零售債權	257,309,746	258,067,760	15,700,471	15,760,385
住宅用不動產	324,540,229	326,086,335	16,055,567	16,101,629
權益證券投資	5,150,511	5,150,511	1,269,637	1,269,637
其他資產	31,468,416	40,914,477	1,778,052	2,602,740
合計	2,058,316,927	2,409,011,559	94,368,141	113,621,379

3.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目前僅有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2)本行將有價證券部位分為投資額度與交易額度，交易額度不得承作證券化商品，故本行僅有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無交易簿部位。 (3)本行訂有「台北富邦銀行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信用風險額度授權準則」規範證券化商品投資額度申請及核定。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相關投資準則及各層級權責。 (2)風險管理部：制訂市價評估之頻率、市價評估之來源或相關參數之選定或其他損益及部位控管之機制。 (3)業務單位：依據市場情勢與本行相關規範決定投資部位。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定期產出評價管理報表。

項 目	內 容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未針對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CMO	719,596	719,596			719,596	719,596	23,027	23,027			719,596	719,596	23,027	23,027
		REITs	1,351,239	1,351,239			1,351,239	1,351,239	189,051	189,051			1,351,239	1,351,239	189,051	189,051
	交易簿								-	-					-	-
									-	-					-	-
	小計		2,070,835	2,070,835			2,070,835	2,070,835	212,078	212,078			2,070,835	2,070,835	212,078	212,078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070,835	2,070,835			2,070,835	2,070,835	212,078	212,078			2,070,835	2,070,835	212,078	212,078

證券化商品資訊

■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9,395	0		719,395
REITS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3,200	139,920		373,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6,096	352,023		978,119

■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4.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控制落實度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以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為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定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作業風險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架構、政策及制度，及檢視本行整體作業風險與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等。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控制落實度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並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進行改善措施。</p> <p>(2) 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督導並協助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缺失改善。</p> <p>(3)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已完成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提升作業風險辨識的完整性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項 目	內 容
	(2)本行定期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 (3)本行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102年度	32,460,929	37,961,070		
103年度	36,911,250	41,416,616		
104年度	36,653,257	41,737,500		
合計	106,025,436	121,115,186	5,068,518	5,932,446

5.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

項 目	內 容
	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訂定嚴謹規範及控管程序。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在交易前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外匯選擇權交易之資本計提方式獲金管會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 法」，反映本行精確衡量外匯選擇權風險能力。其餘市場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利率風險	3,286,533	3,434,777
外匯風險	259,680	298,930
權益證券風險	0	0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3,546,213	3,733,707

6.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68,682,490	224,731,773	373,362,121	307,062,119	233,953,193	249,390,984	780,182,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0,915,152	127,284,551	309,146,635	421,433,246	351,896,372	429,990,625	911,163,723
期距缺口	(382,232,662)	97,447,222	64,215,486	(114,371,127)	(117,943,179)	(180,599,641)	(130,981,423)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38,791	23,444,086	19,161,163	13,336,373	9,586,971	6,510,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908,392	25,536,631	20,345,604	13,196,761	13,695,653	5,133,743
期距缺口	(5,869,601)	(2,092,545)	(1,184,441)	139,612	(4,108,682)	1,376,455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制訂有完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明確定義流動性風險及其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等預警機制。由專責流動性管理單位定期監控本行各項流動性控管指標，並將控管情形或因應措施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另本行訂有緊急資金應變計劃，敘明資金不足時之相關應變策略，以使其有所遵循與因。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之控管，2015.03.30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1850 號函示，要求銀行確實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措施。	(1) 本行依規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規定。
(2) 中央銀行 104.5.22 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簡化業務申辦程序，並進一步擴大開放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範圍；簡化申請程序及擴大開放之範圍。	(2) 可增加本行商品設計之靈活度。
(3) 中央銀行於 104.07.31 發布「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及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開放銀行透過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簡稱 DBU 外幣 NCD)，金管會亦於 104.12.31 發布新聞稿，訂定「銀行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應注意事項」，開放銀行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簡稱 OBU 外幣 NCD)。	(3) 本行業於 104.10.01 經央行許可額度申請，可發行 DBU 外幣 NCD，未來本行可藉由發行或購入外幣 NCD 增加外幣資金籌措及去化之管道，外幣資金管理操作及策略可更為靈活。
(4) 金管會於 104.09.17 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三點，將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上限，由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4) 主管機關放寬此項規定後，將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效率，進而使本行投資決策及資產配置策略可更為靈活。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持續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規範及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	(5) 因應主管機關持續強化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商品之管理措施，本行已配合調整內部系統與風險控管流程等相關作業，另增訂高淨值投資法人其投資交易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將有利本行商品差異化管理。
(6) 金管會及銀行公會要求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應強化風險管理、客戶保護及法令遵循等相關機制。	(6) 本行已配合修訂相關規範，進一步強化額度審核及風險控管相關機制。
(7)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令發佈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71 號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	(7) 因應此銀行法修正案，本行配合於 104 年 9 月 1 日調整完成相關作業系統，已符合法令規定。
(8) 銀行公會增修訂徵信及授信準則。	(8) 加強本行瞭解客戶(KYC)評估作業，配合完成增訂授信案件之實地訪查機制。

<p>(9) 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2016 年底前提足。</p> <p>(10) 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2015 年底前提足。</p> <p>(11) 主管機關將頒布保險公司須對於其合作之保險代理公司執行"代理業務考核機制"，連續兩年未達考核標準，停止進件一年。</p> <p>(12) 金管會研擬於 2016 年仿造南韓成立基金超市平台。</p> <p>(13)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p> <p>(14)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p> <p>(15)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銷戶處理程序自律辦法。</p> <p>(16)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其中新增第 235-1 條，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並修正第 235 條內容，因應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員工分紅相關規定。</p> <p>(17) 銀監會發布《關於促進民營銀行發展的指導意見》</p>	<p>(9) 本行已提足至 1.5%之備抵呆帳因應。</p> <p>(10) 本行已提足至 1.5%之備抵呆帳因應。</p> <p>(11) 本行在保險銷售流程與品質控管之責任會在保險商品處成立後更為重大。</p> <p>(12) 新增平台在手續費上的可能形成競爭壓力，本行將在電子交易機制上持續強化，並透過專業的理財諮詢服務，強化競爭優勢。</p> <p>(13) 配合政府開放之【Bank3.0】業務，建置線上申辦服務，主要如下： 1. 線上共同行銷同意書 2. 線上承作首次認識客戶作業 (KYC) 3. 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 4. 線上約定轉入帳戶 5. 線上結清銷戶 6. 線上申請信貸 7. 線上房貸增貸 8. 線上申請信用卡</p> <p>(14) 配合政府開放之【Bank3.0】業務，建置線上申辦服務，如線上同意信託業務之推介或終止推介。</p> <p>(15) 配合政府開放之【Bank3.0】業務，建置線上申辦服務，如線上結清銷戶。</p> <p>(16) 因應公司法之相關修訂，本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正章程相關條文，另 104 年度員工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報「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章節。</p> <p>(17) 2015 年 6 月 22 日，由銀監會起草的《關於促進民營銀行發展的指導意見》經黨中央、國務院審議通過，由國務院辦公廳正式轉發。意味</p>
--	--

(18) 國務院常務會議提案、全國人大通過《商業銀行法》修正決定。

(19) 國務院公佈《存款保險條例》。

著民營銀行受理全面“開閘”，為更多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提供了常態化的制度保障，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銀行業金融機構體系，促進民營銀行科學穩健發展，增強對中小微企業、“三農”和社區等經濟發展薄弱環節和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更好服務實體經濟。銀監會積極推動民營銀行試點工作，有力地提升了銀行業對內開放水平，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促進民營銀行持續健康發展，為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三農”和社區，以及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提供更有針對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務。前期已獲准批籌的5家民營銀行陸續開業運行，分別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1月開業），溫州民商銀行（3月開業），天津金城銀行（4月開業），上海華瑞銀行（5月開業）和浙江網商銀行（6月開業）。

(18)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該修正決定刪除了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比例不得超過75%的規定，將存貸比由法定監管指標轉為流動性監測指標。存貸比監管曾經對於約束商業銀行信貸規模過快擴張，防範和控制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發揮了積極作用。但隨著經濟、金融的發展，存貸比監管已不適應當前商業銀行資產負債多元化和業務創新發展的需要。取消存貸比的約束可以給商業銀行在資產結構的分佈上以更大的自主性，有利於完善金融傳導機制，增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信貸投放能力，加大銀行經營自主權，增強金融機構擴大“三農”、小微企業等貸款的能力。

(19) 《存款保險條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條例》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投保存款保險，金融

	<p>機構同業存款、投保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投保機構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不予保險的其他存款除外。存款保險實行限額償付，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 50 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發展、存款結構變化、金融風險狀況等因素調整最高償付限額，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超出最高償付限額的部分，依法從投保機構清算財產中受償。建立存款保險制度，有利於維護公眾對我國銀行體系的信心，進一步理順政府和市場的關係，深化金融改革，維護金融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健康發展。</p> <p>《條例》的推出，標誌著金融改革進入新階段，和前期的一系列改革措施配套將有助於提高金融體系效率、增強金融在資源配置中的作用。有助於降低無風險利率，促進金融有效定價，降低系統性風險。</p>
--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BANK3.0，持續開放線上申辦業務範圍，鼓勵國內金融業者運用相關資訊科技以創新服務、提升品質、效率與競爭力，改變了銀行的經營模式及競爭型態。本行持續運用自動櫃員機、電話語音服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等電子管道提供多樣、便捷且安全的服務，同時透過運用新科技精進數位服務平台、開發新種商品及業務，以拓展客源、深耕客群並增加客戶使用的便利性，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減少整體作業成本。

在消費金融交易平台上，本行發行福利生活卡、NFC手機信用卡等產品，希望能快速吸引網路、電信、電視等3C通路之重度使用客群，有效提昇本行卡量及簽帳金額。鑒於跨境交易日益盛行，本行已開發推廣銀聯卡實體特店及網路特店，並積極與系統平台業者尋求收單及跨境支付等業務合作機會；面對第三方支付與電子商務業者崛起，非金融業者朝向互聯網金融商務發展，本行正積極規劃與建置新興支付平台，並建構跨境支付平台，尋求外部數位串聯以拓展數位平台服務的機遇。

因應社群、雲端、行動化的科技應用趨勢，本行提供顧客社群媒體服務，以期更快速方便提供各項金融商品優惠訊息與達到更多消費民眾在食衣住行及娛樂等需求之消費與服務資訊。為滿足客戶DIY理財及可以隨時隨地快速獲得金融交易服務的需求，本行已提供雙系統(iPhone、Android)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服務及平板電腦版行動銀行，未來也將規劃發展雲端服務科技，將客戶服務邁向雲端數位化，增加客戶與銀行溝通及資訊交流管道，以擴大數位平台服務範疇。

本行設有產業調查單位持續分析研判產業變化，除依產業分類均設有限額控管外，針對特定高風險產業另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檢視，合理控管產業風險。此外在產業分析重點，亦包括東南亞地區，以配合新加坡分行設立後，隨時掌握東協可能的商機。

面對近年來金融數位化之崛起及配合金管會積極推動BANK3.0之政策，本行全面發展數位化服務，強調交易便利性與安全性，並透過多元電子平台(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自動櫃員機等)，讓客戶隨時隨地都能自主且輕易地運用多元服務平台，提升服務廣度及品質，同時更關注科技趨勢發展，讓數位金融服務能更貼近客戶的生活與行為模式。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避免公關危機處理不當影響企業形象，本行根據母公司富邦金控之「媒體公關處理原則」及「媒體危機處理原則」，落實發言人機制，並建立公關危機處理流程。當公關危機發生時，須通知金控公關部，建立「危機信號通報機制」，使公司相關部門及同仁能夠迅速應變，積極且有效的進行媒體危機處理，以確保本公司品牌資產，降低或避免危機帶來的衝擊。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透過併購可以提升企業綜效，擴張營業據點與資產規模；同時透過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併購之策略、目標、外部環境變化與價格等狀況都是併購案成功與否之因素。
- 併購後之組織、資訊、人力、制度、管理等整合，亦是併購案後的最大挑戰。
- 為降低併購風險，透過事前的審慎評估並慎選併購目標，再經由嚴密的整合計劃，來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以提高整體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企業形象良好，經營制度與基礎建設完善，擁有穩定及廣大客戶基礎。目前持續進行分行佈點調整，除維持大台北地區營運網絡優勢，亦補強其他縣市網點缺口，擴大金融服務層面，並善用金控資源進行交叉銷售及共同行銷，提昇本行通路效益，給予客戶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奠定更穩固的經營利基。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系統中斷或是交易量過大，導致作業停擺或是未能在時效前處理完妥為業務集中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因應此風險，本行集中作業系統已設置備援主機，營業單位也保留自行人手處理之機制，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俾能在發生前述狀況時及時因應處理。此外，針對各項流程均有控管點設計，並保留彈性處理時間，避免交易量過大，影響作業時效。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富邦金控100%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重大訴訟案件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訴訟當事人	處理情形
運動彩券97年及98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7.88億元	100年7月20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運動彩券99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15.87億元	100年8月17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運動彩券100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23.53億元	101年10月12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本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運動彩券101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26.85億元	103年6月3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運動彩券102年度保證盈餘補繳	21.76億元	104年1月30日	教育部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本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銀行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在發生災害時能即時通報並作緊急應變處理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減至最小程度，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準則」及「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以作為辦理各項災害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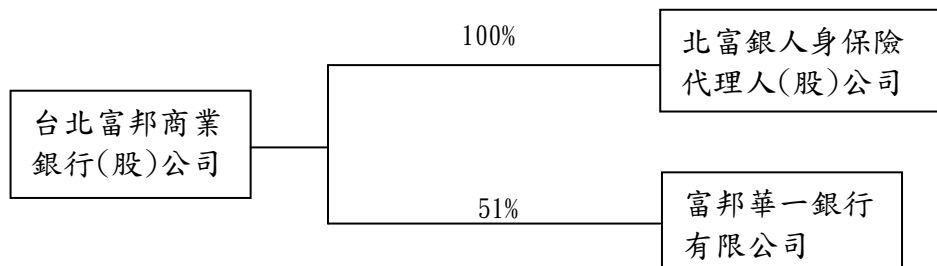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經營之業務及項目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9.6.1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7樓	新台幣 2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6.03.20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68號東方金融廣場A座	人民幣(註) 2,100,000	銀行業務。

註：104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為5.0353。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保險代理人及銀行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吳昕穎(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00
	董事	黃以孟(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00
	董事	林琦偉(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00
	監察人	張天霞(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1,999,994	100.00
	總經理	林琦偉	-	-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佩麗(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副董事長	姜明生(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代表人)	-	20.00
	董事	蔡明忠(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蔡明興(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許婉美(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韓蔚廷(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詹文嶽(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李麟(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代表人)	-	20.00
獨立董事	李秀倫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巫和懋	-	-
	獨立董事	張昌邦	-	-
	監事	龔天行 (富邦金控代表人)	-	29.00
	行長	詹文嶽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000	58,841	1,430	57,411	10,438	6,868	5,775	2.89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10,574,130	370,833,254	346,264,338	24,568,916	5,973,973	2,515,067	1,978,222	-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本行之合併財務報表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8-1 條規定：依本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聲明書。

(三)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明書

本行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2、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5.3.29 勤審 10502147 號

受文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9,803,887,575	100%	0	董事長	蔡明忠	明興	忠興
					副董事長	蔡明正	明正	興權
					獨立董事	范正景	明正	權森
					獨立董事	張蔚廷	正景	森廷
					獨立董事	張鴻維	蔚廷	章義
					獨立董事	林維元	鴻維	義旗
					獨立董事	趙婉美	維元	旗美
					獨立董事	許陳聖	婉美	美德
					獨立董事	張麗奕	陳聖	德鵬
					獨立董事	匡黃以	麗奕	鵬柱
					獨立董事	吳昕燦	黃以	柱孟
					獨立董事	石梁燦	吳昕	孟顯
					監察人	梁培華	石燦	顯明
					監察人	林培華	梁燦	明華
					監察人	林蔚廷	林培	華三
					監察人	林蔚廷	林蔚	廷

4、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無。
- (2) 財產交易：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富邦金控存放於本行之存款為 500,552 仟元及其相關之應付利息為 167 仟元，一〇四年度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28,432 仟元。

■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 358,012 仟元，另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應付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 1,315,093 仟元。

■ 債券交易量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4年度
富邦金控	債券	買斷	9,800,000 仟元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6、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3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8.043 元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十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43-6條第一項第一款	3.8 億股	對本行 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8.3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8.043 元之 101.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項 目	10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2 年 8 月 23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4,140,127 股至 592,356,688 股，總金額美元 3 億元等值新台幣，並以增資基準日當日美元即期匯率中價計算新台幣金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5.99 元為參考價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 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0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561,592,356 股	對本行 100% 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5.99 元之 98.1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996,280 股至 371,977,681 股，並授權董事長核定增資數額，董事長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核定增資 1.54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5.934 元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1.54 億股	對本行 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1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5.934 元之 101.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機構：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營業部：10419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542-5656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樓、4樓	(02)2718-6888
證券業務專責部門：自營及承銷：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8樓	(02)2771-6699

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560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5樓	(02)27716699
012-2032	長安東路分行	[10442]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36號	(02)2521-2481
012-2205	城東分行	[10406]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0號	(02)2511-6388
012-2216	農安分行	[10482]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9號	(02)2503-1451
012-3006	士林分行	[11162]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88號	(02)2831-7444
012-3017	士東分行	[11152]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360號	(02)2873-5757
012-3039	玉成分行	[11576]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126號	(02)2651-1212
012-3040	福港分行	[11168]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310號	(02)2883-6712
012-3051	忠孝分行	[10690]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07號	(02)2741-7880
012-3062	承德分行	[10359]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142號	(02)2553-6553
012-3109	延平分行	[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69號	(02)2555-2170
012-3202	木柵分行	[11648]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	(02)2939-1035
012-3213	木新分行	[11660]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36號1、2樓	(02)2938-3791
012-3305	龍山分行	[10844]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61號	(02)2371-8720
012-3408	八德分行	[1055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78號	(02)2577-6467
012-3419	永春分行	[1108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02)2759-2921
012-3420	永吉分行	[11063]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99號	(02)2762-8700
012-3501	中山分行	[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62號	(02)2596-3171
012-3604	北投分行	[11263]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	(02)2891-5533
012-3615	石牌分行	[11287]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216號	(02)2827-1616
012-3707	大安分行	[10685]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號	(02)2731-2333
012-3800	大同分行	[10374]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86號	(02)2592-9282
012-3903	古亭分行	[100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012-4003	雙園分行	[10859]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152號	(02)2302-3666
012-4014	萬華分行	[10872]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82號	(02)2332-5901
012-4106	建成分行	[10352]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2號	(02)2555-4161
012-4117	市府分行	[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02)2729-8999
012-4209	南港分行	[11501]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5號	(02)2655-1177
012-4302	景美分行	[11670]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64號	(02)2935-2636

012-4313	興隆分行	[11694]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69 號	(02)8663-9889
012-4405	內湖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 174 巷 6 號	(02)2796-1820
012-4427	文德分行	[11475]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42 號	(02)2658-2620
012-4508	敦化分行	[1050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02)2713-1660
012-4542	民生分行	[10573]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02)2764-0853
012-4601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9 號	(02)2700-6381
012-4612	莊敬分行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6 號	(02)2722-6206
012-4623	新生簡易型分行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7 號	(02)2327-9908
012-4704	松江分行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02)2543-4282
012-4807	和平分行	[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02)2702-2421
012-4900	延吉分行	[1069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9 號	(02)2752-7600
012-5103	南門分行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02)2397-1640
012-5206	復興分行	[1048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34 號	(02)2502-3530
012-5309	西松分行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75-1 號	(02)2717-0037
012-5402	長安分行	[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 號	(02)2551-9797
012-5505	桂林分行	[10849]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02)2302-6226
012-5701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2701-2409
012-5804	東門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61 號	(02)2351-2081
012-5907	中崙分行	[1049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 號	(02)2741-8257
012-6007	基隆路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21 號	(02)2737-3671
012-6100	金華分行	[10645]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8 號	(02)2369-8566
012-6203	松南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12 號	(02)2725-5111
012-6214	懷生分行	[10655]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5 號	(02)2781-8380
012-6306	民權分行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7 號	(02)2516-6786
012-6409	吉林分行	[1045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46 號	(02)2568-1248
012-6502	社子分行	[1117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25 號	(02)28168585
012-6605	港都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358 號	(07)335-6226
012-6683	西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0 號	(02)8751-1788
012-6708	萬隆分行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6 號	(02)2933-9956
012-6719	中港分行	[40354]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 樓	(04)2320-7711
012-6720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7 號	(02)2990-3366
012-6731	桃園分行	[33065]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33 號	(03)336-7171
012-6742	安平分行	[70054]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79 號	(06)226-5265
012-6764	松隆簡易型分行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1 號	(02)2747-3399
012-6775	埔墘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43 號	(02)8953-5118
012-678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61 號	(03)425-6699
012-6797	三重分行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36 號	(02)8983-6868
012-6801	豐原分行	[42080]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39 號	(04)2522-0088
012-6812	雙和分行	[23559]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96 號	(02)2243-8877
012-6823	鼓山分行	[80457]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308 號	(07)552-3111

012-6845	風城分行	[30043]新竹市東區民生路126號	(03)534-3888
012-6856	彰化分行	[5006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	(04)726-1333
012-6867	東湖分行	[11487]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9號	(02)2633-6677
012-6878	永和分行	[23446]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012-6889	岡山簡易型分行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78號	(07)621-3969
012-6890	台北101分行	[11001]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45號1F	(02)8101-8585
012-7026	南京東路分行	[10485]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39號	(02)2515-5518
012-7037	敦北分行	[10596]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8號	(02)2718-5151
012-7048	仁愛分行	[10657]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02)2325-8878
012-7059	高雄分行	[80055]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1號	(07)239-1515
012-7060	中正分行	[33047]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	(03)356-2525
012-7071	台中分行	[40357]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	(04)2222-1911
012-7093	松山分行	[11083]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21號	(02)2728-1199
012-7107	土城分行	[23664]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00號	(02)2270-9898
012-7118	台南分行	[70043]台南市中山路166號之6號	(06)229-0266
012-7129	鳳山分行	[83048]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08號1樓	(07)780-8686
012-7130	中壢分行	[32097]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	(03)459-5766
012-7152	安和分行	[1068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B1	(02)2778-7717
012-7163	正義分行	[24146]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279號	(02)2980-6688
012-7174	大湳分行	[33442]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968號	(03)361-6565
012-7185	嘉義分行	[60045]嘉義市仁愛路395號	(05)223-1688
012-7211	板橋分行	[2204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	(02)2254-9999
012-7222	北台中分行	[40666]台中市文心路四段333號	(04)2242-6222
012-7233	三民分行	[80787]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530號	(07)387-1299
012-7244	建國分行	[10483]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96號	(02)2515-1775
012-7255	新竹分行	[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1號	(03)527-8988
012-7266	新店分行	[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66號	(02)2912-9977
012-7277	天母分行	[11153]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36號	(02)2876-3232
012-7288	汐止分行	[22145]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	(02)2641-1689
012-7303	永康分行	[71070]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856號	(06)273-6099
012-7314	襄陽分行	[10046]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9號	(02)2388-5889
012-7336	五股分行	[24253]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445號	(02)8521-3399
012-7347	新營分行	[73047]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	(06)656-9889
012-7358	屏東分行	[90064]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號	(08)733-6899
012-7369	前鎮分行	[80643]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289號	(07)717-0055
012-7370	敦南分行	[10557]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02)8771-9898
012-7381	保生分行	[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3號	(02)8923-0888
012-7392	員林分行	[51052]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596號	(04)836-9189
012-7406	羅東分行	[26541]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012-7417	瑞湖分行	[11494]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62號	(02)2659-1088

012-7451	花蓮簡易型分行	[97050]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6 號	(03)835-3838
012-7462	竹北分行	[30268]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03)558-6199
012-7473	南台中分行	[40866]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272 號	(04)3600-9868
012-7484	博愛分行	[81358]高雄市博愛二路 450 號	(07)862-8668
012-7495	蘆洲分行	[2476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71 號	(02)8282-1799
012-7509	華江分行	[22046]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02)2253-0598
012-7510	大直分行	[10462]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02)8509-3878
012-7521	樹林分行	[23848]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7 號	(02)2683-8186
012-7532	基隆分行	[20051]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79 號	(02)2429-2888
012-7543	竹科分行	[20051]新竹市關新路 186 號	(03)666-3328
012-7554	林口簡易型分行	[2444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441 號	(02)2609-8802
012-7565	新板分行	[2206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88 號 1 樓、2 樓	(02)2958-8598
012-7576	三峽簡易型分行	[23854]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541、543 號 1 樓	(02)2680-5899
012-7587	南崁分行	[33858]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 20 號	(03)322-2296
012-7602	左營分行	[81369]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363 號	(07)341-9518
012-7598	東台南分行	[70168]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18 號	(06)260-6118
012-7613	大里分行	[41266]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188 號	(04)2481-9818
012-9108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17800 CASTLETON STREET, SUITE 588,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 S. A.	+1-626-363-186 6
012-9503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18th/F, CENTRAL TOWER 28 QUEEN' S RD. CENTRAL H. K.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8 樓)	+852-2822-7700
012-9606	平陽分行 BINH DUONG BRANCH	UNIT 1, FLOOR 2, MINH SANG PLAZA, NO. 888 BINH DUONG BOULEVARD, THUAN GIAO WARD,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84-650-627-88 99
012-9628	河內分行 HANOI BRANCH	22nd/F, CHARMVIT TOWER BUILDING, NO. 117, TRAN DUY HUNG STREET,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4-3772-221 2
012-9639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NO. 253 DIEN BIEN PHU STREET, DISTRICT 3, HCMC, VIETNAM	+84-8-3932-588 8

富邦華一銀行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9802	總行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F	86-21-20619888
012-9813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8 號	86-21-62951616
012-9824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0 號 1-3 樓	86-21-54259696
012-9835	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區墨玉南路 888 號上海國際汽車城大廈 底層	86-21-69503300
012-9846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區文誠路 338 弄 2 號嘉禾廣場	86-21-37799300
012-9868	上海閔行支行	上海市閔行區吳寶路 255 號力國大廈底層	86-21-54471616
012-9891	上海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黃埔區馬當路 226 號	86-21-20377600

012-9916	上海靜安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555 號 105 室	86-21-62550055
012-9880	上海陸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東南路 360 號新上海國際大廈底層	86-21-20293188
012-9949	上海長寧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200 號貝多芬廣場底層	86-21-20293088
012-9950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 1158 號 2 幢底層	86-21-20293039
012-9961	上海日月光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 618 號瑞金區 1 樓 15-16 號	86-21-20377688
012-9857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4019 號航天大廈 B 座一樓	86-755-83935966
012-9905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寶安中心區 N5 區宏發領域花園 4 棟 A85、B83 號商鋪	86-755-29485788
012-9798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與科苑南路交匯處深圳灣壹號廣場 1 棟底層	86-755-23675800
012-987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路 16 號新都大廈底商	86-22-27503188
012-9927	天津濱海支行	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城西路 52 號濱海金融街西區七號樓底商	86-22-66287628
012-9938	蘇州分行	蘇州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恒宇廣場 1F-3F	86-512-62555777
012-997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 29 號東方金融大廈底層	86-25-51869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3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四)	\$	77,020,773	3	\$	60,389,137	3	\$	74,257,224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四四及四五)		212,245,752	9		151,363,664	7		91,888,019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十六、二六、四四及四五)		130,644,418	6		117,380,517	6		73,231,661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67,130	-		204,310	-		285,784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十及四四)		22,491,424	1		22,680,157	1		20,179,89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四四)		81,025,823	3		102,642,224	5		88,146,920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359,224	-		397,541	-		411,51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九及四四)		1,353,532,910	56		1,304,563,162	60		1,102,747,108	6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十三、十六、二六、四四及四五)		125,934,711	5		93,497,703	4		69,228,489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六、二六及四五)		288,730,656	12		246,647,407	11		209,762,227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25,614	-		126,900	-		135,55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十九、二六及四五)		41,429,958	2		5,272,762	-		16,339,822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0,650,849	1		19,987,154	1		11,301,65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二一)		2,746,700	-		2,349,150	-		2,750,59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17,353,219	1		18,027,458	1		1,625,3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1,046,956	-		951,977	-		379,362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三及四四)		34,029,510	1		18,924,024	1		4,134,747	-
10000	資產總計	\$	2,409,835,627	100	\$	2,165,405,247	100	\$	1,766,805,95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四及四四)	\$	127,401,288	5	\$	96,377,580	5	\$	83,355,116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五)		4,577,611	-		8,252,63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四)		79,960,522	4		61,356,313	3		28,000,514	2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九)		808,235	-		574,085	-		852,39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六及四四)		69,407,898	3		73,468,684	3		27,945,87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七及四四)		29,576,062	1		25,584,289	1		28,795,930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二及四四)		1,883,699	-		1,636,254	-		1,588,4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八及四四)		1,813,355,582	75		1,606,174,031	74		1,351,974,078	7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九及二九)		62,767,445	3		74,717,970	4		65,271,143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十及四四)		27,253,899	1		38,290,126	2		37,850,45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九、三一及三二)		2,489,424	-		1,972,411	-		1,856,2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945,753	-		746,718	-		464,82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三及四四)		4,162,036	-		5,526,351	-		4,614,527	-
20000	負債總計		2,224,589,454	92		1,994,677,442	92		1,632,569,625	92
	權益(附註四及三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8,038,876	4		89,176,722	4		82,065,712	5
3150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		14,800,927	1		13,856,90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0,051,874	1		24,579,351	1		20,947,9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52,658	-		2,515,426	-		2,515,426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7,547,380	1		18,184,101	1		11,718,873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0,151,912	2		45,278,878	2		35,182,267	2
32500	其他權益		2,704,775	-		2,347,850	-		3,131,442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5,696,490	7		151,604,377	7		134,236,329	8
38000	非控制權益		19,549,683	1		19,123,428	1		-	-
30000	權益總計		185,246,173	8		170,727,805	8		134,236,32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9,835,627	100	\$	2,165,405,247	100	\$	1,766,805,9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五及四四)				
41000	\$ 46,646,579	110	\$ 45,231,285	103	3
51000	(23,294,247)	(55)	(22,963,654)	(52)	1
49010	<u>23,352,332</u>	<u>55</u>	<u>22,267,631</u>	<u>51</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11,649,472	28	11,080,133	25	5
49200	4,016,858	9	5,745,686	13	(30)
49300	1,144,925	3	2,995,473	7	(62)
49600	1,565,959	4	1,357,282	3	15
49750	6,937	-	8,213	-	(16)
49800	<u>632,271</u>	<u>1</u>	<u>620,470</u>	<u>1</u>	2
49020	<u>19,016,422</u>	<u>45</u>	<u>21,807,257</u>	<u>49</u>	(13)
4xxxx	<u>42,368,754</u>	<u>100</u>	<u>44,074,888</u>	<u>100</u>	(4)
58200	(176,752)	-	(2,261,230)	(5)	(9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二、三九、四十、四一及四四)				
58500	(11,273,646)	(27)	(10,887,616)	(25)	4
59000	(1,635,557)	(4)	(1,449,907)	(3)	13
59500	(7,780,651)	(18)	(6,955,012)	(16)	12
58400	<u>(20,689,854)</u>	<u>(49)</u>	<u>(19,292,535)</u>	<u>(44)</u>	7
61001	21,502,148	51	22,521,123	51	(5)
61003	(2,896,436)	(7)	(3,389,700)	(8)	(15)
64000	<u>18,605,712</u>	<u>44</u>	<u>19,131,423</u>	<u>43</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三二)	(\$ 300,888)	(1)	(\$ 83,446)	- 261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 三四)	217,350	1	10,781	- 1,91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二)	<u>43,159</u>	-	<u>12,890</u>	- 235	
		<u>(40,379)</u>	-	<u>(59,775)</u>	(3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三四)	(269,113)	(1)	2,000,950	4 (11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註 三四)	98,310	-	(1,952,058)	(4) 105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三 四)	(1,259)	-	(9,906)	- (8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	<u>26,674</u>	-	<u>(107,326)</u>	- 125	
		<u>(145,388)</u>	(1)	<u>(68,340)</u>	- 113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5,767)</u>	(1)	<u>(128,115)</u>	- 45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19,945</u>	<u>43</u>	<u>\$ 19,003,308</u>	<u>43</u> (3)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7,782,990	42	\$ 18,236,881	41 (2)	
67111	非控制權益	<u>822,722</u>	<u>2</u>	<u>894,542</u>	<u>2</u> (8)	
67100		<u>\$ 18,605,712</u>	<u>44</u>	<u>\$ 19,131,423</u>	<u>43</u>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7,890,178	42	\$ 17,384,029	39 3	
67311	非控制權益	<u>529,767</u>	<u>1</u>	<u>1,619,279</u>	<u>4</u> (67)	
67300		<u>\$ 18,419,945</u>	<u>43</u>	<u>\$ 19,003,308</u>	<u>43</u> (3)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1</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三四)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三四)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金額 (附註三四)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三四)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三四)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8,206,571	\$ 82,065,712	\$ 13,856,908	\$ 20,947,968	\$ 1,535,698	\$ 12,682,121	\$ 35,165,787	(\$ 44,481)	\$ 3,171,146	\$ 4,777	\$ -	\$ 134,219,849
A3	依金管會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9,728	(979,728)	-	-	-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6,480	16,480	-	-	-	-	16,480
A5	103年1月1日追溯適用餘額	8,206,571	82,065,712	13,856,908	20,947,968	2,515,426	11,718,873	35,182,267	(44,481)	3,171,146	4,777	-	134,236,32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1,383	-	(3,631,38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500,000)	(2,500,000)	-	-	-	-	(2,500,000)
B9	股票股利	557,101	5,571,010	-	-	-	(5,571,010)	(5,571,010)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18,236,881	18,236,881	-	-	-	894,542	19,131,423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260)	(69,260)	1,429,624	(2,222,701)	9,485	724,737	(128,11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67,621	18,167,621	1,429,624	(2,222,701)	9,485	1,619,279	19,003,308
E1	現金增資	154,000	1,540,000	944,019	-	-	-	-	-	-	-	-	2,484,01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7,504,149	17,504,14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8,917,672	89,176,722	14,800,927	24,579,351	2,515,426	18,184,101	45,278,878	1,385,143	948,445	14,262	19,123,428	170,727,805
B3	依金管會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232	(37,232)	-	-	-	-	-	-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2,523	-	(5,472,52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98,065)	(3,798,065)	-	-	-	-	(3,798,065)
B9	股票股利	886,216	8,862,154	-	-	-	(8,862,154)	(8,862,154)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7,782,990	17,782,990	-	-	-	822,722	18,605,712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737)	(249,737)	(14,138)	161,705	209,358	(292,955)	(185,76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33,253	17,533,253	(14,138)	161,705	209,358	529,767	18,419,94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03,512)	(103,51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03,888	\$ 98,038,876	\$ 14,800,927	\$ 30,051,874	\$ 2,552,658	\$ 17,547,380	\$ 50,151,912	\$ 1,371,005	\$ 1,110,150	\$ 223,620	\$ 19,549,683	\$ 185,246,173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502,148	\$ 22,521,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7,584	736,468
A20200	攤銷費用	807,973	713,4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3,632	2,327,668
A20900	利息費用	23,294,247	22,963,654
A21200	利息收入	(46,646,579)	(45,231,285)
A21300	股利收入	(344,940)	(554,158)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6,880)	(66,43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5,855)	(12,5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6,937)	(8,2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9,311	4,81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3,092)	(52,677)
A29900	其他項目	(366)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9,861,121)	(17,233,26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13,263,901)	(43,886,193)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 加)	2,549,508	(2,149,161)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379,848	(10,213,807)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9,208,617)	(54,805,855)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2,459,886)	(20,205,997)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2,083,249)	(14,486,90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402,691)	7,807,894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5,122,422)	(14,720,23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1,023,708	9,490,19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增加	18,604,209	33,124,33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增加	(4,060,786)	45,522,808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65,051	(8,875,710)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07,181,551	37,428,2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11,036,227)	\$ 439,67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88,323	111,473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02,784)	273,0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460,760	(49,037,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87,786	44,683,9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1,904	561,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77,028)	(22,477,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6,785)	(2,989,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486,637</u>	<u>(29,259,2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50	6,5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908,3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27,362)	(1,038,1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71	1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7,946)	(204,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74,987)</u>	<u>654,2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3,675,019)	7,649,376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611,420	13,7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8,000,000)	(4,2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8,065)	(2,5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484,0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3,512)	2,452,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965,176)</u>	<u>19,536,3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6,904</u>	<u>1,517,9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13,378	(7,550,8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159,676</u>	<u>122,710,4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173,054</u>	<u>\$ 115,159,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020,773	\$ 60,389,13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660,857	34,639,89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2,491,424</u>	<u>20,130,6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173,054</u>	<u>\$ 115,159,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 股權，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及 132 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5 家）。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籌設新加坡分行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開業。

富邦華一銀行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定，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於 8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浦東設立的合資銀行。富邦華一銀行主要對各類客戶提供全面外匯業務，以及對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提供人民幣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華一銀行於中國境內設有總行營業部及 21 家分(支)行（含籌備處）。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人身保代）於 89 年 6 月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行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

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致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行及子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曝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行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行及子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七。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九。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行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行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五十。

綜上所述，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909</u>
負債準備增加	<u>\$ 5,345</u>
保留盈餘減少	<u>(\$ 4,436)</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增加	(\$ 5,345)
所得稅費用減少	<u>909</u>
本年度淨利減少	(4,43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 少	<u>(\$ 4,436)</u>
淨利減少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436)
非控制權益	<u>-</u>
	<u>(\$ 4,436)</u>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歸屬 於：	
母公司業主	(\$ 4,436)
非控制權益	<u>-</u>
	<u>(\$ 4,436)</u>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u>\$ -</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追 溯 適 用	首 次 適 用	追 溯 適 用
	前 金 額	2013 年 版 IFRSs 之 調 整	後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54,870	(\$ 2,893)	\$ 951,977
負債準備	\$ 1,989,431	(\$ 17,020)	\$ 1,972,411
保留盈餘	\$ 45,264,751	\$ 14,127	\$ 45,278,878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2,738	(\$ 3,376)	\$ 379,362
負債準備	\$ 1,876,127	(\$ 19,856)	\$ 1,856,271
保留盈餘	\$ 35,165,787	\$ 16,480	\$ 35,182,267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 度</u>			
營業費用	\$ 19,286,677	\$ 5,858	\$ 19,292,535
所得稅費用	\$ 3,390,696	(\$ 996)	\$ 3,389,700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9,136,285	(\$ 4,862)	\$ 19,131,423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 130,624)	\$ 2,509	(\$ 128,1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 19,005,661	(\$ 2,353)	\$ 19,003,308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241,743	(\$ 4,862)	\$ 18,236,881
非控制權益	894,542	-	894,542
	\$ 19,136,285	(\$ 4,862)	\$ 19,131,423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 於：			
母公司業主	\$ 17,386,382	(\$ 2,353)	\$ 17,384,029
非控制權益	1,619,279	-	1,619,279
	\$ 19,005,661	(\$ 2,353)	\$ 19,003,308
<u>每 股 盈 餘 之 影 響 (元)</u>			
<u>103 年 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	\$ 1.86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行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行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行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

修正係釐清本行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行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行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行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4 年度主管機關發佈之法定會計項目，調整信用卡回饋金項目分類，以及調整子公司利息收入等項目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前	金額	重 分 類	後 金額
利息收入	\$45,157,474		\$ 73,811	\$45,231,285
利息淨收益合計	\$22,193,820		\$ 73,811	\$22,267,631
手續費淨收益	\$10,966,724		\$ 113,409	\$11,080,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3,111,544		(\$ 116,071)	\$ 2,995,47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691,619		(\$ 71,149)	\$ 620,47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1,881,068		(\$ 73,811)	\$21,807,25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行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重大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日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A.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 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4 年底前提足。

富邦華一銀行按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依銀監會「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放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 2.5%，備抵呆帳覆蓋率最低提列標準為 150% 基本標準，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

的監管標準。富邦華一銀行通過個別評估和集體評估減損，並以上述監管標準為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行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避險會計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九。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

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

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值損失。本行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有關公允價值調整說明，請詳附註四九、(二)3。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929,037	\$ 7,177,332
存放銀行同業	66,314,714	50,617,490
待交換票據	3,777,022	2,594,315
	<u>\$ 77,020,773</u>	<u>\$ 60,389,13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72,232,119	\$ 49,465,956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20,029	834,350
存放央行準備金	77,393,157	80,462,832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62,500,447	20,600,526
	<u>\$ 212,245,752</u>	<u>\$ 151,363,664</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5,247,672 仟元及 14,916,872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31,706,809 仟元及 29,148,518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富邦華一銀行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或旬末各有關存款等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的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7,531,645	\$ 15,600,102
政府公債	10,470,849	7,735,5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6,512,321	\$ 5,243,609
商業本票	4,041,357	15,489,2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465,471	-
受益證券	373,120	374,286
	<u>40,394,763</u>	<u>44,442,748</u>
衍生金融資產		
選擇權合約	33,705,099	22,007,880
外匯換匯合約	33,197,353	28,664,762
利率交換合約	6,119,331	3,905,832
換匯換利合約	3,365,955	4,344,412
遠期外匯合約	2,082,677	2,143,971
其他	1,075,366	1,084,583
	<u>79,545,781</u>	<u>62,151,440</u>
	<u>119,940,544</u>	<u>106,594,188</u>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8,547,222	8,531,945
信用連結債券	2,156,652	2,254,384
	<u>10,703,874</u>	<u>10,786,3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0,644,418</u>	<u>\$ 117,380,51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債券借券及融券	\$ 49,903	\$ -
衍生金融負債		
選擇權合約	35,030,011	22,481,394
外匯換匯合約	31,150,540	26,081,817
換匯換利合約	5,531,195	5,595,528
利率交換合約	5,500,425	3,580,034
遠期外匯合約	1,892,733	2,741,053
其他	805,715	876,487
	<u>79,910,619</u>	<u>61,356,3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79,960,522</u>	<u>\$ 61,356,313</u>

本行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上述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因該金融資產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而予以指定。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131,448,477	\$ 1,941,004,878
選擇權合約	1,345,672,792	2,141,981,394
利率交換合約	1,091,177,156	1,214,683,185
遠期外匯合約	185,484,919	208,263,255
換匯換利合約	178,444,833	200,662,106
期貨合約	16,969,746	8,354,209
股價交換合約	10,836,834	15,139,375
權益交換合約	2,069,810	-
商品交換合約	17,161	887,408

本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淨利益	\$ 4,214,705	\$ 6,089,548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197,847)	(343,862)
	<u>\$ 4,016,858</u>	<u>\$ 5,745,68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 <u>\$467,130</u>	<u>\$204,31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808,235</u>	<u>\$574,085</u>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工 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允 價 值	名 目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7,901,862	\$ 25,452	\$ 24,150,000	\$ 117,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6,814,882	(268,339)	4,285,088	(300,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9,893,080	(98,218)	12,471,830	(187,541)

本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u>(\$ 6,325)</u>	<u>\$ 11,495</u>
被避險項目淨利益	<u>\$ 51,187</u>	<u>\$ 55,224</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9,038,912	\$ 6,164,498
商業本票	8,670,941	10,211,542
政府公債	4,761,570	-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01	693,589
金融債券	-	3,061,020
承兌匯票	-	2,549,508
	<u>\$ 22,491,424</u>	<u>\$ 22,680,157</u>
約定到期日	105.01.04- 105.01.28	104.01.04- 104.01.23
約定賣回價款	\$ 22,497,036	\$ 22,688,762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7,451,486	\$ 25,814,643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8,221,291	50,699,131
應收承購帳款	16,542,508	12,622,562
應收利息	7,651,984	6,054,722
應收承兌票款	6,597,126	3,628,795
應收帳款	1,570,546	1,180,027
其 他	3,679,386	3,516,009
	<u>81,714,327</u>	<u>103,515,889</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九）	688,504	873,665
	<u>\$ 81,025,823</u>	<u>\$ 102,642,224</u>

本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36,206,273	\$ 53,549,636
應收帳款融資	5,556,761	6,255,214
短期放款	337,577,830	311,060,440
短期擔保放款	89,494,819	96,186,193
中期放款	254,448,199	229,925,123
中期擔保放款	128,784,991	142,533,764
長期放款	47,619,597	53,672,304
長期擔保放款	465,325,525	422,943,432
進出口押匯	3,379,319	4,636,557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778,677	4,045,046
	<u>1,373,171,991</u>	<u>1,324,807,709</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九）	18,944,067	19,455,823
減：折溢價調整	695,014	788,724
	<u>\$ 1,353,532,910</u>	<u>\$ 1,304,563,162</u>

104及103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五十。

本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九。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9,675,526	\$ 35,522,639
公司債	23,648,629	12,839,6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719,105	5,223,633
政府公債	21,593,819	12,391,864
商業本票	8,887,261	19,191,801
股票	5,277,651	5,116,114
國庫券	3,986,665	2,560,739
受益證券	978,119	986,875
其他	503,530	-
	<u>126,270,305</u>	<u>93,833,297</u>
減：累計減損	335,594	335,594
	<u>\$ 125,934,711</u>	<u>\$ 93,497,7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81,804,665	\$ 183,139,033
政府公債	61,976,070	21,622,610
金融債券	35,426,693	32,456,348
公司債	8,377,241	6,368,940
其他	1,145,987	3,060,476
	<u>\$ 288,730,656</u>	<u>\$ 246,647,407</u>

本行及子公司自 103 年度起，因債務人信用風險可能上升，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因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底止，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為 159,073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為 5,626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為 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51%	51%	註

註：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49%	49%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 822,722	\$ 894,542	\$19,549,683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收購該子公司時因購買法產生之影響：

富邦華一銀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393,278,418	\$ 333,644,969
總 負 債	(351,302,611)	(292,511,661)
權 益	\$ 41,975,807	\$ 41,133,308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426,124	\$ 22,009,880
非控制權益	19,549,683	19,123,428
	\$ 41,975,807	\$ 41,133,308
	104年度	103年度
淨 收 益	\$ 6,121,605	\$ 5,371,062
本年度淨利	\$ 1,679,025	\$ 1,825,596
其他綜合損益	(625,277)	1,545,26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3,748	\$ 3,370,861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6,303	\$ 931,054
非控制權益	822,722	894,542
	\$ 1,679,025	\$ 1,825,596
本年度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23,981	\$ 1,751,582
非控制權益	529,767	1,619,279
	\$ 1,053,748	\$ 3,370,861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0,188,854	\$ 3,134,122
投資活動	(835,143)	(261,245)
籌資活動	(3,804,140)	12,307,252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及子公司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信託計畫	投資信託計畫，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信託收益權
資產管理計畫	投資資產管理計畫，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管理收益權

(二)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8,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9,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120
<u>信託計畫</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3,53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10,590
<u>資產管理計畫</u>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80,045
	<u>\$ 15,164,799</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5,614</u>	30	<u>\$ 126,900</u>	3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6,937	\$ 8,213
其他綜合損益	(1,259)	(9,906)
綜合損益總額	<u>\$ 5,678</u>	<u>(\$ 1,69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八、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010,908	\$ -
非屬約當現金之同業存款	16,551,232	4,438,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54,921	566,30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89,010	52,803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256,108	259,486
買入匯款	<u>1,717</u>	<u>5,642</u>
小計	41,863,896	5,322,716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九）	<u>433,938</u>	<u>49,954</u>
	<u>\$ 41,429,958</u>	<u>\$ 5,272,762</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7,431,942
金融債券	3,988,331
其他	<u>12,590,635</u>
	<u>\$ 24,010,908</u>

其他係指富邦華一銀行出資受讓銀行同業持有之資產管理計畫及信託計畫收益權，轉讓時同時簽署遠期轉讓協議，交易對手承諾在約定日期以固定收益率受讓該收益權，因是此等交易實質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約定遠期轉讓日為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225,000	\$ 225,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100,000
財金資訊公司	91,000	91,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47,500	47,500
其他	<u>131,042</u>	<u>142,427</u>
小計	594,542	605,927
減：累計減損	<u>39,621</u>	<u>39,621</u>
	<u>\$ 554,921</u>	<u>\$ 566,306</u>

上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係指富邦華一銀行因出售不良債權予買方後，另出具承諾函予買方以提供增信承諾，以保證已移轉之形式持續參與。此交易下，因富邦華一銀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富邦華一銀行在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請詳附註三十)。

其他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五。

十九、備抵呆帳

104 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十。

	104年度					合 計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年初餘額	\$ 873,665	\$19,455,823	\$ 49,954	\$ 400,717		\$20,780,159
提列(迴轉)呆帳	(178,859)	168,044	224,447	(36,880)		176,752
沖 銷	(18,977)	(1,287,250)	(272,978)	-		(1,579,205)
收 回	-	536,625	431,217	-		967,842
淨兌換差額	12,675	70,825	1,298	537		85,335
年底餘額	<u>\$ 688,504</u>	<u>\$18,944,067</u>	<u>\$ 433,938</u>	<u>\$ 364,374</u>		<u>\$20,430,883</u>

	103年度					合 計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年初餘額	\$ 866,731	\$13,217,588	\$ 55,024	\$ 466,956		\$14,606,299
企業合併取得	1,569	3,850,437	-	-		3,852,006
提列(迴轉)呆帳	(6,634)	2,519,812	(185,510)	(66,438)		2,261,230
沖 銷	(17,167)	(1,142,884)	(290,761)	-		(1,450,812)
收 回	1,004	752,276	471,006	-		1,224,286
淨兌換差額	28,162	258,594	195	199		287,150
年底餘額	<u>\$ 873,665</u>	<u>\$19,455,823</u>	<u>\$ 49,954</u>	<u>\$ 400,717</u>		<u>\$20,780,159</u>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22,317	\$ 12,745,919	\$ 2,744,304	\$ 278,204	\$ 2,094,906	\$ 417,227		\$ 25,502,877
增 添 數	-	-	284,454	17,561	293,542	1,231,805		1,827,362
處 分 數	-	-	(199,152)	(18,932)	(185,914)	(286)		(404,284)
重 分 類	(51,377)	(28,418)	149,757	9,963	42,448	(357,190)		(234,817)
淨兌換差額	-	(106,539)	(3,378)	(129)	1,762	(3,266)		(111,5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170,940</u>	<u>12,610,962</u>	<u>2,975,985</u>	<u>286,667</u>	<u>2,246,744</u>	<u>1,288,290</u>		<u>26,579,588</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2,098	1,745,107	203,551	1,514,967	-		5,515,723
折 舊	-	281,049	313,505	30,599	202,431	-		827,584
處 分 數	-	-	(195,331)	(18,410)	(180,661)	-		(394,402)
重 分 類	-	(12,687)	-	-	-	-		(12,687)
淨兌換差額	-	(6,984)	(665)	(83)	253	-		(7,4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3,476</u>	<u>1,862,616</u>	<u>215,657</u>	<u>1,536,990</u>	-		<u>5,928,73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70,940</u>	<u>\$ 10,297,486</u>	<u>\$ 1,113,369</u>	<u>\$ 71,010</u>	<u>\$ 709,754</u>	<u>\$ 1,288,290</u>		<u>\$ 20,650,849</u>

10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21,162	\$ 4,494,538	\$ 2,106,163	\$ 250,803	\$ 1,754,427	\$ 434,546	\$ 15,861,639	
企業合併取得	-	7,928,382	269,527	35,363	234,819	-	8,468,091	
增添數	4,259	1,511	336,062	18,401	169,316	508,585	1,038,134	
處分數	-	-	(260,565)	(28,610)	(91,446)	-	(380,621)	
重分類	396,896	64,125	281,668	600	11,886	(526,919)	228,256	
淨兌換差額	-	257,363	11,449	1,647	15,904	1,015	287,37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222,317</u>	<u>12,745,919</u>	<u>2,744,304</u>	<u>278,204</u>	<u>2,094,906</u>	<u>417,227</u>	<u>25,502,877</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35,754	1,594,988	177,706	1,251,540	-	4,559,988	
企業合併取得	-	233,196	156,097	20,081	156,413	-	565,787	
折舊	-	272,839	245,250	32,810	185,569	-	736,468	
處分數	-	-	(259,405)	(28,196)	(88,098)	-	(375,699)	
重分類	-	(3,878)	-	-	-	-	(3,878)	
淨兌換差額	-	14,187	8,177	1,150	9,543	-	33,0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052,098</u>	<u>1,745,107</u>	<u>203,551</u>	<u>1,514,967</u>	<u>-</u>	<u>5,515,72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222,317</u>	<u>\$ 10,693,821</u>	<u>\$ 999,197</u>	<u>\$ 74,653</u>	<u>\$ 579,939</u>	<u>\$ 417,227</u>	<u>\$ 19,987,154</u>	

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0至61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21年
租賃資產	47年

二一、投資性不動產

資產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416,231	\$ 2,038,933
房屋及建築	<u>330,469</u>	<u>310,217</u>
	<u>\$ 2,746,700</u>	<u>\$ 2,349,150</u>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349,150	\$ 2,750,591
重分類	284,458	(454,118)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13,092</u>	<u>52,677</u>
年底餘額	<u>\$ 2,746,700</u>	<u>\$ 2,349,150</u>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3~10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及子公司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張譯之及陳怡均等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166,406	\$ 3,649,20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48,726</u>)	(<u>158,093</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017,680</u>	<u>\$ 3,491,114</u>
折現率	4.485%	4.62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及子公司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本行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70,182	\$ 71,507
直接營運費用	7,580	7,901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	4

二二、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核心存款	\$ 8,089,760	\$ 8,628,269
銀行執照及營業權	6,153,028	6,232,975
商 譽	2,312,551	2,339,960
電腦軟體	695,532	712,172
客戶關係	102,348	114,082
	<u>\$17,353,219</u>	<u>\$18,027,458</u>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339,960		\$15,687,498	\$18,027,458	\$ 234,055		\$ 1,391,321	\$ 1,625,376
企業合併取得	-		-	-	2,039,694		14,116,802	16,156,496
增添數	-		167,946	167,946	-		204,676	204,676
攤銷數	-		(781,774)	(781,774)	-		(685,687)	(685,687)
重分類	-		145,758	145,758	-		210,725	210,725
淨兌換差額	(27,409)		(178,760)	(206,169)	66,211		449,661	515,872
年底餘額	<u>\$ 2,312,551</u>		<u>\$15,040,668</u>	<u>\$17,353,219</u>	<u>\$ 2,339,960</u>		<u>\$15,687,498</u>	<u>\$18,027,458</u>

上述核心存款、客戶關係、銀行執照及營業權與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以及收購富邦華一銀行而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除銀行執照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10至23年
營業權	97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客戶關係	7至14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富邦華一銀行及越南分行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及子公司帳列之商譽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3,436,417	\$ 18,446,712
預付費用	345,585	292,655
其他	247,508	184,657
	<u>\$ 34,029,510</u>	<u>\$ 18,924,024</u>

二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95,410,613	\$ 85,559,97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298,717	8,592,91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687,699	2,203,947
透支同業	4,259	20,742
	<u>\$ 127,401,288</u>	<u>\$ 96,377,580</u>

二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同業融資	<u>\$ 4,577,611</u>	<u>\$ 8,252,630</u>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4,335,450	\$ 43,936,887
政府公債	20,182,038	21,115,679
可轉讓定存單	10,793,166	-
公司債	2,921,675	6,224,071
受益證券	675,569	892,047
商業本票	500,000	1,300,000
	<u>\$ 69,407,898</u>	<u>\$ 73,468,684</u>
約定到期日	105.01.04- 105.06.30	104.01.04- 104.06.18
約定買回價格	\$ 69,517,404	\$ 73,778,249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3,514	\$ 1,229,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03,584	36,337,68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147,388	36,907,159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0,406	-

二七、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6,574,938	\$ 3,616,276
應付承購帳款	5,451,780	4,104,040
應付利息	4,495,867	5,569,145
應付費用	3,869,085	4,144,611
應付帳款	1,292,930	876,569
應付代收款	571,152	387,360
應付轉發薪資及薪轉暫置款	383,189	1,293,339
其他	6,937,121	5,592,949
	<u>\$ 29,576,062</u>	<u>\$ 25,584,289</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627,691	\$ 13,412,200
公庫存款	50,745,337	20,451,570
活期存款	381,770,682	302,665,305
儲蓄存款	754,431,104	719,466,835
定期存款	550,831,041	529,450,8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61,106,710	20,014,663
匯款	843,017	712,585
	<u>\$ 1,813,355,582</u>	<u>\$ 1,606,174,031</u>

二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u>		
97-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09%，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 -	\$ 2,500,000
97-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14%，到期日：104 年 6 月 20 日	-	500,000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300,000	3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600,000	60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600,000	600,000
99-3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104 年 3 月 1 日	-	60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600,000	600,000
99-5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104 年 5 月 20 日	-	3,800,000
99-5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6 年 5 月 20 日	500,000	500,000
99-7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900,000	900,000
99-8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5 日	2,550,000	2,5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 1,700,000	\$ 1,70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1,500,000	1,50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2,500,000	2,5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08 年 4 月 5 日	1,300,000	1,3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3,700,000	3,7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800,000	-
102-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1,800,000	-
103-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1,100,000	-
104-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2 月 4 日（美 金 100,000 仟元）	3,429,783	-
104-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5 月 28 日（美 金 80,000 仟元）	2,712,576	-
小 計	28,092,359	24,150,000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25,086	117,970
合 計	<u>28,117,445</u>	<u>24,267,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97-1 B 券次順位 7 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104 年 1 月 31 日	\$ -	\$ 100,000
97-2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05%，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	1,350,000
97-2 B 券次順位 7 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	1,200,000
97-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09%，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	2,500,000
97-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14%，到期日：104 年 6 月 20 日	-	2,300,000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1,700,000	1,7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1,450,000	1,45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1,650,000	1,650,000
99-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1 月 25 日	2,400,000	2,400,000
99-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到期日：106 年 1 月 29 日	600,000	600,000
99-3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104 年 3 月 1 日	-	1,45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900,000	9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9-4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3 月 2 日	\$ 2,000,000	\$ 2,000,000
99-5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104 年 5 月 20 日	-	1,700,000
99-6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95%，到期日：106 年 8 月 20 日	4,500,000	4,500,000
99-6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05%，到期日：109 年 8 月 20 日	1,900,000	1,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1,350,000	1,35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950,000	95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1,500,000	1,5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1,000,000	1,0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950,000	3,750,000
102-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	500,000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3,700,000	5,500,000
103-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3,400,000	4,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2次順位10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年9月 25日	\$ 3,700,000	\$ 3,700,000
小計	34,650,000	50,450,000
	<u>\$ 62,767,445</u>	<u>\$ 74,717,970</u>
三十、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6,993,104	\$ 38,006,982
持續參與相關負債（附註十八）	256,108	259,486
其他	4,687	23,658
	<u>\$ 27,253,899</u>	<u>\$ 38,290,126</u>
三一、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 2,006,369	\$ 1,417,158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九）	364,374	400,717
其他	118,681	154,536
	<u>\$ 2,489,424</u>	<u>\$ 1,972,411</u>
三二、員工福利計畫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052,309	\$ 668,46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13,310	681,8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340,310	66,441
其他	440	422
	<u>\$ 2,006,369</u>	<u>\$ 1,417,15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及子公司104及103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265,059仟元及252,881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該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4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44,392	\$ 2,653,4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92,083)	(1,985,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2,309</u>	<u>\$ 668,4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624,063</u>	<u>(\$ 2,076,100)</u>	<u>\$ 547,9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145	-	103,145
前期服務成本	11,906	-	11,906
利息費用(收入)	<u>46,987</u>	<u>(37,260)</u>	<u>9,727</u>
認列於損益	<u>162,038</u>	<u>(37,260)</u>	<u>124,77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154)	(\$ 10,1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31	-	2,8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923)	-	(6,9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6,758</u>	<u>-</u>	<u>86,7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666</u>	<u>(10,154)</u>	<u>72,512</u>
雇主提撥	-	(44,139)	(44,139)
福利支付	<u>(215,273)</u>	<u>182,619</u>	<u>(32,6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653,494</u>	<u>(\$ 1,985,034)</u>	<u>\$ 668,46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653,494</u>	<u>(\$ 1,985,034)</u>	<u>\$ 668,4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34	-	53,834
前期服務成本	127	-	127
利息費用(收入)	<u>49,753</u>	<u>(37,636)</u>	<u>12,117</u>
認列於損益	<u>103,714</u>	<u>(37,636)</u>	<u>66,0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10)	(15,9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3,433	-	123,4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4,527	-	114,5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3,411</u>	<u>-</u>	<u>173,4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1,371</u>	<u>(15,910)</u>	<u>395,461</u>
雇主提撥	-	(44,704)	(44,704)
福利支付	<u>(124,187)</u>	<u>91,201</u>	<u>(32,9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044,392</u>	<u>(\$ 1,992,083)</u>	<u>\$ 1,052,309</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159,547</u>)
減少 0.5%	<u>\$172,7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167,293</u>
減少 0.5%	(<u>\$156,115</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120</u>	<u>\$ 44,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0.6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	\$613,310	\$681,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613,310</u>	<u>\$681,835</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8,645	\$ -	\$ 608,64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3,785	-	83,785
利息費用	<u>24,346</u>	<u>-</u>	<u>24,346</u>
認列於損益	<u>108,131</u>	<u>-</u>	<u>108,13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5,315	-	15,3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81)	-	(4,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34</u>	<u>-</u>	<u>10,934</u>
福利支付	(45,875)	-	(45,875)
103年12月31日	<u>\$ 681,835</u>	<u>\$ -</u>	<u>\$ 681,83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1,835	\$ -	\$ 681,83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6,991	-	46,991
利息費用	<u>27,273</u>	<u>-</u>	<u>27,273</u>
認列於損益	<u>74,264</u>	<u>-</u>	<u>74,264</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76	-	1,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6,549)	-	(96,5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573)	-	(94,573)
福利支付	(48,216)	-	(48,216)
104年12月31日	<u>\$ 613,310</u>	<u>\$ -</u>	<u>\$ 613,310</u>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函頒之第二回年金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28,417</u>)
減少 0.5%	<u>\$ 30,835</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u>\$ 24,425</u>)
減少 0.5%	<u>\$ 26,268</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四) 海外子行之確定提撥計畫

富邦華一銀行為了保障和提高本行員工退休後的養老保險待遇，進一步完善多層次養老保險體系，依據《企業年金試行辦法》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等規範精神，結合自身情況，制定「富邦華一銀行企業年金實施辦法」，並建立企業年金計畫，以從中長期激勵員工，以更好地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本行海外子行 104 及 10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6,083 仟元及 30,555 仟元。

三三、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417,004	\$ 1,987,038
存入保證金	1,200,529	1,687,34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976,764	1,313,046
其他	567,739	538,920
	<u>\$ 4,162,036</u>	<u>\$ 5,526,351</u>

三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803,888</u>	<u>8,917,672</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98,038,876</u>	<u>\$ 89,176,722</u>

本行於102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61,996,280~371,977,681股，每股發行價格16.13元。增資基準日為103年1月16日，實際增資股數為154,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1,540,000仟元。

本行於103年6月18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5,571,010仟元，配發557,101仟股，並以103年8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104年4月2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8,862,154仟元，配發886,216仟股。該案於104年7月1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104年7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7,490,431	\$ 7,490,431
股票發行溢價	7,310,496	7,310,496
	<u>\$ 14,800,927</u>	<u>\$ 14,800,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	126,525	126,52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u>1,016,960</u>	<u>979,728</u>
	<u>\$ 2,552,658</u>	<u>\$ 2,515,426</u>

自102年起，本行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

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52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72,523	\$ 3,631,383		
特別盈餘公積	37,232	-		
股票股利	8,862,154	5,571,010	\$ 0.99	\$ 0.67
現金股利	3,798,065	2,500,000	0.43	0.30

本行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34,897	
特別盈餘公積	99,416	
股票股利	8,479,147	\$ 0.86
現金股利	3,633,920	0.37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385,143	(\$ 44,4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4,138)	1,429,624
年底餘額	\$ 1,371,005	\$ 1,385,14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48,445	\$ 3,171,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699,983	327,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4,014	(56,19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551,033)	(\$ 2,483,7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259)	(9,906)
年底餘額	<u>\$ 1,110,150</u>	<u>\$ 948,445</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4,262	\$ 4,777
本年度重估增值	217,350	10,781
本年度重估增值之相關 稅額	(7,992)	(1,296)
年底餘額	<u>\$ 223,620</u>	<u>\$ 14,262</u>

(七)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9,123,428	\$ -
取得富邦華一銀行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	15,051,2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22,722	894,5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975)	571,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0,640)	204,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2,660	(51,136)
富邦華一銀行現金增資影響 數	-	2,452,940
富邦華一銀行發放現金股利	(103,512)	-
年底餘額	<u>\$ 19,549,683</u>	<u>\$ 19,123,428</u>

三五、利息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31,750,273	\$ 30,704,560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4,766,914	5,687,1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4,106,565	3,551,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2,862,429	1,447,160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1,650,374	1,994,310
信用卡循環利息	982,294	1,056,804
其他	<u>527,730</u>	<u>789,946</u>
	<u>46,646,579</u>	<u>45,231,285</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17,795,278	18,606,422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	1,260,518	769,94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1,243,914	983,35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1,144,660	370,792
金融債券利息	1,081,564	1,181,439
結構型商品利息	764,096	1,049,477
其他	<u>4,217</u>	<u>2,221</u>
	<u>23,294,247</u>	<u>22,963,654</u>
利息淨收益	<u>\$ 23,352,332</u>	<u>\$ 22,267,631</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 248,495 仟元及 444,239 仟元。

三六、手續費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5,093,643	\$ 4,046,465
信託及附屬業務	3,801,684	4,189,538
信用卡業務	2,050,836	2,003,323
放款業務	1,246,358	1,066,987
其他	<u>1,326,976</u>	<u>1,471,736</u>
	<u>13,519,497</u>	<u>12,778,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 821,130	\$ 732,736
場地使用費	280,338	289,501
跨行服務費	267,461	231,013
交割服務費	103,123	91,073
其他	<u>397,973</u>	<u>353,593</u>
	<u>1,870,025</u>	<u>1,697,916</u>
手續費淨收益	<u>\$11,649,472</u>	<u>\$11,080,133</u>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665,251	\$ 509,807
股利收入	<u>14,848</u>	<u>13,485</u>
處分(損)益		
選擇權合約	3,682,439	1,448,129
外匯換匯合約	1,696,437	2,371,670
遠期外匯合約	(2,763,391)	(521,374)
其他	<u>480,091</u>	<u>(279,893)</u>
	<u>3,095,576</u>	<u>3,018,532</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1,572,108	(178,067)
利率交換合約	297,549	313,646
外匯換匯合約	8,598	(198,142)
可轉換公司債	(231,772)	(391,813)
選擇權合約	(1,409,343)	2,737,567
其他	<u>4,043</u>	<u>(79,329)</u>
	<u>241,183</u>	<u>2,203,862</u>
	<u>\$4,016,858</u>	<u>\$5,745,686</u>

三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金融債券	\$ 559,756	\$ 224,389
股利收入	269,146	470,351
受益憑證及股票	118,804	2,230,027
政府公債	102,297	41,151
公司債	90,706	26,732
其他	<u>4,216</u>	<u>2,823</u>
	<u>\$ 1,144,925</u>	<u>\$ 2,995,473</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9,453,848	\$ 9,148,254
勞健團保費用	803,604	753,336
退職後福利費用	443,305	524,7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72,889</u>	<u>461,238</u>
	<u>\$ 11,273,646</u>	<u>\$ 10,887,616</u>

依原章程規定，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1% 至 5% 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先行提撥 30% 法定盈餘公積等法定扣除項目後之金額，估列約 1% 之員工紅利，所估列員工紅利為 127,32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之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3,601 仟元，係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27,320 仟元及 84,732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	\$ 827,584	\$ 736,468
攤銷費用	<u>807,973</u>	<u>713,439</u>
	<u>\$ 1,635,557</u>	<u>\$ 1,449,907</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捐及規費	\$ 2,130,106	\$ 1,803,696
租 金	2,070,034	1,926,890
行銷推廣費	710,652	607,873
保 險 費	471,343	454,517
其 他	<u>2,398,516</u>	<u>2,162,036</u>
	<u>\$ 7,780,651</u>	<u>\$ 6,955,012</u>

四二、所得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28,143	\$ 2,982,6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38</u>	<u>7,370</u>
	<u>2,728,981</u>	<u>2,990,05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7,455</u>	<u>399,6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6,436</u>	<u>\$ 3,389,7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55,365	\$ 3,828,590
免稅所得	(1,094,050)	(1,660,952)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203,526	207,40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0,486	257,968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316,819	406,97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81,182)	327,347
其他	<u>15,472</u>	<u>22,3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6,436</u>	<u>\$ 3,389,70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151	\$ 14,1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74	(107,326)
— 不動產重估增值	<u>(7,992)</u>	<u>(1,296)</u>
	<u>\$ 69,833</u>	<u>(\$ 94,4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358,012	\$ 358,012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u>1,212</u>	<u>39,529</u>
	<u>\$ 359,224</u>	<u>\$ 397,54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315,093	\$ 1,337,384
應付稅款	<u>568,606</u>	<u>298,870</u>
	<u>\$ 1,883,699</u>	<u>\$ 1,636,2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1,605	\$ -	\$ 62,860	\$ -	(\$ 6,796)	\$ 547,669
員工福利計畫	268,630	-	12,053	51,151	-	331,834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7,452	-	(500)	(2,449)	-	24,503
海外分行	24,353	-	(4,615)	-	1,036	20,774
其他	139,937	-	(3,858)	(11,931)	(1,972)	122,176
	<u>\$ 951,977</u>	<u>\$ -</u>	<u>\$ 65,940</u>	<u>\$ 36,771</u>	<u>(\$ 7,732)</u>	<u>\$ 1,046,95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52,099	\$ -	\$ 15,357	\$ 5,543	\$ -	\$ 372,999
海外投資收益	160,943	-	127,256	-	-	288,199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112,285	-	66,181	-	-	178,466
無形資產	80,117	-	10,551	-	-	90,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35	-	-	(38,605)	(1,330)	-
其他	1,339	-	14,050	-	32	15,421
	<u>\$ 746,718</u>	<u>\$ -</u>	<u>\$ 233,395</u>	<u>(\$ 33,062)</u>	<u>(\$ 1,298)</u>	<u>\$ 945,753</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570,569	(\$ 94,237)	\$ -	\$ 15,273	\$ 491,605
員工福利計畫	234,869	-	19,575	14,186	-	268,630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30,657	-	(2,700)	(505)	-	27,452
海外分行	78,946	-	(58,990)	(247)	4,644	24,353
其他	34,890	192,066	(22,177)	(68,474)	3,632	139,937
	<u>\$ 379,362</u>	<u>\$ 762,635</u>	<u>(\$ 158,529)</u>	<u>(\$ 55,040)</u>	<u>\$ 23,549</u>	<u>\$ 951,9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36,337	\$ -	\$ 14,971	\$ 791	\$ -	\$ 352,099
海外投資收益	-	-	160,943	-	-	160,943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68,072	-	44,213	-	-	112,285
無形資產	60,418	-	19,699	-	-	80,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8,605	1,330	39,935
其他	-	-	1,294	-	45	1,339
	<u>\$ 464,827</u>	<u>\$ -</u>	<u>\$ 241,120</u>	<u>\$ 39,396</u>	<u>\$ 1,375</u>	<u>\$ 746,71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代並無屬 86 年度 (含) 以前盈餘。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行	<u>\$ 67,239</u>	<u>\$ 71,695</u>
北富銀人身保代	<u>\$ 7,625</u>	<u>\$ 7,751</u>

3. 稅額扣抵比率

本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38%；10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7% 及 0.39%。

北富銀人身保代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代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代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惟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

- (六) 本行截至 98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但因本行對 94 年度至 96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中有關債券溢價攤銷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分別依法申請行政救濟。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 65% 辦理退（抵）稅，本行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已就未能抵扣之扣繳稅額估列入帳。
- (七) 北富銀人身保代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
- (八) 富邦華一銀行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上海市國稅局和地方稅務局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81</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17,782,990</u>	<u>\$18,236,881</u>

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03,888</u>	<u>9,797,55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05 元調整為 1.86 元。

四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彩科技）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記投資)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實質關係人
上海瑞東醫院有限公司 (上海瑞東醫院)	實質關係人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發銀行)	實質關係人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4年度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備抵呆帳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呆帳費用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						
1. 放 款	\$ 6,379,051	\$41,502,395	0.47	\$ 78,554	0-19.98	\$ 336,274	\$ 4,258	

104年12月31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1戶	\$ 39,709	\$ 25,680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1戶	3,506,030	2,738,283	✓	-	不動產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048,471	\$ 906,284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8,251,33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1,714	1,16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540,0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5,000,000	-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27,500	-	✓	-	不含土地之建物	無
	上海瑞東醫院	167,641	167,641	✓	-	存款質押	無
合計		\$41,502,395	\$ 6,379,051				

103年度

1. 放款	估該項目餘額百分比		備抵呆帳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呆帳費用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24,434,629	\$81,647,447	\$ 83,406	0.7~19.98	\$ 653,549	\$ 30,607

103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7戶	\$ 24,044	\$ 21,064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4戶	2,787,341	2,756,539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201,559	1,046,63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7,951,33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51,000,000	2,051,33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3,321	1,71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660,0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5,000,000	15,000,000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50,000	727,500	✓	-	純信用	無
	上海瑞東醫院	169,852	169,852	✓	-	存款質押	無
合計		\$81,647,447	\$ 24,434,629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底餘額	估該項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手續費率(%)	利息收入(費用)	年底餘額	估該項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手續費率(%)	利息收入(費用)
2. 貼現	\$ -	-	4.31	\$ 13,027	\$ 859,276	1.60	4.31-7.20	\$ 72,349
3. 存款	\$ 101,612,974	5.60	0-6.40	(\$ 341,991)	\$ 60,418,810	3.76	0-6.40	(\$ 287,994)
4. 拆放同業	\$ -	-	0.08	\$ 15	\$ -	-	-	\$ -
5. 同業拆放	\$ -	-	1.09	(\$ 18)	\$ -	-	0.1-1.60	(\$ 380)
6. 存放同業	\$ 322,035	0.49	0-5.40	\$ 54,495	\$ 602,421	1.19	0-7.35	\$ 142,012
7. 同業存放	\$ 306,416	1.01	1.09-3.40	(\$ 11,109)	\$ -	-	5	(\$ 1,370)

8. 保證款項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325	\$ 1,313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32,500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269	\$ 1,269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32,500	-	0.85%	純信用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9.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4年度	103年度
富邦人壽	債券	買斷	\$ 32,846,419	\$ 10,765,710
		賣斷	902,168	3,605,838
富邦金控	債券	買斷	9,800,000	-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買斷	348,767	260,771
		賣斷	203,706	449,186
台塑石化	票券	買斷	6,496,491	9,496,243
		賣斷	-	23,238,880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4,976,000	\$ 4,499,600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1,473,636	1,224,918
富邦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400,310	-
道盈實業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1,340,000
福記投資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26,20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953,946	1,502,478

10.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仟	單位金 額	仟	單位金 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57,680	\$ 922,880	57,680	\$ 925,764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1,848	23,599	1,848	23,784

11.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868,223	(\$ 21,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70,099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69,644
富邦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30- 105.02.02	123,047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367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2.10- 105.02.26	524,200	4,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66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1.01.06- 108.06.13	5,100,000	36,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4,67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0.01.12- 109.05.22	6,100,000	(37,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5,794
群益金鼎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18- 105.03.28	212,703	(2,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14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792,061	\$ 9,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91,844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40,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70,676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2.11- 104.01.22	437,800	6,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6,24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 項目	餘額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2.29- 104.03.31	\$ 329,679	(\$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322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99.12.23- 108.06.13	4,700,000	9,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1,346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0.01.12- 108.04.10	8,140,000	(6,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877
群益金鼎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0.30- 104.01.06	273,394	(12,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2,068
上海浦發銀行	遠期外匯 合約	103.01.02- 104.02.05	467,096	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691
富邦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2.23- 104.01.12	126,862	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597

12. 租 賃

(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 5,812	\$ 6,299
富邦人壽	1,481	-
富邦資產管理	1,139	1,139
台灣大哥大	897	444
富邦產險	525	-
其 他	184	47
合 計	<u>\$ 10,038</u>	<u>\$ 7,929</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富邦證券	\$ 36,342	\$ 38,051
富邦資產管理	7,212	7,211
台灣大哥大	4,131	2,773
其 他	2,256	2,702
合 計	<u>\$ 49,941</u>	<u>\$ 50,737</u>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29,377	\$ 29,377
富邦產險	19,576	21,350
台北市政府	4,243	2,378
富邦人壽	3,886	3,793
基督教女青年會	-	10,000
其他	6,167	7,599
合計	<u>\$ 63,249</u>	<u>\$ 74,497</u>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忠興開發	\$ 197,306	\$ 177,573
富邦產險	117,293	130,573
台北市政府	36,533	25,892
富邦人壽	23,138	16,104
其他	48,779	46,548
合計	<u>\$ 423,049</u>	<u>\$ 396,690</u>

13. 保 險

本行與富邦產險簽有下列保險合約：

保 險 項 目	投 保 期 間	投 保 金 額	契 約 所 列 之 保 險 費 金 額
<u>104 年度</u>			
庫存現金保險	104.04.20-105.04.20	\$ 200,000	\$ 778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4.04.20-105.04.20	150,600	1,358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4.11.01-105.11.01	2,428,916	4,759
商業火災保險	104.03.01-105.03.01	5,665,631	9,489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4.04.20-105.04.20	468,000	600
汽車保險	104.01.01-104.12.31	-	36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4.04.20-105.04.20	122,500	8,550
機車保險	104.06.04-105.06.04	-	123
員工誠實保險	104.01.01-105.01.01	註	6,010
<u>103 年度</u>			
庫存現金保險	103.04.20-104.04.20	200,000	769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3.04.20-104.04.20	150,600	1,396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3.11.01-104.11.01	2,765,793	5,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項 目	投 保 期 間	投 保 金 額	契 約 所 列 之 保 險 費 金 額
商業火災保險	103.03.01-104.03.01	\$ 5,358,582	\$ 9,141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3.04.20-104.04.20	468,000	628
汽車保險	102.12.31-103.12.31	-	44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3.04.20-104.04.20	122,500	8,700
機車保險	103.06.04-104.06.04	-	136
員工誠實保險	103.01.01-104.01.01	註	6,225

註：投保金額係依每位員工部門工作性質分別投保 1,000 仟元、3,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14.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用分別為 280,338 仟元及 289,501 仟元。

15. 捐 贈

本行為落實公益彩券之社會福利目的，以前年度已依彩券部發行公益彩券期間依稅後利益之百分之三十提撥為公益基金，並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提撥 427 仟元及 6,980 仟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16.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39,230	\$545,256
退職後福利	5,419	4,561
其 他	3,351	1,109
	<u>\$548,000</u>	<u>\$550,926</u>

17.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 358,012	\$ 358,012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1,315,093	1,337,384

18. 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479,294	\$ 317,488
應收款項－其他	60,492	54,962
應付款項－其他	65,498	78,008
結構型商品本金－富邦人 壽	2,750,000	2,750,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33,671	49,391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5,606,737	\$ 4,489,941
手續費收入－其他	531,647	500,268
什項收入－運彩科技	-	24,144
什項收入－其他	53,934	41,216
手續費費用－其他	111,574	86,618
什項費用－運彩科技	-	843,120
營業費用－其他	352,213	368,873

19. 出售債權交易

(1) 不良債權

交易對象：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103年6月30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擔保	\$ 905,383	\$ 666,730	\$ 724,732

(2) 一般債權

交易對象：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處分日期：104年12月14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未擔保	\$ 1,561,544	\$ 1,522,505	\$ 1,549,865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2,000,000	\$ 12,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80	322,255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989	477,3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00,000	17,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91,746	4,333,586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3,436
質押同業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2,765,885</u>	<u>2,295,765</u>
	<u>\$ 37,869,800</u>	<u>\$ 36,492,373</u>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有 (1) 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2) 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3) 共計 9,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兆豐銀行作為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

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及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等。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69,517,404	\$ 73,778,24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35,228,764	22,688,762
受託代收款	52,571,501	50,917,992
受託代放款	59,697,335	81,981,39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608,944	782,114
保管有價證券	243,492,015	228,584,923
信託資產	336,423,996	316,082,75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21,364,800	243,781,400

(二)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479,748	\$ 1,284,103	\$ 140,356	\$ 1,904,207
融資租賃支出	1,346	3,342	-	4,688
資本支出承諾	1,838,134	6,020	-	1,844,154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285,326	\$ 497,009	\$ 38,337	\$ 820,672
融資租賃支出	915	2,744	-	3,659
資本支出承諾	313,111	535,173	-	848,28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53,364 仟元及 209,860 仟元。

(三) 本行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 295,819 仟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 3 年認列，因本行於 98 年 4 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 10 年，因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 124 個月予以認列。

(四) 本行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限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 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發生，經本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本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本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已依實際營業額結算繳數額	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	本行已先行補繳數額	尚須補繳之數額	備註
97	\$ 6.80	\$ 3.90	\$ 3.90	\$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8	18.48	3.98	3.98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9	19.75	15.87	15.87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0	16.60	23.53	23.53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本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度	已依實際 營業額結 算上繳數 額	主管機關函請 補繳之數額	本行已先行 補繳數額	尚須補繳 之數額	備註
101	\$ 19.65	\$ 26.85	\$ 26.85	\$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02	27.94	21.76	21.76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本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本行運動彩券業務共創造保證盈餘金額達新台幣百億元以上，該款項係專供政府作為發展體育運動、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顯示本行對體育產業及國家財政的支持與決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卓著。

四七、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94,529	\$ 2,381,255	應付款項	\$ 2,386	\$ 5,767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63,699,743	174,657,480	金錢信託	208,899,607	208,055,674
債券投資	30,968,203	21,289,567	有價證券信託	4,130,778	4,297,710
股票投資	13,930,518	13,609,321	不動產信託	38,010,069	35,573,179
借出證券—普通股 投資	401,650	106,479		251,040,454	247,926,563
	209,000,114	209,662,84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0,700,235	72,483,28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0,700,235	72,483,28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不動產			累積盈虧	(9,816,660)	(8,936,095)
土地	22,782,529	23,255,819	本期損益	4,497,581	4,603,235
房屋及建築	24,678	46,950		(5,319,079)	(4,332,860)
在建工程	11,321,911	8,252,599			
	34,129,118	31,555,368			
信託資產總額	\$ 336,423,996	\$ 316,082,758	信託負債總額	\$ 336,423,996	\$ 316,082,758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及 103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834	\$ 6,381
借券收入	3,162	3,731
其他收入	49	105
現金股利收入	6,541,798	5,227,898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249,001	158,879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776,316	583,824
財產交易利益	3,589,930	4,420,34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635	1,644
	<u>12,173,725</u>	<u>10,402,807</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527,062	540,180
監察人費	279	240
手續費	828	803
所得稅費用	882	633
其他費用	16,732	10,244
借貸服務費	53	63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447,642	343,65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018	24
財產交易損失	6,679,648	4,903,729
	<u>7,676,144</u>	<u>5,799,572</u>
本期損益	<u>\$ 4,497,581</u>	<u>\$ 4,603,23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2,594,529</u>	<u>\$ 2,381,255</u>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3,699,743	174,657,480
債券投資	30,968,203	21,289,567
股票投資	13,930,518	13,609,321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401,650	106,479
	<u>209,000,114</u>	<u>209,662,847</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90,700,235</u>	<u>72,483,288</u>
不動產		
土地	22,782,529	23,255,819
房屋及建築	24,678	46,950
在建工程	11,321,911	8,252,599
	<u>34,129,118</u>	<u>31,555,368</u>
合 計	<u>\$ 336,423,996</u>	<u>\$ 316,082,758</u>

四八、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受，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辦理。

104 及 103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九、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514,815	\$ 16,345,587	\$ 18,157,127	\$ 12,101
其 他	5,879,948	373,120	5,506,828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3,874	8,233,324	313,898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42,057	4,942,057	-	-
債券投資	84,917,974	29,791,806	54,380,991	745,177
其 他	36,074,680	978,119	34,593,031	503,530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	-	2,746,70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03	49,903	-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45,781	269,594	52,441,553	26,834,6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130	-	467,13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910,619	-	53,096,526	26,814,09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08,235	-	808,235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8,579,230	\$ 7,173,071	\$ 21,393,166	\$ 12,993
其 他	15,863,518	374,286	15,489,232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786,329	8,222,456	-	2,563,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80,520	4,780,520	-	-
債券投資	60,754,135	17,768,028	42,228,892	757,215
其 他	27,963,048	986,875	26,976,173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62,151,440	208,096	50,322,172	11,621,1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4,310	-	204,31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61,356,313	-	49,934,308	11,422,0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74,085	-	574,085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當市場無公允價值時，則以模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了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及子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乘以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EAD)。

本行及子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04 年度調整部分為新增外幣債券的 Bloomberg

BGN 報價來源，以及調整台幣公債屬於 OTC 公開報價者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債券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部分外幣債券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

另 103 年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債券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部分台幣債券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部分外幣債券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34,165	\$19,389,963	\$ -	\$ 2,005,760	\$ 209,160	\$ 5,143,653	\$ 1,248,660	\$26,846,73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873	71,301	-	-	301,758	158,590	621,690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215	(10,563)	(5,109)	503,530	658,387	-	654,753	1,248,707
投資性不動產	2,349,150	113,092	-	-	284,458	-	-	2,746,7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轉入；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07,188	\$ 9,884,037	\$ -	\$ 1,135,685	\$ 40,323	\$ 3,199,079	\$ 433,989	\$11,634,16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5,538	211,769	-	1,520,297	983,043	1,057,418	1,689,356	2,563,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262	21,712	(1,401)	740,310	667,417	-	1,001,085	757,215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18,148,899 仟元及 7,597,378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2,079 仟元及 8,040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22,005	\$17,645,257	\$ 2,438,771	\$ -	\$ 4,690,669	\$ 1,271	\$26,814,093

註：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753,486	\$ 7,614,347	\$ 2,379,215	\$ -	\$ 2,325,043	\$ -	\$ 11,422,00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17,377,639 仟元及 6,162,19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報價之外幣債券），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項目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2,156,65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計畫	503,53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實際利率	4.40 %	實際利率愈小，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39,073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44,50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非金融商品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	2,746,700	註	註	註	註

註：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二一之說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不動產管理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6	(\$ 19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25	(325)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	(47)	-	-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	(90)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8)	-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2	(154)	-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88,730,656	\$ 290,884,35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010,908	23,818,53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2,767,445	63,454,709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6,647,407	248,324,26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74,717,970	75,257,83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0,884,355	\$ 38,536,677	\$238,216,462	\$ 14,131,21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818,530	-	5,266,850	18,551,68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3,454,709	57,718,915	-	5,735,794

3.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五十、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及子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及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曝險情形、部位變化、資產品質，監督市場風險曝險、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改善措施等。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與管理所職掌之相關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為中心，並與各個業務單位緊密聯繫。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準，而董事會下設的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信貸終審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掌控全行的風險狀況，督促並評估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管理的程式和操作規程，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完善管理流程，優化工作機制，及時瞭解全行風險水準並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風險因子，並將全行的風險狀況及時上報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而獨立的

內審部門則負責評價本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評價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程式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貸(包括貸款、貼現、押匯、其他授信業務、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款項、備用信用證及保函等)、金融衍生產品合約以及債券投資。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策略係在董事會的風險偏好指引下，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與區域行業特徵，通過制定信貸管理辦法、審批制度和貸後管理辦法等政策，依靠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信用風險的有效控管。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理

預期損失，保障富邦華一銀行授信資產，實現富邦華一銀行風險與收益的最佳匹配。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目前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依託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而風險管理處轄下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政策規劃部、授信管理部以及貸後管理部。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台北富邦銀行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的控管程序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審批、組合管理、早期預警和貸款催收。信用風險的日常監測包括信用風險集中度監測（涵蓋各主要監管指標）、早期預警監測、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監測、全行客戶評級以及貸款評級的定期調整等內容。上述監測內容以週報／月報形式呈交首席風險官，並形成書面的風險管控報告，每季呈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
- (2)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實際信貸資產組合分類的特徵，分別針對行業信貸組合、信貸產品組合、區域分佈信貸組合及借款人類型維度等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不同的風險驅動因素變化，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定期上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同時為銀行風險管理及決策提供參考。

(3) 富邦華一銀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分別設有信貸審批、貸款台帳務管理、擔保品資訊維護、授信客戶評級管理、貸款五級分類管理等功能，能夠有效支援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依據「法人金融風險政策及流程」之授信客戶風險評級及貸款分類、擔保及副擔保取得準則、投資組合管理分別訂定了授信承做限額及分層審批授權限額。同時依照授信客戶風險評等和商金客戶准入準則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業務端和審查端的審批官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及預警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 額度	\$ 98,224,407	\$ 117,641,1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8,736,101	9,883,422
各類保證款項	34,537,974	39,968,920
合 計	\$ 141,498,482	\$ 167,493,490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255,277	\$ 125,047
各類保證款項	1,574,208	1,816,172
合 計	\$ 1,829,485	\$ 1,941,219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金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2.76%	50.11%	4.10%	3.08%
應收保證款項	4.86%	6.26%	0.70%	0.71%
應收承兌票款	11.49%	6.86%	0.10%	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61%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4.91%	-

103年12月31日	金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2.86%	47.21%	5.30%	3.75%
應收保證款項	1.88%	4.53%	0.64%	0.99%
應收承兌票款	4.46%	12.79%	0.17%	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2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42%	-

富邦華一銀行

104年12月31日	金擔保品	融不擔保品	動產保品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12.85%		15.65%	-	2.03%
應收保證款項	73.70%		25.46%	0.67%	-
應收承兌票款	69.91%		5.02%	24.01%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00%

103年12月31日	金擔保品	融不擔保品	動產保品	證
<u>資產類別</u>				
放款	8.82%		27.42%	2.39%
應收保證款項	73.66%		19.33%	5.17%
應收承兌票款	70.09%		8.57%	19.04%

7.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其催收款）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465,176,747	38.53	\$ 467,740,485	39.84
公營企業	77,318,833	6.40	83,226,683	7.09
政府機關	78,328,851	6.49	101,028,964	8.61
非營利團體	299,693	0.02	274,322	0.02
私人	532,752,122	44.12	484,304,550	41.26
金融機構	53,584,107	4.44	37,303,545	3.18
合計	\$ 1,207,460,353	100.00	\$ 1,173,878,549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111,184,351	92.03	\$ 1,084,396,763	92.38
北美洲	16,477,293	1.36	14,491,799	1.23
亞洲地區	79,798,709	6.61	74,989,987	6.39
合計	\$ 1,207,460,353	100.00	\$ 1,173,878,549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99,772,748	41.39	\$ 501,270,876	42.70
擔保品	707,687,605	58.61	672,607,673	57.30
金融擔保品	34,300,121	2.84	33,233,874	2.83
不動產擔保	588,821,028	48.76	536,337,956	45.69
保證函	48,255,605	4.00	60,212,680	5.13
其他	36,310,851	3.01	42,823,163	3.65
合計	\$ 1,207,460,353	100.00	\$ 1,173,878,549	100.00

富邦華一銀行

(1) 產業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 9,452,347	23.47	\$ 6,693,043	17.68
建築業	5,650,459	14.03	1,686,340	4.46
房地產業	4,209,337	10.45	5,009,825	13.23
水利、環境業	3,972,791	9.87	7,297	0.02
製造業	3,033,561	7.53	5,134,102	13.56

(接次頁)

(承前頁)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批發和零售業	\$ 2,662,429	6.61	\$ 5,604,108	14.8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187,239	5.43	1,872,826	4.95
交通運輸業	482,033	1.20	431,934	1.14
信息傳輸、計算機業	456,926	1.13	239,217	0.63
個人貸款	419,793	1.04	563,262	1.49
電力、燃氣及水業	144,181	0.36	261,000	0.69
住宿和餐飲業	137,303	0.34	285,604	0.76
科研、技術服務業	114,400	0.29	143,388	0.38
文體和娛樂業	87,600	0.22	83,409	0.22
農牧業、漁業	40,000	0.10	34,007	0.09
衛生、社保和福利	33,293	0.08	38,293	0.10
其他	7,185,992	17.85	9,768,325	25.80
合計(註)	\$ 40,269,684	100.00	\$ 37,855,980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2) 地區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華東地區	\$ 17,378,703	43.15	\$ 26,445,255	69.86
華北地區	10,637,521	26.42	5,673,425	14.99
西南地區	5,897,708	14.65	704,189	1.86
華南地區	2,388,022	5.93	2,491,329	6.58
其他地區	3,547,937	8.81	1,978,520	5.22
個人貸款	419,793	1.04	563,262	1.49
合計(註)	\$ 40,269,684	100.00	\$ 37,855,980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3) 擔保品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信用貸款	\$ 27,973,346	69.47	\$ 23,233,468	61.37
保證貸款	819,117	2.03	903,851	2.39
附擔保物貸款	11,477,221	28.50	13,718,661	36.24
其中：抵押貸款	6,301,595	15.65	10,379,181	27.42
質押貸款	5,175,626	12.85	3,339,480	8.82
合計(註)	\$ 40,269,684	100.00	\$ 37,855,980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8.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行及子公司各項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暨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依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信用卡及個、法金貸款業務的內部信評等級，以及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有價證券所作的外部評等。

本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富邦華一銀行

- (1)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2)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7,396,300	\$ 26,604,935	\$ 598,066	\$ 74,599,301	\$ 178,259	\$ 885,681	\$ 75,663,241	\$ 89,574	\$ 596,804	\$ 74,976,863
－信用卡業務	19,432,442	6,472,857	549,079	26,454,378	161,665	835,443	27,451,486	78,575	91,483	27,281,428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4,964,318	3,235,786	-	18,200,104	-	-	18,200,104	-	270,420	17,929,684
－應收帳款承購款	2,626,562	13,915,946	-	16,542,508	-	-	16,542,508	-	201,865	16,340,643
－應收承兌票款	437,586	2,080,828	-	2,518,414	-	-	2,518,414	-	26,339	2,492,075
－其他	9,935,392	899,518	48,987	10,883,897	16,594	50,238	10,950,729	10,999	6,697	10,933,033
買入匯款	289	1,428	-	1,717	-	-	1,717	-	17	1,7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489,010	489,010	412,904	15,333	60,773
貼現及放款	556,417,354	573,414,765	29,313,023	1,159,145,142	2,847,369	8,409,541	1,170,402,052	1,351,062	13,300,000	1,155,750,990
－個人金融業務	413,181,710	40,076,781	25,301,943	478,560,434	2,144,259	1,848,548	482,553,241	81,545	6,458,214	476,013,482
－法人金融業務	143,235,644	533,337,984	4,011,080	680,584,708	703,110	6,560,993	687,848,811	1,269,517	6,841,786	679,737,508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651,766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76,379,507	\$ 22,153,688	\$ 499,765	\$ 99,032,960	\$ 183,693	\$ 1,034,045	\$ 100,250,698	\$ 116,393	\$ 755,495	\$ 99,378,810
－信用卡業務	18,865,694	5,330,491	452,864	24,649,049	167,103	998,491	25,814,643	103,637	98,618	25,612,388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4,887,860	5,811,271	-	50,699,131	-	-	50,699,131	-	506,991	50,192,140
－應收帳款承購款	4,728,706	7,890,698	348	12,619,752	-	2,810	12,622,562	2,810	126,360	12,493,392
－應收承兌票款	-	2,231,773	-	2,231,773	-	-	2,231,773	-	22,318	2,209,455
－其他	7,897,247	889,455	46,553	8,833,255	16,590	32,744	8,882,589	9,946	1,208	8,871,435
買入匯款	-	5,642	-	5,642	-	-	5,642	-	56	5,58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52,803	52,803	47,303	-	5,500
貼現及放款	578,676,349	509,604,461	22,898,923	1,111,179,733	2,904,536	17,593,587	1,131,677,856	3,736,671	11,746,349	1,116,194,836
－個人金融業務	385,318,068	26,634,563	18,751,058	430,703,689	2,548,167	1,930,107	435,181,963	89,641	5,806,832	429,285,490
－法人金融業務	193,358,281	482,969,898	4,147,865	680,476,044	356,369	15,663,480	696,495,893	3,647,030	5,939,517	686,909,346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643,180 仟元。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正	常關	注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1,207,503	\$ -	\$ 1,207,503	\$ -	\$ 660	\$ 1,208,163	\$ 330	\$ 92	\$ 1,207,741
－應收承兌票款	810,024	-	810,024	-	-	810,024	-	-	810,024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208	-	4,208	-	-	4,208	-	92	4,116
－其他	393,271	-	393,271	-	660	393,931	330	-	393,601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50,863	-	50,863	-	-	50,863	-	1,129	49,734
貼現及放款	39,233,945	274,745	39,508,690	396,141	364,853	40,269,684	198,554	654,028	39,417,102
－個人金融業務	406,164	4,730	410,894	8,899	-	419,793	-	8,774	411,019
－法人金融業務	38,827,781	270,015	39,097,796	387,242	364,853	39,849,891	198,554	645,254	39,006,083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人民幣 8,589 仟元。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正	常關	注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665,153	\$ -	\$ 665,153	\$ -	\$ 1,393	\$ 666,546	\$ 348	\$ -	\$ 666,198
－應收承兌票款	273,835	-	273,835	-	-	273,835	-	-	273,835
－其他	391,318	-	391,318	-	1,393	392,711	348	-	392,363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50,863	-	50,863	-	-	50,863	-	509	50,354
貼現及放款	36,678,156	423,500	37,101,656	479,697	274,627	37,855,980	96,721	682,000	37,077,259
－個人金融業務	557,314	5,948	563,262	-	-	563,262	-	12,354	550,908
－法人金融業務	36,120,842	417,552	36,538,394	479,697	274,627	37,292,718	96,721	669,646	36,526,351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人民幣 28,529 仟元。

(2) 本行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4,262,517	\$ 35,196,652	\$ 15,315,680	\$ 434,774,849
－現金卡	-	-	483	48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013,700	9,984,246	13,997,946
－其他	28,919,193	866,429	1,534	29,787,156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88,800	178,917,733	1,926,987	183,733,520
－無擔保	140,346,844	354,420,251	2,084,093	496,851,188
合計	\$ 556,417,354	\$ 573,414,765	\$ 29,313,023	\$1,159,145,14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合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56,764,196	\$ 21,122,563	\$ 9,958,675	\$ 387,845,434
－現金卡	-	-	788	7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818,092	8,789,767	13,607,859
－其他	28,553,872	693,908	1,828	29,249,608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8,305,085	178,767,132	2,194,451	189,266,668
－無擔保	185,053,196	304,202,766	1,953,414	491,209,376
合計	\$ 578,676,349	\$ 509,604,461	\$ 22,898,923	\$1,111,179,733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正	常關	注合	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06,164	\$ 4,730		\$ 410,894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788,623	220,015		11,008,638
－無擔保	28,039,158	50,000		28,089,158
合計	\$39,233,945	\$ 274,745		\$39,508,690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	金額
	正	常關	注合	計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557,314	\$ 5,948		\$ 563,262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301,109	417,552		13,718,661
－無擔保	22,819,733	-		22,819,733
合計	\$36,678,156	\$ 423,500		\$37,101,656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A)+(B)+ (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0,955,954	\$ 10,481,762	\$ -	\$ 51,437,716	\$ -	\$ -	\$ 51,437,716	\$ -	\$ 51,437,716
－其他	7,477,224	5,396,702	-	12,873,926	-	-	12,873,926	-	12,873,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9,968,663	5,206,921	-	75,175,584	-	-	75,175,584	-	75,175,584
－其他	176,233,892	661,309	-	176,895,201	-	-	176,895,201	-	176,895,201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37,948	1,482,325	-	11,420,273	-	-	11,420,273	-	11,420,273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857,754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94,542 仟元，累計減損為 39,621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A)+(B)+ (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6,244,348	\$ 9,730,080	\$ -	\$ 35,974,428	\$ -	\$ -	\$ 35,974,428	\$ -	\$ 35,974,428
－其他	14,459,546	7,292,994	-	21,752,540	-	-	21,752,540	-	21,752,5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4,097,459	6,478,761	-	30,576,220	-	-	30,576,220	-	30,576,220
－其他	182,791,074	3,408,435	-	186,199,509	-	-	186,199,509	-	186,199,509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704,973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605,927 仟元，累計減損為 39,621 仟元。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A)+(B)+ (C)-(D)
	正	常關	注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649,109	\$ -	\$ 6,649,109	\$ -	\$ -	\$ 6,649,109	\$ -	\$ 6,649,109
—其他	4,413,369	-	4,413,369	-	-	4,413,369	-	4,4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077,974	-	6,077,974	-	-	6,077,974	-	6,077,974
—其他	1,202,600	-	1,202,600	-	-	1,202,600	-	1,202,600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2,500,474	-	2,500,474	-	-	2,500,474	-	2,500,474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A)+(B)+ (C)-(D)
	正	常關	注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857,147	\$ -	\$ 4,857,147	\$ -	\$ -	\$ 4,857,147	\$ -	\$ 4,857,147
—其他	1,023,901	-	1,023,901	-	-	1,023,901	-	1,023,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855,240	-	5,855,240	-	-	5,855,240	-	5,855,240

9. 本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05,209	\$ 56,456	\$ -	\$ 161,665
－其他	12,839	3,755	-	16,594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010,612	133,647	-	2,144,259
－法人金融業務	696,211	6,899	-	703,11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117,349	\$ 49,754	\$ -	\$ 167,103
－其他	13,398	3,192	-	16,590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405,389	142,778	-	2,548,167
－法人金融業務	356,369	-	-	356,369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 5,258	\$ 3,641	\$ -	\$ -	\$ 8,899
－法人金融業務	-	108,918	36,040	242,284	387,242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223,160	\$ 70,700	\$ 31,914	\$ 153,923	\$ 479,697

10. 本行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已產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本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評估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398,139	\$ 2,269,297	\$ 17,064,543	\$ 4,140,473
	組合評估減損	1,848,548	81,545	1,930,107	89,64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62,925,304	16,593,225	1,305,813,059	15,225,709

應 收 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82,306	\$ 370,812	\$ 33,310	\$ 5,932
	組合評估減損	895,709	133,328	1,060,648	159,54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1,083,147	618,302	102,739,862	758,145

- 註：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匯款及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台北富邦銀行

-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

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每月定期提報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準和流動性水準，同時應視市場資金變化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分散資金來源，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的安全運營和良好的公眾形象。
- (2)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偏好為穩健，依據現階段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採取集中式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富邦華一銀行建立與流動性風險特點相適應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或由其授權下設之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得授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日常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按季度向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書面監測報告，詳細說明風險管理情況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 (3)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原則是全員參與、動態預防、科學量化、審慎管理，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

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2,452,984	\$ 6,054,805	\$ 4,951,260	\$ 12,248,611	\$ 54,280,902	\$ 109,988,562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1,590,370	11,327,714	13,770,499	28,944,340	74,155,859	309,788,782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20,980,834	-	-	-	-	20,980,834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1,523,310	76,390,651	72,427,322	101,353,327	568,161,559	919,856,16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722,106	3,504,775	4,279,168	8,138,458	59,163,811	83,808,318
小 計	598,093,894	307,062,119	233,953,193	249,390,984	780,182,300	2,168,682,49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42,242	114,846	1,536,536	37,317	94,000	6,424,941
存款及匯款	113,529,523	113,926,240	92,587,976	190,354,742	576,379,330	1,086,777,8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70,134	7,663,754	496,585	10,826	-	15,441,299
應付款項	474,460	359,413	524,406	552,775	81,656	1,992,710
應付金融債	-	-	-	4,060,505	52,971,146	57,031,651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266,054	-	-	-	-	10,266,0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046,228	3,544,374	2,814,454	1,239,160	16,055,466	30,699,682
小 計	409,556,781	367,684,437	271,273,158	268,744,197	680,790,557	1,998,049,130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28,558,920	\$ 3,086,461	\$ 3,242,664	\$ 9,280,662	\$ 26,576,257	\$ 70,744,964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93,956,131	14,095,922	11,707,445	21,939,364	37,909,506	279,608,368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17,069,629	-	-	-	-	17,069,629
放款（含催收款項）	89,757,084	74,682,373	71,175,998	94,381,645	552,220,362	882,217,46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41,845,429	161,492,228	117,469,239	101,321,983	15,437,411	537,566,29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596,530	895	32,065	-	123,093	5,752,5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499,957	3,282,661	3,827,164	7,932,255	47,219,223	72,761,260
小 計	487,283,680	256,640,540	207,454,575	234,855,909	679,485,852	1,865,720,55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410,910	545,946	1,609,143	49,858	90,000	22,705,857
存款及匯款	111,466,491	104,585,098	109,913,677	207,805,562	454,250,413	988,021,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664,575	3,682,827	50,712	-	-	10,398,114
應付款項	491,072	420,564	744,413	586,187	73,814	2,316,050
應付金融債	-	4,700,894	13,332,065	-	56,705,011	74,737,97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67,289,171	160,846,440	125,659,948	107,257,328	16,324,674	577,377,56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707,734	-	-	-	38,082	5,745,81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509,396	3,669,461	3,011,215	3,557,970	13,589,106	34,337,148
小 計	322,539,349	278,451,230	254,321,173	319,256,905	541,071,100	1,715,639,757

註 1：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註 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註2)	\$ 895,707	\$ 161,500	\$ 96,430	\$ 112,000	\$ -	\$ 1,265,637
放款(含催收款項)	154,544	75,170	35,240	40,021	1,166,826	1,471,801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455,436	713,576	514,785	354,191	1,413,939	4,451,92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45,106	-	-	-	1,073	546,179
小計	359,395	294,071	125,969	70,103	1,437,598	2,287,136
小計	15,248,728	11,386,375	7,825,634	4,172,992	5,153,227	43,786,95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0,706	647,000	-	-	-	1,667,706
存款及匯款	2,901,328	1,645,904	1,040,687	991,591	1,739,488	8,318,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058	104,154	-	-	-	207,212
應付款項	2,498	2,968	1,727	293	1	7,487
應付金融債	-	-	-	-	173,466	173,46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323	122,162	31,228	56,821	742,541	1,162,075
小計	15,672,469	11,936,262	6,955,781	5,482,521	3,462,926	43,509,959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有價證券投資(註2)	\$ 518,272	\$ 96,305	\$ 55,000	\$ -	\$ -	\$ 669,577
放款(含催收款項)	117,265	22,121	39,235	165,409	759,608	1,103,63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557,333	696,474	565,216	458,986	1,529,561	4,807,57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8,140,802	7,441,909	5,180,359	4,559,422	598,007	25,920,4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27,871	-	-	-	1,521	229,392
小計	1,117,487	454,817	162,543	52,301	773,084	2,560,232
小計	11,679,030	8,711,626	6,002,353	5,236,118	3,661,781	35,290,90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8,500	361,000	20,000	-	-	999,500
存款及匯款	1,724,673	839,100	940,291	804,348	2,121,038	6,429,4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14	21,451	14,162	106,391	520,220	691,338
應付款項	3,808	2,791	1,951	387	-	8,93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7,540,269	7,670,572	5,205,538	5,143,831	725,729	26,285,93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50,709	121	-	460	15,074	266,36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15,194	101,453	32,890	29,868	456,185	1,535,590
小計	11,082,267	8,996,488	6,214,832	6,085,285	3,838,246	36,217,118

註 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 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705,501	\$ 51,009	\$ 661,320	\$ -	\$ 5,937,258	\$ 10,355,088
有價證券投資(註)	1,046,054	1,158,721	5,916,362	12,600,947	-	20,722,0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放款(含催收款項)	300,071	-	-	-	-	300,071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8,793,346	7,166,873	15,957,170	9,978,458	-	41,895,84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4,242,938	2,959,468	13,157,552	-	-	20,359,95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223,248	8,160,272	12,165,184	-	-	30,548,704
小計	2,264,881	710,582	506,874	207,400	17,323	3,707,060
小計	30,576,039	20,206,925	48,364,462	22,786,805	5,954,581	127,888,81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39,192	1,887,396	2,029,212	-	-	7,055,800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	196,091	4,276	12,827	731,826	-	945,020
存款及匯款	22,435,774	8,318,238	18,530,472	2,880,163	-	52,164,6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	8,363,549	399,115	-	-	-	8,762,66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55,458	196,357	454,883	546	-	1,007,24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4,237,579	2,952,793	13,158,609	-	-	20,348,9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214,056	8,144,966	12,166,616	-	-	30,525,638
小計	22	45	51,063	664	10,020	61,814
小計	48,941,721	21,903,186	46,403,682	3,613,199	10,020	120,871,808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2,260,981	\$ 173,555	\$ 425,550	\$ -	\$ 6,784,637	\$ 9,644,723
有價證券投資(註)	162,809	81,715	2,319,218	11,545,208	-	14,108,95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100,233	-	-	-	-	1,100,233
放款(含催收款項)	9,274,446	10,475,725	10,423,500	8,530,368	-	38,704,03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3,246,331	3,416,033	11,962,347	-	-	18,624,71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64	120	1,703	239	-	2,62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18,649	125,671	29,515	50,862	20,228	344,925
小計	16,164,013	14,272,819	25,161,833	20,126,677	6,804,865	82,530,207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30,598	457,318	2,655,189	-	-	3,743,105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	-	-	293,509	1,521,096	-	1,814,605
存款及匯款	18,781,706	10,603,335	14,231,248	1,426,962	-	45,043,2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	4,303,605	1,705,630	867,427	-	-	6,876,66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75,080	125,671	29,515	-	-	330,26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278,645	3,418,654	11,949,181	-	-	18,646,48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45	120	1,892	239	-	2,896
小計	14	31	135	51,400	67,106	118,686
小計	27,170,293	16,310,759	30,028,096	2,999,697	67,106	76,575,951

註：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846,918	\$ 260,842	\$ 263,495	\$ 214,644	\$ -	\$ 4,585,899
—貨幣交換	224,183,605	199,073,347	126,815,318	69,925,806	-	619,998,076
—換匯換利	14,406,125	10,449,985	11,446,131	28,555,293	23,999,023	88,856,557
小 計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4,765,602	-	-	-	-	4,765,6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10,505	421,146	431,65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4,858,456	-	-	-	-	4,858,456
—股權衍生工具	763,584	-	-	-	-	763,584
小 計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879,126	1,050,176	37,860	-	-	1,967,162
—貨幣交換	262,155,224	234,711,211	170,360,511	60,914,072	1,838,778	729,979,796
—換匯換利	3,293,790	6,314,423	2,914,830	11,574,800	33,370,181	57,468,024
小 計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432,986	-	-	-	-	4,432,986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5,069,539	-	-	-	-	5,069,539
—股權衍生工具	763,529	-	-	-	-	763,529
小 計	10,266,054	-	-	-	-	10,266,05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450,904	\$ 820,936	\$ 138,226	\$ -	\$ -	\$ 1,410,066
—貨幣交換	136,031,760	135,358,884	102,302,183	67,834,640	-	441,527,467
—換匯換利	5,362,765	25,312,408	15,028,830	33,487,343	15,437,411	94,628,757
小 計	141,845,429	161,492,228	117,469,239	101,321,983	15,437,411	537,566,29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1,757,802	-	-	-	-	1,757,8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895	32,065	-	123,093	156,05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780,705	-	-	-	-	2,780,705
—股權衍生工具	1,054,679	-	-	-	-	1,054,679
—商品衍生工具	3,344	-	-	-	-	3,344
小 計	5,596,530	895	32,065	-	123,093	5,752,58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757,758	544,003	3,665	-	-	3,305,426
—貨幣交換	162,480,188	159,547,802	113,415,119	73,364,158	3,568,846	512,376,113
—換匯換利	2,051,225	754,635	12,241,164	33,893,170	12,755,828	61,696,022
小 計	167,289,171	160,846,440	125,659,948	107,257,328	16,324,674	577,377,56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572,120	-	-	-	-	1,572,12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38,082	38,082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3,077,590	-	-	-	-	3,077,590
—股權衍生工具	1,054,680	-	-	-	-	1,054,680
—商品衍生工具	3,344	-	-	-	-	3,344
小 計	5,707,734	-	-	-	38,082	5,745,816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之金額。

(5)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90,877	\$ 475,454	\$ 175,848	\$ 110,172	\$ 2,000	\$ 1,154,351
—貨幣交換	11,333,577	9,453,425	6,747,362	3,100,388	70,195	30,704,947
—換匯換利	114,086	213,179	130,000	386,117	1,061,596	1,904,978
小計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531,422	-	-	-	-	531,42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1,073	1,07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3,079	-	-	-	-	13,079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計	545,106	-	-	-	1,073	546,17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732,199	868,996	228,001	193,427	4,646	2,027,269
—貨幣交換	9,683,503	8,190,965	5,248,038	3,323,269	-	26,445,775
—換匯換利	461,648	354,071	405,978	916,219	780,161	2,918,077
小計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47,040	-	-	-	-	547,04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35	42	122	901	22,623	23,72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0,526	-	-	-	-	10,526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計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275,796	\$ 333,921	\$ 132,913	\$ 242,694	\$ -	\$ 985,324
—貨幣交換	7,795,006	7,042,988	4,870,446	3,151,554	177,828	23,037,822
—換匯換利	70,000	65,000	177,000	1,165,174	420,179	1,897,353
小計	8,140,802	7,441,909	5,180,359	4,559,422	598,007	25,920,49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10,092	-	-	-	-	210,09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1,521	1,52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6,564	-	-	-	-	16,564
—股權衍生工具	989	-	-	-	-	989
—商品衍生工具	226	-	-	-	-	226
小計	227,871	-	-	-	1,521	229,392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581,389	596,984	123,811	181,155	55,583	1,538,922
—貨幣交換	6,780,542	6,238,350	4,578,874	3,813,998	157,600	21,569,364
—換匯換利	178,338	835,238	502,853	1,148,678	512,546	3,177,653
小計	7,540,269	7,670,572	5,205,538	5,143,831	725,729	26,285,93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7,946	-	-	-	-	227,946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28	121	-	460	15,074	15,68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1,520	-	-	-	-	21,520
—股權衍生工具	989	-	-	-	-	989
—商品衍生工具	226	-	-	-	-	226
小計	250,709	121	-	460	15,074	266,364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47,054	\$ 324,548	\$ 775,023	\$ -	\$ 1,446,625
－貨幣交換	3,678,610	2,348,089	11,725,586	-	17,752,285
－選擇權	217,274	285,943	639,257	-	1,142,474
－權益交換	-	-	16,442	-	16,442
－換匯換利	-	888	1,244	-	2,132
小 計	4,242,938	2,959,468	13,157,552	-	20,359,95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90,008	19,516	86,334	-	195,858
－貨幣交換	10,133,240	8,140,527	12,078,850	-	30,352,617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	229	-	-	229
小 計	10,223,248	8,160,272	12,165,184	-	30,548,704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345,196	323,010	768,145	-	1,436,351
－貨幣交換	3,676,618	2,343,105	11,733,314	-	17,753,037
－選擇權	215,765	285,790	639,464	-	1,141,019
－權益交換	-	-	16,442	-	16,442
－換匯換利	-	888	1,244	-	2,132
小 計	4,237,579	2,952,793	13,158,609	-	20,348,98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89,618	19,375	85,646	-	194,639
－貨幣交換	10,124,345	8,125,457	12,080,970	-	30,330,772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93	134	-	-	227
小 計	10,214,056	8,144,966	12,166,616	-	30,525,638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630,239	\$ 904,353	\$ 5,350,582	\$ -	\$ 6,885,174
－貨幣交換	2,594,523	2,313,339	6,457,166	-	11,365,028
－選擇權	21,569	198,341	154,599	-	374,509
小 計	3,246,331	3,416,033	11,962,347	-	18,624,71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564	120	1,703	239	2,626
小 計	564	120	1,703	239	2,626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629,734	904,889	5,343,962	-	6,878,585
－貨幣交換	2,626,016	2,326,681	6,452,550	-	11,405,247
－選擇權	22,895	187,084	152,669	-	362,648
小 計	3,278,645	3,418,654	11,949,181	-	18,646,48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645	120	1,892	239	2,896
小 計	645	120	1,892	239	2,896

(7)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8,224,407	\$ -	\$ -	\$ -	\$ -	\$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36,101	-	-	-	-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9,469,039	307,263	97,981	3,451,342	21,212,349	34,537,974
合 計	\$ 116,429,547	\$ 307,263	\$ 97,981	\$ 3,451,342	\$ 21,212,349	\$ 141,498,482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7,641,148	\$ -	\$ -	\$ -	\$ -	\$ 117,641,1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83,422	-	-	-	-	9,883,422
各類保證款項	8,938,402	39,071	4,078,454	2,032,835	24,880,158	39,968,920
合 計	\$ 136,462,972	\$ 39,071	\$ 4,078,454	\$ 2,032,835	\$ 24,880,158	\$ 167,493,490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106,153	\$ 86,261	\$ 62,863	\$ -	\$ 255,277
各類保證款項	83,695	242,986	931,788	315,739	1,574,208
合 計	\$ 189,848	\$ 329,247	\$ 994,651	\$ 315,739	\$ 1,829,485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76,321	\$ 43,082	\$ 5,644	\$ -	\$ 125,047
各類保證款項	29,240	161,114	1,579,785	46,033	1,816,172
合 計	\$ 105,561	\$ 204,196	\$ 1,585,429	\$ 46,033	\$ 1,941,219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

在相關監管法規的指引下，富邦華一銀行已制定市場風險、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相關辦法，明確規範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各項風險限額和交易策略，運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穩健有效執行。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董事會為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監督機構，負責訂定富邦華一銀行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審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核定或授權下設委員會核定整體市場風險交易限額；另在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訂定之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

董事會提交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報告；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處定期向行長、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在風險管理處下設置風險管理部，配有獨立於前臺交易部門及後臺清算部門的人員團隊，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權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各類市場風險日常管控。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和評價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控管的有效性和獨立性；合規部門負責評估和監測合規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報告。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包括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

一般風險值（Common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搭配 GED 模型強化風險值預測功能，模型方法同時具備回顧（backward-looking）與前瞻性（forward-looking）風險衡量的優點，可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

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使用進階統計檢定，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本行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規定二項式檢定外，另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金融海嘯後建議的兩種進階方式，分別為：無條件覆蓋檢定（Un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風險值模型是否精準反應風險狀況以及條件覆蓋檢定（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模型是否可以快速且充分掌握市場波動的改變，以上檢定可確保本行採用之風險值模型能精確且快速的反應市場風險狀況。

下表為本行交易簿之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04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36,368		31,279		34,397		36,368
匯率類		59,502		8,112		26,185		10,940
波動度類		7,113		2,907		5,255		7,113
分散效果		-		-		(32,956)		(13,711)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32,881</u>		<u>\$ 40,710</u>

一般風險值	103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33,448		17,595		23,618		17,595
匯率類		17,165		3,622		9,540		5,677
波動度類		31,909		3,023		10,050		12,784
分散效果		-		-		(16,620)		(18,752)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26,588</u>		<u>\$ 17,304</u>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等方法。本行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所提供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分析技術及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予以選用採行並執行壓力測試。

富邦華一銀行

對於交易帳戶之市場風險管理，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交易品種、風險特性與複雜程度建立相應市場風險計量方式，並選擇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作為控管依據。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曝險限額、停損限額及敏感性因素限額等。富邦華一銀行交易簿外匯自營業務主要為外匯即期交易及外匯期權交易，利率自營業務主要為債券交易、外匯換匯交易及人民幣利率交換業務，總體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情況正常。

風險管理部每季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品業務實施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主要計量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發生

劇烈變動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產品交易市場價值可能產生的損失，並評判富邦華一銀行是否具有抵禦該損失的能力。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19 百萬元及 20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分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 之	損 影 響	益 對 之	對 之	損 影 響	益 對 之		
股價上升 10%	\$	37,312	\$	592,018	\$	37,429	\$	576,739
股價下跌 10%	(37,312)	(592,018)	(37,429)	(576,739)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率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利率重定價的風險；富邦華一銀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之主要監控手段採取按標準利率衝擊法計算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的重定價缺口，設定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其風險衡量方式以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 之	損 影 響	益 對 之	對 之	損 影 響	益 對 之		
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	(\$	30,223)	(\$	21,389)	(\$	18,316)	(\$	11,589)
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		30,223		21,469		18,316		11,773

(2) 匯率風險

目前富邦華一銀行存貸款及同業拆借業務等仍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外幣部分主要由美元組成，為有效控管匯率風險，富邦華一銀行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經營策略設立了外匯缺口控管條件，同時定期對資產負債進行外匯敏感性分析，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即期、遠期匯率同時升值

5%或貶值 5%的假設前提下，估計對富邦華一銀行當年度人民幣為本位幣的帳面影響。其敏感性分析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之	損影	益響	對之	損影	益響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	11,839	\$ -	(\$ 3,651)	\$	-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11,839)	-	3,651	-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台北富邦銀行

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原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398,541	33.0659	\$ 343,837,117
人民幣	14,546,370	5.0353	73,245,337
日幣	143,571,842	0.2746	39,424,828
港幣	6,497,645	4.2664	27,721,553
澳幣	346,516	24.2038	8,387,0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2,754	33.0659	25,221,147
人民幣	4,927,261	5.0353	24,810,237
日幣	3,218,109	0.2746	883,693
港幣	1,065,727	4.2664	4,546,818
澳幣	609	24.2038	14,74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4,453,781	5.0353	22,426,1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338,716	33.0659	\$ 441,056,649
人 民 幣	15,970,149	5.0353	80,414,491
日 幣	54,576,855	0.2746	14,986,804
港 幣	3,255,972	4.2664	13,891,279
澳 幣	835,190	24.2038	20,214,7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5,974	33.0659	25,988,938
人 民 幣	5,027,181	5.0353	25,313,364
日 幣	4,164,892	0.2746	1,143,679
港 幣	1,007,798	4.2664	4,299,669
澳 幣	1,066	24.2038	25,801

103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39,756	31.7179	\$ 318,439,977
人 民 幣	19,736,212	5.1017	100,688,233
日 幣	49,646,550	0.2651	13,161,300
港 幣	5,352,383	4.0905	21,893,923
澳 幣	322,514	26.0059	8,387,2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2,680	31.7179	12,454,985
人 民 幣	3,085,370	5.1017	15,740,632
日 幣	14,976,706	0.2651	3,970,325
港 幣	689,671	4.0905	2,821,099
澳 幣	457	26.0059	11,88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314,225	5.1017	22,009,8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32,601		31.7179	\$	353,102,725	
人	民	幣			18,079,348		5.1017		92,235,410	
日	幣				22,267,302		0.2651		5,903,062	
港	幣				2,645,528		4.0905		10,821,532	
澳	幣				941,059		26.0059		24,473,0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4,318		31.7179		14,092,834	
人	民	幣			3,035,922		5.1017		15,488,363	
日	幣				14,750,275		0.2651		3,910,298	
港	幣				570,044		4.0905		2,331,765	
澳	幣				1,638		26.0059		42,598	

富邦華一銀行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49,893		6.4936	\$	4,220,145	
日	幣				4,066,289		0.0539		219,173	
歐	元				2,058		7.0952		14,601	
澳	幣				449		4.7276		2,1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707		6.4936		400,7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14,880		6.4936		9,837,025	
日	幣				2,410,100		0.0539		129,904	
歐	元				7,743		7.0952		54,938	
澳	幣				4,407		4.7276		20,8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5		6.4936		5,227	

103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45,343		6.1190	\$	5,784,554	
日 幣		1,393,244		0.0514		71,613	
歐 元		891		7.4556		6,643	
澳 幣		620		5.0174		3,1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99		6.1190		14,6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6,117		6.1190		9,032,360	
日 幣		1,550,983		0.0514		79,721	
歐 元		8,911		7.4556		66,437	
澳 幣		4,721		5.0174		23,6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861		6.1190		97,053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3,514	\$ 847,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803,584	27,835,1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1,147,388	40,148,3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0,406	576,563

2.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富邦華一銀行於 103 年度，將債權金額 2,303,249 仟元，帳面金額 2,029,649 仟元之不良債權以 2,051,174 仟元出售，因出售不良債權予買方後，另出具承諾函予買方以提供增信承諾的部份係以保證已移轉之形式持續參與。此交易下，因富邦華一銀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富邦華一銀行在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前述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暨現金流量資訊彙整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曝險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資產	負債		
出具承諾函	\$ -	\$250,424	\$256,108	\$256,108	\$256,108	\$250,424	

104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持續參與之到期日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以上	
出具承諾函	\$ -	\$ -	\$ 256,108	\$ -	\$ -	-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及子公司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80,012,911	\$ -	\$ 80,012,911	\$ 45,958,124	\$ 846,496	\$ 33,208,2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491,424	-	22,491,424	22,491,424	-	-
總計	<u>\$102,504,335</u>	<u>\$ -</u>	<u>\$102,504,335</u>	<u>\$ 68,449,548</u>	<u>\$ 846,496</u>	<u>\$ 33,208,291</u>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80,718,854	\$ -	\$ 80,718,854	\$ 35,095,858	\$ 32,173,474	\$ 13,449,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9,407,898	-	69,407,898	69,104,733	296,594	6,571
總計	<u>\$150,126,752</u>	<u>\$ -</u>	<u>\$150,126,752</u>	<u>\$104,200,591</u>	<u>\$ 32,470,068</u>	<u>\$ 13,456,093</u>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2,355,750	\$ -	\$ 62,355,750	\$ 34,287,555	\$ 1,084,688	\$ 26,983,5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680,157	-	22,680,157	22,680,157	-	-
總計	<u>\$ 85,035,907</u>	<u>\$ -</u>	<u>\$ 85,035,907</u>	<u>\$ 56,967,712</u>	<u>\$ 1,084,688</u>	<u>\$ 26,983,507</u>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註一)	淨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1,930,398	\$ -	\$ 61,930,398	\$ 28,186,473	\$ 16,969,236	\$ 16,774,6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468,684	-	73,468,684	73,171,144	264,649	32,891
總計	<u>\$135,399,082</u>	<u>\$ -</u>	<u>\$135,399,082</u>	<u>\$101,357,617</u>	<u>\$ 17,233,885</u>	<u>\$ 16,807,580</u>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五一、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由行政服務總處企劃部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25%。另外調整下列項目：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

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的 25%。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及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50%。

本行每季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請詳附註五四。

五二、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 101 年 1 月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u>12,052,604</u>
	<u>\$ 12,052,604</u>	<u>\$ 12,052,604</u>

本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52% 至 9.95%，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3,966,953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1,176,836	\$ 3,044,081
公允價值	1,189,341	3,104,15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	\$ 66,731	\$ 126,762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57,599	149,808

五三、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以下資訊揭露除(四)獲利能力外，餘僅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8,249,730	4.98
2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7,951,706	4.80
3	C 集團 (鋼鐵冶煉業)	7,499,625	4.53
4	D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7,380,564	4.45
5	E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657,956	4.02
6	F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085,408	3.67
7	G 集團 (不動產業)	5,836,400	3.52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585,433	3.37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481,986	3.31
10	J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76,420	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10,213,082	6.74
2	B 集團 (鋼鐵冶煉業)	7,700,435	5.08
3	C 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152,783	4.72
4	D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961,317	4.59
5	E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6,900,345	4.55
6	F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138,123	4.05
7	G 集團 (紙張製造業)	6,126,690	4.04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807,000	3.83
9	I 集團 (不動產業)	5,574,881	3.68
10	J 集團 (不動產業)	5,466,690	3.6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7,667,171	72,478,927	58,956,469	114,446,954	1,333,549,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3,887,244	631,915,966	98,937,541	75,949,396	1,160,690,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3,779,927	(559,437,039)	(39,981,072)	38,497,558	172,859,374
淨 值					157,488,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7,965,449	62,382,960	36,426,646	56,281,829	1,223,056,8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932,574	574,894,470	61,194,751	76,825,395	1,093,847,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032,875	(512,511,510)	(24,768,105)	(20,543,566)	129,209,694
淨 值					134,888,6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79%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00,308	856,485	704,649	1,374,440	11,035,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89,160	431,740	135,226	261,712	14,017,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88,852)	424,745	569,423	1,112,728	(2,981,956)
淨 值					306,4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3.22%)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446,319	665,635	599,421	735,295	9,446,6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08,190	972,748	662,172	291,159	11,434,2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61,871)	(307,113)	(62,751)	444,136	(1,987,599)
淨 值					361,4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9.91%)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4	1.15
	稅 後	0.81	0.9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08	14.77
	稅 後	10.45	12.55
純 益 率		43.91	43.4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68,682,490	\$ 224,731,773	\$ 373,362,121	\$ 307,062,119	\$ 233,953,193	\$ 249,390,984	\$ 780,182,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0,915,152	127,284,551	309,146,635	421,433,246	351,896,372	429,990,625	911,163,723
期距缺口	(382,232,662)	97,447,222	64,215,486	(114,371,127)	(117,943,179)	(180,599,641)	(130,981,4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5,720,556	\$ 244,635,051	\$ 242,648,629	\$ 256,640,540	\$ 207,454,575	\$ 234,855,909	\$ 679,485,8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62,643,255	137,634,905	213,015,992	334,674,325	338,655,816	487,926,191	850,736,026
期距缺口	(496,922,699)	107,000,146	29,632,637	(78,033,785)	(131,201,241)	(253,070,282)	(171,250,174)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38,791	\$23,444,086	\$19,161,163	\$13,336,373	\$ 9,586,971	\$ 6,510,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908,392	25,536,631	20,345,604	13,196,761	13,695,653	5,133,743
期距缺口	(5,869,601)	(2,092,545)	(1,184,441)	139,612	(4,108,682)	1,376,4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686,669	\$18,585,716	\$13,146,991	\$ 9,279,022	\$ 7,821,597	\$ 4,853,3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23,272	18,936,113	14,629,132	10,447,317	14,001,540	6,109,170
期距缺口	(10,436,603)	(350,397)	(1,482,141)	(1,168,295)	(6,179,943)	(1,255,827)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四、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	併	本	行	合	併	本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59,868,371	\$	148,788,458	\$	144,538,017	\$	135,308,5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766,529		-		1,478,458		-
	第二類資本		43,697,504		28,133,879		49,532,587		34,783,322
	自有資本		205,332,404		176,922,337		195,549,062		170,091,8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47,199,721	1,206,195,805	1,383,486,204	1,180,943,649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2,650,977	2,650,977	2,758,576	2,758,5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4,155,575	63,356,475	68,888,938	58,729,925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671,338	44,327,663	55,348,675	54,607,725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70,677,611	1,316,530,920	1,510,482,393	1,297,039,875				
資本適足率		13.07%	13.44%	12.95%	13.1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8%	11.30%	9.57%	10.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9%	11.30%	9.67%	10.43%				
槓桿比率		6.13%	6.62%	4.82%	5.02%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五五、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稅前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依 IFRS 8 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法人金融：掌理企業金融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 (三) 海外子行：係指於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 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海外子行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u>\$ 6,801,217</u>	<u>\$ 11,146,072</u>	<u>\$ 5,342,358</u>	<u>\$ 62,685</u>	<u>\$ 23,352,332</u>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3,588,576	14,011,587	5,645,533	106,636	23,352,332
部門間收入(支出)	3,212,641	(2,865,515)	(303,175)	(43,951)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490,986</u>	<u>8,133,115</u>	<u>628,827</u>	<u>(236,506)</u>	<u>19,016,422</u>
淨收益	<u>\$ 17,292,203</u>	<u>\$ 19,279,187</u>	<u>\$ 5,971,185</u>	<u>(\$ 173,821)</u>	<u>\$ 42,368,754</u>
稅前淨利(損)	<u>\$ 7,313,236</u>	<u>\$ 14,359,863</u>	<u>\$ 2,499,968</u>	<u>(\$ 2,670,919)</u>	<u>\$ 21,502,148</u>

103 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海外子行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u>\$ 6,912,902</u>	<u>\$ 10,516,448</u>	<u>\$ 4,741,907</u>	<u>\$ 96,374</u>	<u>\$ 22,267,631</u>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3,175,794	13,996,046	4,937,105	158,686	22,267,631
部門間收入(支出)	3,737,108	(3,479,598)	(195,198)	(62,312)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320,923</u>	<u>9,295,474</u>	<u>432,296</u>	<u>1,758,564</u>	<u>21,807,257</u>
淨收益	<u>\$ 17,233,825</u>	<u>\$ 19,811,922</u>	<u>\$ 5,174,203</u>	<u>\$ 1,854,938</u>	<u>\$ 44,074,888</u>
稅前淨利(損)	<u>\$ 8,180,996</u>	<u>\$ 14,164,347</u>	<u>\$ 2,607,482</u>	<u>(\$ 2,431,702)</u>	<u>\$ 22,521,12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淨收益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	<u>\$ 32,370,220</u>	<u>\$ 35,297,801</u>
亞洲	<u>9,583,373</u>	<u>8,438,369</u>
其他地區	<u>415,161</u>	<u>338,718</u>
	<u>\$ 42,368,754</u>	<u>\$ 44,074,888</u>

五六、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八。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註 一)		(註 二)		覆蓋率(註三)			(註 一)		(註 二)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755,702	143,073,234	0.53%	1,982,548	262.35%	1,316,603	156,880,588	0.84%	4,267,750	324.15%
	無 擔 保	681,466	496,106,776	0.14%	5,510,685	808.65%	368,621	491,508,732	0.07%	4,759,459	1,291.15%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00,383	346,438,973	0.03%	5,143,521	5,123.90%	52,019	315,340,397	0.02%	4,634,112	8,908.50%
	現金卡	92	7,541	1.22%	152	165.22%	78	11,601	0.67%	231	296.1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45,876	14,749,626	0.31%	182,891	398.66%	43,673	14,616,058	0.30%	188,667	432.00%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135,297 75,844	135,924,417 34,101,485	0.10% 0.22%	1,461,334 369,931	1,080.09% 487.75%	82,889 99,528	119,673,475 33,647,005	0.07% 0.30%	1,258,021 374,780	1,517.72% 376.56%
放款業務合計		1,794,660	1,170,402,052	0.15%	14,651,062	816.37%	1,963,411	1,131,677,856	0.17%	15,483,020	788.5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7,456	27,698,191	0.17%	217,102	457.48%	49,064	26,093,178	0.19%	249,550	508.6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16,542,508	-	201,865	-	-	12,622,562	-	129,170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178,911					276,21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251,664					352,999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284,153					300,881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525,748					566,75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
明者外，係新台幣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華一銀行	成都分行行舍	104.11.25	RMB 80,000	截至 104.12.31 已全額支付	成都博瑞銀杏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議價	作為成都分行行舍，正在裝修中，尚未投入使用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控	本行母公司	\$ 358,012 (註)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478,651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台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代	1	存款及匯款	\$ 55,066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代	1	利息費用	89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代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74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代	1	其他負債	54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北富銀人身保代	1	應付款項	2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77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1,067,484	註四 0.04%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應收款項	33,096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息收入	303,175	註四 0.72%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35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983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6,961	註四 0.05%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2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應付款項	33,096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303,175	註四 0.72%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5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83	註四 -
2	北富銀人身保代	台北富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66	註四 -
2	北富銀人身保代	台北富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89	註四 -
2	北富銀人身保代	台北富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74	註四 -
2	北富銀人身保代	台北富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54	註四 -
2	北富銀人身保代	台北富邦銀行	2	應收款項	2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57,411	\$ 5,774	2,000	-	2,000	100.00	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3.94	7,800	3,120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26	25,250	7,136	8,400	-	8,400	2.83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0	225,000	18,251	22,500	-	22,5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2.28	91,000	26,618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39	5,031	548	503	-	503	8.39	註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51.00	22,426,124	856,303	-	-	-	80.00	註一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3.00	18,000	-	1,800	-	1,800	3.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30.00	125,614	6,937	6,964	-	6,964	30.00	註一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100	9	13	-	13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	1,830	-	374	-	374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卡之發行與研發	4.91	47,500	3,456	4,644	-	4,644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36	210,481	-	147,516	-	147,516	2.63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25	17,000	-	3,400	-	3,400	2.50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4.28	15,680	1,471	1,568	-	1,568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6,364	1,890	-	1,890	5.00	註三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7	-	2,000	2,187	-	2,187	9.35	註三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12	730	338	57	-	57	10.24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4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4 年度認列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之投資利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
明者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 10,574,130 (RMB2,1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20,258,298	\$ -	\$ -	\$ 20,258,298	\$ 1,978,222 (RMB 390,382)	51%	\$ 856,303	\$ 22,426,124	\$ 107,7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258,298 (RMB 4,093,113)	\$20,258,298 (RMB 4,093,113)	\$99,417,894

註一：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分別按 104 年度 RMB 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027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43,500 仟元（RMB 4,093,113 仟元）。

附件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103年1月1日 (追溯適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二)	\$ 71,942,578	4		\$ 56,086,470	3		\$ 74,257,224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四三及四四)	165,366,375	8		106,641,056	6		91,888,019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二四、四二及四三)	127,115,153	6		116,155,793	6		73,231,661	4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67,130	-		204,310	-		285,78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20,980,834	1		17,069,629	1		20,179,89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八及四二)	74,976,863	4		99,378,810	5		88,146,247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四十及四二)	359,224	-		397,541	-		410,631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八及四二)	1,155,099,224	57		1,115,551,656	60		1,102,747,108	6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十三、二四、四二及四三)	70,231,818	3		63,494,363	3		69,228,489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四及四三)	252,070,785	12		216,775,729	12		209,762,227	1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22,609,149	1		22,194,570	1		194,57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十八、二四及四三)	28,283,050	1		12,377,918	1		16,339,822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2,223,149	1		11,907,013	1		11,301,65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二十)	2,746,700	-		2,349,150	-		2,750,591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1,557,190	-		1,673,166	-		1,625,3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404,348	-		345,550	-		379,362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二及四二)	33,755,669	2		18,772,618	1		4,131,742	-	
10000	資產總計	\$ 2,040,189,239	100		\$ 1,861,375,342	100		\$ 1,766,860,40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三及四二)	\$ 93,284,321	5		\$ 85,248,403	5		\$ 83,355,116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二)	78,079,413	4		60,839,705	3		28,000,514	2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九)	808,235	-		574,085	-		852,39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四及四二)	25,373,696	1		38,647,030	2		27,945,876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二)	22,428,396	1		21,329,818	1		28,794,47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四十及四二)	1,764,388	-		1,606,448	-		1,588,43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二)	1,555,458,049	76		1,380,918,936	74		1,352,029,997	7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九及二七)	62,767,445	3		74,717,970	4		65,271,143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及四二)	26,993,104	2		38,026,982	2		37,850,45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十)	2,489,424	-		1,972,411	-		1,856,2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934,901	-		705,444	-		464,82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二)	4,111,377	-		5,183,733	1		4,614,579	-	
20000	負債總計	1,874,492,749	92		1,709,770,965	92		1,632,624,079	92	
	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98,038,876	5		89,176,722	5		82,065,712	5	
3150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		14,800,927	1		13,856,90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0,051,874	1		24,579,351	1		20,947,968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552,658	-		2,515,426	-		2,515,426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7,547,380	1		18,184,101	1		11,718,873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50,151,912	2		45,278,878	2		35,182,267	2	
32500	其他權益	2,704,775	-		2,347,850	-		3,131,442	-	
30000	權益總計	165,696,490	8		151,604,377	8		134,236,32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0,189,239	100		\$ 1,861,375,342	100		\$ 1,766,860,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附註四、三三及四二)				
41000	\$ 31,700,242	85	\$ 31,551,137	80	-
51000	(13,840,778)	(37)	(14,222,368)	(36)	(3)
49010	<u>17,859,464</u>	<u>48</u>	<u>17,328,769</u>	<u>44</u>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100	11,130,251	30	10,569,536	27	5
49200	4,657,114	13	6,053,475	15	(23)
49300	482,178	1	2,790,200	7	(83)
49600	1,465,620	4	1,322,128	3	11
49750	869,014	2	945,421	2	(8)
49800	636,514	2	620,087	2	3
49020	<u>19,240,691</u>	<u>52</u>	<u>22,300,847</u>	<u>56</u>	(14)
4xxxx	<u>37,100,155</u>	<u>100</u>	<u>39,629,616</u>	<u>100</u>	(6)
58200	247,465	1	(1,986,598)	(5)	112
	營業費用 (附註四、三十、三七、三八、三九及四二)				
58500	(9,908,834)	(27)	(9,799,289)	(25)	1
59000	(912,037)	(3)	(796,828)	(2)	14
59500	(6,370,250)	(17)	(5,962,745)	(15)	7
58400	<u>(17,191,121)</u>	<u>(47)</u>	<u>(16,558,862)</u>	<u>(42)</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156,499	54	\$ 21,084,156	53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十)	(2,373,509)	(6)	(2,847,275)	(7)	(17)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7,782,990</u>	<u>48</u>	<u>18,236,881</u>	<u>46</u>	(2)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三十)	(300,888)	(1)	(83,446)	-	261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 註三二)	217,350	1	10,781	-	1,91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	<u>43,159</u>	<u>-</u>	<u>12,890</u>	<u>-</u>	235
		(40,379)	-	(59,775)	-	(3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三二)	278,653	1	768,768	2	(6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二)	201,657	-	(2,369,500)	(6)	10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三 二)	(333,580)	(1)	810,621	2	(14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	<u>837</u>	<u>-</u>	(2,966)	<u>-</u>	128
		<u>147,567</u>	<u>-</u>	(793,077)	(2)	11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7,188</u>	<u>-</u>	(852,852)	(2)	11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890,178</u>	<u>48</u>	<u>\$ 17,384,029</u>	<u>44</u>	3
	每股盈餘(附註四一)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1</u>		<u>\$ 1.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本 (附註三二)		資本公積 (附註三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三 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三二)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206,571	\$ 82,065,712	\$ 13,856,908	\$ 20,947,968	\$ 1,535,698	\$ 12,682,121	\$ 35,165,787	(\$ 44,481)	\$ 3,171,146	\$ 4,777	\$ 134,219,849
A3	依金管會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9,728	(979,728)	-	-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16,480	16,480	-	-	-	16,480
A5	103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餘 額	8,206,571	82,065,712	13,856,908	20,947,968	2,515,426	11,718,873	35,182,267	(44,481)	3,171,146	4,777	134,236,32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31,383	-	(3,631,38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B9	股票股利	557,101	5,571,010	-	-	-	(5,571,010)	(5,571,010)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8,236,881	18,236,881	-	-	-	18,236,881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260)	(69,260)	1,429,624	(2,222,701)	9,485	(852,8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67,621	18,167,621	1,429,624	(2,222,701)	9,485	17,384,029
E1	現金增資	154,000	1,540,000	944,019	-	-	-	-	-	-	-	2,484,01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917,672	89,176,722	14,800,927	24,579,351	2,515,426	18,184,101	45,278,878	1,385,143	948,445	14,262	151,604,377
B3	依金管會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232	(37,232)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72,523	-	(5,472,52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798,065)	(3,798,065)	-	-	-	(3,798,065)
B9	股票股利	886,216	8,862,154	-	-	-	(8,862,154)	(8,862,154)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7,782,990	17,782,990	-	-	-	17,782,99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9,737)	(249,737)	(14,138)	161,705	209,358	107,18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533,253	17,533,253	(14,138)	161,705	209,358	17,890,17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803,888	\$ 98,038,876	\$ 14,800,927	\$ 30,051,874	\$ 2,552,658	\$ 17,547,380	\$ 50,151,912	\$ 1,371,005	\$ 1,110,150	\$ 223,620	\$ 165,696,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156,499	\$ 21,084,1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1,944	473,869
A20200	攤銷費用	390,093	322,959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列收入) 提列數	(210,585)	2,053,036
A20900	利息費用	13,840,778	14,222,368
A21200	利息收入	(31,700,242)	(31,551,137)
A21300	股利收入	(344,940)	(554,158)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6,880)	(66,438)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5,855)	(12,5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69,014)	(945,4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690	4,81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113,092)	(52,677)
A29900	其他項目	(366)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54,251,452)	(18,896,29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0,959,360)	(42,924,132)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00,34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6,080,266	(11,178,39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395,387)	(15,176,024)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 減 少	(6,656,986)	3,164,616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5,295,056)	(7,013,50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16,147,537)	705,334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4,999,987)	(14,646,58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035,918	1,893,28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	17,239,708	32,839,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 13,273,334)	\$ 10,701,15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647,381	(7,672,54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4,539,113	28,888,93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減少) 增加	(11,033,878)	176,53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288,323	111,473
A42990	其他負債 (減少) 增加	(310,825)	407,3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27,110,937	(33,240,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26,925	31,637,4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5,795	568,5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99,084)	(14,014,4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2,597)	(2,531,8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40,841,976</u>	<u>(17,580,7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50	6,5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02,3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62,268)	(845,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48	1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7,674)	(127,3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9,844)</u>	<u>(17,786,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611,420	13,7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8,000,000)	(4,2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8,065)	(2,50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484,0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u>(16,186,645)</u>	<u>9,434,0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25,693</u>	<u>909,0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24,241,180	(25,023,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686,561</u>	<u>122,710,4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27,741</u>	<u>\$ 97,686,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942,578	\$ 56,086,47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004,329	24,530,46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0,980,834</u>	<u>17,069,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927,741</u>	<u>\$ 97,686,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韓蔚廷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 股權，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及 132 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 家，國外分行 5 家）。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籌設新加坡分行並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開業。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行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行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六。

2.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七。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行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行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行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八。

綜上所述，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909</u>
負債準備增加	<u>\$ 5,345</u>
保留盈餘減少	<u>(\$ 4,436)</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4年度</u>
營業費用增加	(\$ 5,345)
所得稅費用減少	<u>909</u>
本年度淨利減少	(4,436)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4,436)</u>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u>\$ -</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追 溯 適 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2013年版 IFRSs 之調整	追 溯 適 用 後 金 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48,443</u>	<u>(\$ 2,893)</u>	<u>\$ 345,550</u>
負債準備	<u>\$ 1,989,431</u>	<u>(\$ 17,020)</u>	<u>\$ 1,972,411</u>
保留盈餘	<u>\$45,264,751</u>	<u>\$ 14,127</u>	<u>\$45,278,878</u>
<u>103年1月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2,738</u>	<u>(\$ 3,376)</u>	<u>\$ 379,362</u>
負債準備	<u>\$ 1,876,127</u>	<u>(\$ 19,856)</u>	<u>\$ 1,856,271</u>
保留盈餘	<u>\$35,165,787</u>	<u>\$ 16,480</u>	<u>\$35,182,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追 溯 適 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2013年版 IFRSs 之調整	追 溯 適 用 後 金 額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	\$ 16,553,004	\$ 5,858	\$ 16,558,862
所得稅費用	\$ 2,848,271	(\$ 996)	\$ 2,847,275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8,241,743	(\$ 4,862)	\$ 18,236,881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益影響	(\$ 855,361)	\$ 2,509	(\$ 852,8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 17,386,382	(\$ 2,353)	\$ 17,384,029
<u>每股盈餘之影響 (元)</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	\$ 1.86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行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行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行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行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行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行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行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行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行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行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行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財務報表項目之表達或分類

本行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4 年度主管機關發佈之法定會計項目，調整信用卡回饋金項目分類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金 額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後 金 額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手續費淨收益	\$ 10,456,127	\$ 113,40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733,496	(\$ 113,409)
		\$ 620,08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個體財務報告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

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八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編製本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日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A.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

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 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 105 年底前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4 年底前提足。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

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

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行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九。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當本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值損失。本行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有關公允價值調整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二)3。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

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829,267	\$ 7,103,565
存放銀行同業	61,338,279	46,394,694
待交換票據	<u>3,775,032</u>	<u>2,588,211</u>
	<u>\$71,942,578</u>	<u>\$56,086,470</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64,580,968	\$ 41,817,717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120,029	834,350
存放央行準備金	47,497,281	45,849,651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u>53,168,097</u>	<u>18,139,338</u>
	<u>\$165,366,375</u>	<u>\$106,641,056</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5,247,672 仟元及 14,916,872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31,706,809 仟元及 29,148,518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17,531,645	\$ 15,600,102
政府公債	10,470,849	7,735,519
金融債券	6,512,321	4,410,133
商業本票	4,041,357	15,489,232
受益證券	373,120	374,286
	<u>38,929,292</u>	<u>43,609,272</u>
<u>衍生金融資產</u>		
選擇權合約	33,673,741	21,981,549
外匯換匯合約	31,293,954	28,521,877
利率交換合約	6,119,117	3,906,348
換匯換利合約	3,365,832	4,344,412
遠期外匯合約	1,982,059	1,921,423
其他	1,047,284	1,084,583
	<u>77,481,987</u>	<u>61,760,192</u>
	<u>116,411,279</u>	<u>105,369,464</u>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8,547,222	8,531,945
信用連結債券	2,156,652	2,254,384
	<u>10,703,874</u>	<u>10,786,32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127,115,153</u>	<u>\$ 116,155,79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債券借券及融券	\$ 49,903	\$ -
<u>衍生金融負債</u>		
選擇權合約	35,002,183	22,457,538
外匯換匯合約	29,368,876	25,776,991
換匯換利合約	5,531,071	5,595,528
利率交換合約	5,500,211	3,579,183
遠期外匯合約	1,849,536	2,553,978
其他	777,633	876,487
	<u>78,029,510</u>	<u>60,839,70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78,079,413</u>	<u>\$ 60,839,705</u>

本行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上述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因該金融資產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及認列之不一致而予以指定。

本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890,008,834	\$ 1,883,384,734
選擇權合約	1,342,468,999	2,141,206,510
利率交換合約	1,089,166,693	1,213,410,222
換匯換利合約	178,087,025	200,662,106
遠期外匯合約	177,245,241	173,365,427
期貨合約	16,969,746	8,354,209
股價交換合約	10,836,834	15,139,375
商品交換合約	17,161	887,408

本行 104 及 103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淨利益	\$ 4,854,961	\$ 6,397,337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197,847)	(343,862)
	<u>\$ 4,657,114</u>	<u>\$ 6,053,47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九、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467,130</u>	<u>\$ 204,310</u>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808,235</u>	<u>\$ 574,085</u>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允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7,901,862	\$ 25,452	\$ 24,150,000	\$ 117,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6,814,882	(268,339)	4,285,088	(300,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9,893,080	(98,218)	12,471,830	(187,541)	

本行 104 及 103 年度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		
利益	<u>(\$ 6,325)</u>	<u>\$ 11,495</u>
被避險項目淨利益	<u>\$ 51,187</u>	<u>\$ 55,224</u>

十、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9,038,912	\$ 6,164,498
商業本票	8,670,941	10,211,542
政府公債	3,250,980	-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01	693,589
	<u>\$ 20,980,834</u>	<u>\$ 17,069,629</u>
約定到期日	105.01.04- 105.01.28	104.01.05- 104.01.23
約定賣回價款	\$ 20,986,094	\$ 17,076,892

十一、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 27,451,486	\$ 25,814,643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8,200,104	50,699,131
應收承購帳款	16,542,508	12,622,562
應收利息	5,776,433	4,264,647
應收承兌票款	2,518,414	2,231,773
應收帳款	1,565,595	1,172,834
其他	3,608,701	3,445,108
	<u>75,663,241</u>	<u>100,250,698</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八）	686,378	871,888
	<u>\$ 74,976,863</u>	<u>\$ 99,378,810</u>

本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本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二、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1,000,862	\$ 1,143,300
應收帳款融資	4,685,259	4,471,317
短期放款	270,181,179	267,869,224
短期擔保放款	52,814,981	53,877,120
中期放款	217,445,387	208,948,346
中期擔保放款	108,456,276	115,775,371
長期放款	46,423,698	52,005,869
長期擔保放款	464,833,308	422,022,403
進出口押匯	3,021,014	3,865,47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540,088	1,699,430
	<u>1,170,402,052</u>	<u>1,131,677,856</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八）	14,651,062	15,483,020
減：折溢價調整	651,766	643,180
	<u>\$ 1,155,099,224</u>	<u>\$ 1,115,551,656</u>

104及103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073,859	\$ 9,346,340
政府公債	16,487,516	12,038,246
金融債券	14,876,341	14,589,842
商業本票	8,887,261	19,191,801
股票	5,277,651	5,116,114
國庫券	3,986,665	2,560,739
受益證券	978,119	986,875
	<u>70,567,412</u>	<u>63,829,957</u>
減：累計減損	335,594	335,594
	<u>\$ 70,231,818</u>	<u>\$ 63,494,36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75,749,214	\$ 183,139,033
政府公債	53,370,214	8,929,497
金融債券	14,236,568	15,277,783
公司債	7,568,802	6,368,940
其他	1,145,987	3,060,476
	<u>\$ 252,070,785</u>	<u>\$ 216,775,729</u>

本行自 103 年度起，因債務人信用風險可能上升，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因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本行截至 104 年底止，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為 159,073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為 5,626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為 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五、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8,1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9,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73,120</u>
	<u>\$ 2,070,634</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於 104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22,483,535</u>	<u>\$ 22,067,670</u>
投資關聯企業	<u>\$ 125,614</u>	<u>\$ 126,900</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富邦華一銀行	\$ 22,426,124	\$ 22,009,880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u>57,411</u>	<u>57,790</u>
	<u>\$ 22,483,535</u>	<u>\$ 22,067,67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51%	51%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 公司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5,614</u>	<u>30</u>	<u>\$ 126,900</u>	<u>3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行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6,937	\$ 8,213
其他綜合損益	(<u>1,259</u>)	(<u>9,906</u>)
綜合損益總額	<u>\$ 5,678</u>	<u>(\$ 1,693)</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同業存款	\$ 16,245,383	\$ 11,800,5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20,2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54,921	566,30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89,010	52,803
買入匯款	<u>1,717</u>	<u>5,642</u>
小 計	28,711,304	12,425,27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八）	<u>428,254</u>	<u>47,359</u>
	<u>\$ 28,283,050</u>	<u>\$ 12,377,918</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7,431,942
金融債券	<u>3,988,331</u>
	<u>\$ 11,420,273</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 225,000	\$ 225,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00,000	100,000
財金資訊公司	91,000	91,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	47,500	47,500
其 他	<u>131,042</u>	<u>142,427</u>
小 計	594,542	605,927
減：累計減損	<u>39,621</u>	<u>39,621</u>
	<u>\$ 554,921</u>	<u>\$ 566,306</u>

上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其他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八、備抵呆帳

104及103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871,888	\$ 15,483,020	\$ 47,359	\$ 400,717	\$ 16,802,984
提列(迴轉)呆帳	(179,233)	(252,656)	221,304	(36,880)	(247,465)
沖 銷	(18,977)	(1,216,402)	(272,978)	-	(1,508,357)
收 回	-	536,625	431,217	-	967,842
淨兌換差額	12,700	100,475	1,352	537	115,064
年底餘額	<u>\$ 686,378</u>	<u>\$ 14,651,062</u>	<u>\$ 428,254</u>	<u>\$ 364,374</u>	<u>\$ 16,130,068</u>

	103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866,731	\$ 13,217,588	\$ 55,024	\$ 466,956	\$ 14,606,299
提列(迴轉)呆帳	(6,786)	2,247,841	(188,019)	(66,438)	1,986,598
沖 銷	(17,167)	(858,320)	(290,761)	-	(1,166,248)
收 回	1,004	752,276	471,006	-	1,224,286
淨兌換差額	28,106	123,635	109	199	152,049
年底餘額	<u>\$ 871,888</u>	<u>\$ 15,483,020</u>	<u>\$ 47,359</u>	<u>\$ 400,717</u>	<u>\$ 16,802,984</u>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349,150	\$ 2,750,591
重分類	284,458	(454,118)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13,092</u>	<u>52,677</u>
年底餘額	<u>\$ 2,746,700</u>	<u>\$ 2,349,150</u>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3~10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愷、張譯之及陳怡均等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166,406	\$ 3,649,20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48,726</u>)	(<u>158,093</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4,017,680</u>	<u>\$ 3,491,114</u>
折現率	4.485%	4.62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本行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70,182	\$ 71,507
直接營運費用	7,580	7,901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	4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552,883	\$ 607,086
營業權	537,636	543,533
商譽	234,055	234,055
核心存款	232,538	288,348
客戶關係	78	144
	<u>\$ 1,557,190</u>	<u>\$ 1,673,166</u>

本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4年度			103年度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年初餘額	\$ 234,055	\$ 1,439,111	\$ 1,673,166	\$ 234,055	\$ 1,391,321	\$ 1,625,376
增添數	-	97,674	97,674	-	127,396	127,396
攤銷數	-	(363,893)	(363,893)	-	(295,207)	(295,207)
重分類	-	145,758	145,758	-	210,725	210,725
淨兌換差額	-	4,485	4,485	-	4,876	4,876
年底餘額	<u>\$ 234,055</u>	<u>\$ 1,323,135</u>	<u>\$ 1,557,190</u>	<u>\$ 234,055</u>	<u>\$ 1,439,111</u>	<u>\$ 1,673,166</u>

上述核心存款、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產生。

上述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10年
營業權	97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客戶關係	7至14年

本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越南分行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帳列之商譽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33,346,188	\$ 18,415,873
預付費用	273,561	243,001
其他	<u>135,920</u>	<u>113,744</u>
	<u>\$ 33,755,669</u>	<u>\$ 18,772,618</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91,405,203	\$ 82,750,41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687,699	2,203,9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7,160	273,296
透支同業	<u>4,259</u>	<u>20,742</u>
	<u>\$ 93,284,321</u>	<u>\$ 85,248,403</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14,941,298	\$ 9,098,114
金融債券	7,442,920	21,132,798
公司債	1,813,909	6,224,071
受益證券	675,569	892,047
商業本票	<u>500,000</u>	<u>1,300,000</u>
	<u>\$ 25,373,696</u>	<u>\$ 38,647,030</u>
約定到期日	105.01.04- 105.06.30	104.01.05- 104.06.18
約定買回價格	\$ 25,394,766	\$ 38,695,581

本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454	\$ 450,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1,262	26,956,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621,107	12,210,38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0,406	-

二五、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5,451,780	\$ 4,075,814
應付待交換票據	3,775,033	2,588,211
應付費用	3,544,936	3,857,085
應付利息	2,865,732	3,414,535
承兌匯票	2,496,226	2,219,254
應付代收款	553,244	374,691
應付帳款	506,091	699,848
應付轉發薪資及薪轉暫置款	383,189	1,293,339
其他	2,852,165	2,807,041
	<u>\$ 22,428,396</u>	<u>\$ 21,329,818</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627,691	\$ 13,412,200
公庫存款	50,745,337	20,451,570
活期存款	308,786,968	247,179,983
儲蓄存款	754,431,104	719,466,835
定期存款	390,998,605	369,228,8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6,026,200	10,472,100
匯款	842,144	707,374
	<u>\$ 1,555,458,049</u>	<u>\$ 1,380,918,936</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u>		
97-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09%，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 -	\$ 2,500,000
97-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14%，到期日：104 年 6 月 20 日	-	500,000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300,000	3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600,000	60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600,000	600,000
99-3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104 年 3 月 1 日	-	60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600,000	600,000
99-5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104 年 5 月 20 日	-	3,800,000
99-5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6 年 5 月 20 日	500,000	500,000
99-7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900,000	900,000
99-8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到期日：106 年 11 月 15 日	2,550,000	2,5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 1,700,000	\$ 1,70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1,500,000	1,50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2,500,000	2,5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08 年 4 月 5 日	1,300,000	1,3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3,700,000	3,7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800,000	-
102-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1,800,000	-
103-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1,100,000	-
104-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2 月 4 日（美 金 100,000 仟元）	3,429,783	-
104-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5 月 28 日（美 金 80,000 仟元）	2,712,576	-
小 計	28,092,359	24,150,000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25,086	117,970
合 計	<u>28,117,445</u>	<u>24,267,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97-1 B 券次順位 7 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104 年 1 月 31 日	\$ -	\$ 100,000
97-2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05%，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	1,350,000
97-2 B 券次順位 7 年期，浮動利率，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	1,200,000
97-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09%，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	2,500,000
97-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3.14%，到期日：104 年 6 月 20 日	-	2,300,000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1 月 5 日	1,700,000	1,700,000
98-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5 年 12 月 22 日	1,450,000	1,450,000
99-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2%，到期日：106 年 1 月 25 日	1,650,000	1,650,000
99-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1 月 25 日	2,400,000	2,400,000
99-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到期日：106 年 1 月 29 日	600,000	600,000
99-3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率 1.6%，到期日：104 年 3 月 1 日	-	1,450,000
99-3 B 券主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8%，到期日：106 年 3 月 1 日	900,000	9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9-4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3 月 2 日	\$ 2,000,000	\$ 2,000,000
99-5 A 券主順位 5 年期，固定利 率 1.6%，到期日：104 年 5 月 20 日	-	1,700,000
99-6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95%，到期日：106 年 8 月 20 日	4,500,000	4,500,000
99-6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 利率 2.05%，到期日：109 年 8 月 20 日	1,900,000	1,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1,350,000	1,35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950,000	95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1,500,000	1,5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1,000,000	1,000,000
102-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950,000	3,750,000
102-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	500,000
103-1 A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 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3,700,000	5,500,000
103-1 B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 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3,400,000	4,500,000
103-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 年 9 月 25 日	<u>3,700,000</u>	<u>3,700,000</u>
小 計	<u>34,650,000</u>	<u>50,450,000</u>
	<u>\$ 62,767,445</u>	<u>\$ 74,717,970</u>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26,993,104	\$ 38,006,982
撥入放款基金	-	20,000
	<u>\$ 26,993,104</u>	<u>\$ 38,026,982</u>

二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2,006,369	\$ 1,417,158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八）	364,374	400,717
其他	118,681	154,536
	<u>\$ 2,489,424</u>	<u>\$ 1,972,411</u>

三十、員工福利計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052,309	\$ 668,46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13,310	681,8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340,310	66,441
其他	440	422
	<u>\$ 2,006,369</u>	<u>\$ 1,417,15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04 及 103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264,948 仟元及 252,75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

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該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44,392	\$ 2,653,4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92,083</u>)	(<u>1,985,03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52,309</u>	<u>\$ 668,4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624,063</u>	<u>(\$ 2,076,100)</u>	<u>\$ 547,9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145	-	103,145
前期服務成本	11,906	-	11,906
利息費用（收入）	<u>46,987</u>	<u>(37,260)</u>	<u>9,727</u>
認列於損益	<u>162,038</u>	<u>(37,260)</u>	<u>124,7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54)	(10,1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31	-	2,83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923)	-	(6,9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6,758</u>	<u>-</u>	<u>86,7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666</u>	<u>(10,154)</u>	<u>72,512</u>
雇主提撥	-	(44,139)	(44,139)
福利支付	<u>(215,273)</u>	<u>182,619</u>	<u>(32,6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653,494</u>	<u>(\$ 1,985,034)</u>	<u>\$ 668,4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653,494</u>	<u>(\$ 1,985,034)</u>	<u>\$ 668,4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834	-	53,834
前期服務成本	127	-	127
利息費用(收入)	<u>49,753</u>	<u>(37,636)</u>	<u>12,117</u>
認列於損益	<u>103,714</u>	<u>(37,636)</u>	<u>66,0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10)	(15,9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3,433	-	123,4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4,527	-	114,5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3,411</u>	<u>-</u>	<u>173,4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1,371</u>	<u>(15,910)</u>	<u>395,461</u>
雇主提撥	-	(44,704)	(44,704)
福利支付	<u>(124,187)</u>	<u>91,201</u>	<u>(32,986)</u>
104年12月31日	<u>\$ 3,044,392</u>	<u>(\$ 1,992,083)</u>	<u>\$ 1,052,309</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159,547</u>)
減少 0.5%	<u>\$172,7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167,293</u>
減少 0.5%	(<u>\$156,115</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5,120</u>	<u>\$ 44,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0.6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	\$613,310	\$681,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613,310</u>	<u>\$681,835</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8,645	\$ -	\$ 608,64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83,785	-	83,785
利息費用	24,346	-	24,346
認列於損益	108,131	-	108,13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5,315	-	15,3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381)	-	(4,3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34	-	10,934
福利支付	(45,875)	-	(45,875)
103年12月31日	\$ 681,835	\$ -	\$ 681,835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1,835	\$ -	\$ 681,83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46,991	-	46,991
利息費用	27,273	-	27,273
認列於損益	74,264	-	74,26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76	-	1,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6,549)	-	(96,5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573)	-	(94,573)
福利支付	(48,216)	-	(48,216)
104年12月31日	\$ 613,310	\$ -	\$ 613,310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函頒之第二回年金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28,417)
減少 0.5%	<u>\$ 30,835</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 24,425)
減少 0.5%	<u>\$ 26,268</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三一、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1,416,747	\$ 1,986,723
存入保證金	1,150,127	1,345,04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976,764	1,313,046
其他	<u>567,739</u>	<u>538,920</u>
	<u>\$ 4,111,377</u>	<u>\$ 5,183,733</u>

三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0</u>	<u>\$ 1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803,888</u>	<u>8,917,672</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u>\$ 98,038,876</u>	<u>\$ 89,176,722</u>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61,996,280~371,977,681 股，每股發行價格 16.13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1 月 16 日，實際增資股數為 15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 1,540,000 仟元。

本行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571,010 仟元，配發 557,101 仟股，並以 103 年 8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8,862,154 仟元，配發 886,216 仟股。該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 104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合併溢額	\$ 7,490,431	\$ 7,490,431
股票發行溢價	<u>7,310,496</u>	<u>7,310,496</u>
	<u>\$14,800,927</u>	<u>\$14,800,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	126,525	126,52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u>1,016,960</u>	<u>979,728</u>
	<u>\$ 2,552,658</u>	<u>\$ 2,515,426</u>

自 102 年起，本行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52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72,523	\$ 3,631,383		
特別盈餘公積	37,232	-		
股票股利	8,862,154	5,571,010	\$ 0.99	\$ 0.67
現金股利	3,798,065	2,500,000	0.43	0.30

本行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334,897	
特別盈餘公積	99,416	
股票股利	8,479,147	\$ 0.86
現金股利	3,633,920	0.37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385,143	(\$ 44,4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8,653	768,7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292,791)	660,856
年底餘額	<u>\$ 1,371,005</u>	<u>\$ 1,385,14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948,445	\$ 3,171,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14,689	(49,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837	(2,9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13,032)	(2,319,8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0,789)	149,765
年底餘額	<u>\$ 1,110,150</u>	<u>\$ 948,445</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4,262	\$ 4,777
本年度重估增值	217,350	10,781
本年度重估增值之相關稅 額	(7,992)	(1,296)
年底餘額	<u>\$ 223,620</u>	<u>\$ 14,262</u>

三三、利息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22,624,422	\$ 22,577,638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2,815,180	2,802,3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2,389,133	2,257,621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	1,639,048	1,984,271
信用卡循環利息	982,293	1,056,8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848,032	770,345
其 他	<u>402,134</u>	<u>102,096</u>
	<u>31,700,242</u>	<u>31,551,137</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10,956,726	10,810,892
金融債券利息	1,081,564	1,181,439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	814,231	881,784
結構型商品利息	764,096	1,049,477
其 他	<u>224,161</u>	<u>298,776</u>
	<u>13,840,778</u>	<u>14,222,368</u>
利息淨收益	<u>\$ 17,859,464</u>	<u>\$ 17,328,769</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本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 248,495 仟元及 444,239 仟元。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5,058,394	\$ 4,033,438
信託及附屬業務	3,801,684	4,189,538
信用卡業務	2,050,836	2,003,323
放款業務	824,511	699,624
其 他	<u>1,183,768</u>	<u>1,320,739</u>
	<u>12,919,193</u>	<u>12,246,662</u>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	821,130	732,736
場地使用費	280,338	289,501
跨行服務費	247,839	226,409
交割服務費	103,123	91,073
其 他	<u>336,512</u>	<u>337,407</u>
	<u>1,788,942</u>	<u>1,677,126</u>
手續費淨收益	<u>\$ 11,130,251</u>	<u>\$ 10,569,536</u>

本行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財務報表內。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631,923	\$ 486,585
股利收入	<u>14,848</u>	<u>13,485</u>
處分(損)益		
選擇權合約	3,716,821	1,473,802
外匯換匯合約	2,435,819	2,852,395
遠期外匯合約	(2,731,345)	(637,580)
其他	<u>454,487</u>	<u>(329,687)</u>
	<u>3,875,782</u>	<u>3,358,930</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1,551,714	(185,590)
利率交換合約	283,015	280,892
外匯換匯合約	(65,042)	(162,099)
可轉換公司債	(231,772)	(391,813)
選擇權合約	(1,410,287)	2,737,592
其他	<u>6,933</u>	<u>(84,507)</u>
	<u>134,561</u>	<u>2,194,475</u>
	<u>\$ 4,657,114</u>	<u>\$ 6,053,475</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269,146	\$ 470,351
受益憑證及股票	118,804	2,230,027
政府公債	77,229	41,151
公司債	11,926	26,732
其他	<u>5,073</u>	<u>21,939</u>
	<u>\$ 482,178</u>	<u>\$ 2,790,200</u>

三七、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8,422,210	\$ 8,339,008
勞健團保費用	625,536	605,468
退職後福利費用	417,111	494,1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43,977</u>	<u>360,703</u>
	<u>\$ 9,908,834</u>	<u>\$ 9,799,289</u>

依原章程規定，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1%至 5%範圍內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先行提撥 30%法定盈餘公積等法定扣除項目後之金額，估列約 1%之員工紅利，所估列員工紅利為 127,32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修正之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3,601 仟元，係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27,320 仟元及 84,732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之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員工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	\$521,944	\$473,869
攤銷費用	<u>390,093</u>	<u>322,959</u>
	<u>\$912,037</u>	<u>\$796,828</u>

三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 金	\$ 1,847,565	\$ 1,827,544
稅捐及規費	1,638,660	1,271,846
行銷推廣費	602,961	565,823
保 險 費	446,071	452,588
其 他	<u>1,834,993</u>	<u>1,844,944</u>
	<u>\$ 6,370,250</u>	<u>\$ 5,962,745</u>

四十、所得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
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56,974	\$ 2,550,9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44</u>	<u>7,370</u>
	2,157,818	2,558,2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5,691</u>	<u>288,9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3,509</u>	<u>\$ 2,847,2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426,605	\$ 3,584,306
免稅所得	(1,019,524)	(1,584,046)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1,065	5,56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0,486	257,968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149,859	233,7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 響數	(281,182)	327,347
其 他	<u>16,200</u>	<u>22,3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73,509</u>	<u>\$ 2,847,2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151	\$ 14,1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37	(2,966)
— 不動產重估增值	(7,992)	(1,296)
	<u>\$ 43,996</u>	<u>\$ 9,92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連結稅制款	\$ 358,012	\$ 358,012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1,212	39,529
	<u>\$ 359,224</u>	<u>\$ 397,54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315,093	\$ 1,337,384
應付稅款	449,295	269,064
	<u>\$ 1,764,388</u>	<u>\$ 1,606,4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計畫	\$268,630	\$ 12,053	\$ 51,151	\$ -	\$331,834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7,452	(500)	(2,449)	-	24,503
海外分行	24,353	(4,615)	-	1,036	20,774
其他	25,115	1,285	837	-	27,237
	<u>\$345,550</u>	<u>\$ 8,223</u>	<u>\$ 49,539</u>	<u>\$ 1,036</u>	<u>\$404,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52,099	\$ 15,357	\$ 5,543	\$ -	\$372,999
海外投資收益	160,943	127,256	-	-	288,199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112,285	66,181	-	-	178,466
無形資產	80,117	10,551	-	-	90,668
其他	-	4,569	-	-	4,569
	<u>\$705,444</u>	<u>\$223,914</u>	<u>\$ 5,543</u>	<u>\$ -</u>	<u>\$934,901</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計畫	\$234,869	\$ 19,575	\$ 14,186	\$ -	\$268,630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30,657	(2,700)	(505)	-	27,452
海外分行	78,946	(58,990)	(247)	4,644	24,353
其他	34,890	(7,056)	(2,719)	-	25,115
	<u>\$379,362</u>	<u>(\$ 49,171)</u>	<u>\$ 10,715</u>	<u>\$ 4,644</u>	<u>\$345,55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336,337	\$ 14,971	\$ 791	\$ -	\$352,099
海外投資收益	-	160,943	-	-	160,943
未實現衍生商品利益	68,072	44,213	-	-	112,285
無形資產	60,418	19,699	-	-	80,117
	<u>\$464,827</u>	<u>\$239,826</u>	<u>\$ 791</u>	<u>\$ -</u>	<u>\$705,44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本行並無屬 86 年度 (含) 以前盈餘。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 行	<u>\$ 67,239</u>	<u>\$ 71,695</u>

3. 稅額扣抵比率

本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38%；10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7% 及 0.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惟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

(六) 本行截至 98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但因本行對 94 年度至 96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中有關債券溢價攤銷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分別依法申請行政救濟。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 65% 辦理退（抵）稅，本行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已就未能抵扣之扣繳稅額估列入帳。

四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81</u>	<u>\$ 1.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7,782,990</u>	<u>\$18,236,8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03,888</u>	<u>9,797,55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05 元調整為 1.86 元。

四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富銀人身保代）	本行之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本行之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運彩科技)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記投資)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	實質關係人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4年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備 抵 呆 帳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呆 帳 費 用
1. 放 款		<u>\$ 6,197,929</u>	<u>\$41,320,473</u>	<u>0.54</u>	<u>\$ 74,587</u>	0-19.98	<u>\$ 324,610</u>	<u>\$ 4,2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61 戶	\$ 39,709	\$ 25,680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39 戶	3,491,749	2,724,802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8,471	906,28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8,251,33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1,714	1,163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540,0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5,000,000	-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27,500	-	✓	-	不含土地之建物	無
合 計		\$ 41,320,473	\$ 6,197,929				

103年度

1. 放 款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備 抵 呆 帳 餘 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呆帳費用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24,250,900	\$81,463,126	2.17	\$ 79,382	0.7~19.98	\$ 631,703
						\$ 30,60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7 戶	\$ 24,044	\$ 21,064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2 戶	2,772,872	2,742,662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201,559	1,046,63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	7,951,33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51,000,000	2,051,33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3,321	1,71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760,000	2,660,000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15,000,000	15,000,000	✓	-	純信用	無
	臺北文創開發	750,000	727,500	✓	-	純信用	無
合 計		\$81,463,126	\$ 24,250,900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利 率 / 手續費率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估該項目 餘額百分比	利 率 / 手續費率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2. 存 款	\$101,107,694	6.50	0-6.40 (\$ 327,847)	\$ 59,982,462	4.34	0-6.40 (\$ 269,448)
3. 存放同業	\$ 268,813	0.44	0-5.40 \$ 98,254	\$ 515,382	1.11	0-6.45 \$ 33,289
4. 同業存放	\$ 11,362	6.07	- \$ -	\$ 4,472	-	- \$ -

5. 保證款項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325	\$ 1,313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32,500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269	\$ 1,269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32,500	32,500	-	0.85%	純信用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6.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4年度	103年度
富邦人壽	債券	買斷	\$ 32,846,419	\$ 10,765,710
		賣斷	902,168	3,605,838
富邦金控	債券	買斷	9,800,000	-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買斷	348,767	260,771
		賣斷	203,706	449,186
台塑石化	票券	買斷	6,496,491	9,496,243
		買斷	-	23,238,880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4,976,000	\$ 4,499,600
群益金鼎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1,473,636	1,224,918
富邦證券	債券	附賣回條件	400,310	-
道盈實業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1,340,000
福記投資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26,200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2,953,946	1,502,478

7.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仟	單 位 金 額	仟	單 位 金 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57,680	\$ 922,880	57,680	\$ 925,764
富邦二號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1,848	23,599	1,848	23,784

8.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868,223	(\$ 21,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70,099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69,644
富邦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30- 105.02.02	123,047	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367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2.10- 105.02.26	524,200	4,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66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1.01.06- 108.06.13	5,100,000	36,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4,675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0.01.12- 109.05.22	6,100,000	(37,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5,794
群益金鼎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4.11.18- 105.03.28	212,703	(2,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14
富邦華一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102.06.14- 105.06.14	163,952	(2,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92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項 目	餘 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 1,792,061	\$ 9,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91,844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6.09.27- 107.06.24	2,750,000	40,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570,676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2.11- 104.01.22	437,800	6,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6,248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2.29- 104.03.31	329,679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3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99.12.23- 108.06.13	\$ 4,700,000	\$ 9,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 11,346
群益金鼎證券	利率交換 合約	100.01.12- 108.04.10	8,140,000	(6,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20,877
群益金鼎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0.30- 104.01.06	273,394	(12,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2,068
富邦華一銀行	選擇權合 約	102.03.19- 104.06.26	285,461	(23,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530)
富邦華一銀行	選擇權合 約	102.03.19- 104.06.26	856,383	59,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414)
富邦華一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102.06.14- 105.06.14	1,152,929	7,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13,835
富邦證券	外匯換匯 合約	103.12.23- 104.01.12	126,862	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597

9. 租 賃

(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 5,812	\$ 6,299
富邦人壽	1,481	-
富邦資產管理	1,139	1,139
台灣大哥大	897	444
富邦產險	525	-
其 他	237	99
合 計	<u>\$ 10,091</u>	<u>\$ 7,981</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富邦證券	\$ 36,342	\$ 38,051
富邦資產管理	7,212	7,211
台灣大哥大	4,131	2,773
運彩科技	-	2,161
其 他	2,593	848
合 計	<u>\$ 50,278</u>	<u>\$ 51,044</u>

(3)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29,377	\$ 29,377
富邦產險	19,576	21,350
台北市政府	4,243	2,378
富邦人壽	3,886	3,793
基督教女青年會	-	10,000
其 他	6,167	7,599
合 計	<u>\$ 63,249</u>	<u>\$ 74,497</u>

(4)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忠興開發	\$197,306	\$177,573
富邦產險	117,293	130,573
台北市政府	36,533	25,892
富邦人壽	23,138	16,104
其 他	48,779	46,548
合 計	<u>\$423,049</u>	<u>\$396,690</u>

10. 保 險

本行與富邦產險簽有下列保險合約：

保 險 項 目	投 保 期 間	投 保 金 額	契 約 所 列 之 保 險 費 金 額
<u>104 年度</u>			
庫存現金保險	104.04.20-105.04.20	\$ 200,000	\$ 778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4.04.20-105.04.20	150,600	1,358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4.11.01-105.11.01	2,428,916	4,759
商業火災保險	104.03.01-105.03.01	5,665,631	9,489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4.04.20-105.04.20	468,000	600
汽車保險	104.01.01-104.12.31	-	36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4.04.20-105.04.20	122,500	8,550
機車保險	104.06.04-105.06.04	-	123
員工誠實保險	104.01.01-105.01.01	註	6,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險 項 目	投 保 期 間	投 保 金 額	契 約 所 列 之 保 險 費 金 額
<u>103 年度</u>			
庫存現金保險	103.04.20-104.04.20	\$ 200,000	\$ 769
保管箱責任保險	103.04.20-104.04.20	150,600	1,396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103.11.01-104.11.01	2,765,793	5,211
商業火災保險	103.03.01-104.03.01	5,358,582	9,141
公共意外責任險	103.04.20-104.04.20	468,000	628
汽車保險	102.12.31-103.12.31	-	44
銀行業綜合保險	103.04.20-104.04.20	122,500	8,700
機車保險	103.06.04-104.06.04	-	136
員工誠實保險	103.01.01-104.01.01	註	6,225

註：投保金額係依每位員工部門工作性質分別投保 1,000 仟元、3,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11.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用分別為 280,338 仟元及 289,501 仟元。

12. 捐 贈

本行為落實公益彩券之社會福利目的，以前年度已依彩券部發行公益彩券期間依稅後利益之百分之三十提撥為公益基金，並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提撥 427 仟元及 6,980 仟元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13.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153	\$ 367,762
退職後福利	5,349	4,494
其 他	3,332	1,109
	<u>\$ 380,834</u>	<u>\$ 373,365</u>

14.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 358,012	\$ 358,012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1,315,093	1,337,384

15. 其 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478,651	\$ 316,788
應收款項－其他	60,492	54,962
應付款項－其他	57,032	57,536
結構型商品本金－富邦人壽	2,750,000	2,750,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33,671	49,391
其他金融資產－華一	1,067,484	7,362,047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5,597,100	\$ 4,478,947
手續費收入－其他	519,821	473,485
什項收入－運彩科技	-	24,144
什項收入－其他	55,054	41,597
手續費費用－其他	111,574	86,618
什項費用－運彩科技	-	843,120
營業費用－其他	352,170	368,830

本行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2,000,000	\$ 12,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180	322,255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989	477,3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00,000	17,000,000
政府公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791,746	4,333,586
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3,436
質押同業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2,765,885</u>	<u>2,295,765</u>
	<u>\$ 37,869,800</u>	<u>\$ 36,492,373</u>

本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有(1)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2)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3)共計 9,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兆豐銀行作為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及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等。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25,394,766	\$ 38,695,581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20,986,094	17,076,892
受託代收款	41,085,185	40,833,499
受託代放款	27,206,808	29,384,885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608,944	782,114
保管有價證券	243,492,015	228,584,923
信託資產	336,423,996	316,082,75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21,364,800	243,781,400

(二) 本行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172,605	\$ 229,853	\$ 11,853	\$ 414,311
資本支出承諾	1,775,851	-	-	1,775,851

103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171,895	\$ 262,507	\$ 22,375	\$ 456,777
資本支出承諾	223,099	491,859	-	714,95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85,416 仟元及 184,700 仟元。

(三) 本行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 295,819 仟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 3 年認列，因本行於 98 年 4 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 10 年，因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 124 個月予以認列。

(四) 本行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限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 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

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發生，經本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本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本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已依實際營業額結算上繳數額	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	本行已先行補繳數額	尚須補繳之數額	備註
97	\$ 6.80	\$ 3.90	\$ 3.90	\$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8	18.48	3.98	3.98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體委會（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行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時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聲請再審，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99	19.75	15.87	15.87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經本行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上訴。本案已判決確定，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0	16.60	23.53	23.53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出有利本行之判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駁回本行之第一審訴訟。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兩度聲請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均駁回再審，本行所補繳數額毋須再調整。
101	19.65	26.85	26.85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102	27.94	21.76	21.76	-	本行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本行之訴訟，本行已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本行運動彩券業務共創造保證盈餘金額達新台幣百億元以上，該款項係專供政府作為發展體育運動、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

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顯示本行對體育產業及國家財政的支持與決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卓著。

四五、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表中。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594,529	\$ 2,381,255	應付款項	\$ 2,386	\$ 5,767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63,699,743	174,657,480	金錢信託	208,899,607	208,055,674
債券投資	30,968,203	21,289,567	有價證券信託	4,130,778	4,297,710
股票投資	13,930,518	13,609,321	不動產信託	38,010,069	35,573,179
借出證券—普通股				251,040,454	247,926,563
投資	401,650	106,47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0,700,235	72,483,288
	209,000,114	209,662,84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90,700,235	72,483,288	累積盈虧	(9,816,660)	(8,936,095)
不動產			本期損益	4,497,581	4,603,235
土地	22,782,529	23,255,819		(5,319,079)	(4,332,860)
房屋及建築	24,678	46,950			
在建工程	11,321,911	8,252,599			
	34,129,118	31,555,368			
信託資產總額	\$ 336,423,996	\$ 316,082,758	信託負債總額	\$ 336,423,996	\$ 316,082,758

信託帳損益表

104及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8,834	\$ 6,381
借券收入	3,162	3,731
其他收入	49	105
現金股利收入	6,541,798	5,227,898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249,001	158,879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776,316	583,824
財產交易利益	3,589,930	4,420,34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635	1,644
	12,173,725	10,402,807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527,062	540,180
監察人費	279	240
手續費	828	803
所得稅費用	882	6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費用	\$ 16,732	\$ 10,244
借貸服務費	53	63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447,642	343,65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018	24
財產交易損失	<u>6,679,648</u>	<u>4,903,729</u>
	<u>7,676,144</u>	<u>5,799,572</u>
本期損益	<u>\$ 4,497,581</u>	<u>\$ 4,603,23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u>2,594,529</u>	\$ <u>2,381,255</u>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3,699,743	174,657,480
債券投資	30,968,203	21,289,567
股票投資	13,930,518	13,609,321
借出證券—普通股投資	<u>401,650</u>	<u>106,479</u>
	<u>209,000,114</u>	<u>209,662,847</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90,700,235</u>	<u>72,483,288</u>
不動產		
土地	22,782,529	23,255,819
房屋及建築	24,678	46,950
在建工程	<u>11,321,911</u>	<u>8,252,599</u>
	<u>34,129,118</u>	<u>31,555,368</u>
合計	<u>\$ 336,423,996</u>	<u>\$ 316,082,758</u>

四六、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相關之費用分攤、報酬收受，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辦理。

104及103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二。

四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

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514,815	\$ 16,345,587	\$ 18,157,127	\$ 12,101
其 他	4,414,477	373,120	4,041,357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703,874	8,233,324	313,898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42,057	4,942,057	-	-
債券投資	51,437,716	29,791,806	20,900,733	745,177
其 他	13,852,045	978,119	12,873,926	-
投資性不動產	2,746,700	-	-	2,746,700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9,903	49,903	-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7,481,987	269,594	50,377,759	26,834,6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467,130	-	467,13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8,029,510	-	51,215,417	26,814,09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808,235	-	808,235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745,754	\$ 7,173,071	\$ 20,559,690	\$ 12,993
其 他	15,863,518	374,286	15,489,232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786,329	8,222,456	-	2,563,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780,520	4,780,520	-	-
債券投資	35,974,428	17,768,028	17,449,185	757,215
其 他	22,739,415	986,875	21,752,540	-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61,760,192	208,096	49,930,924	11,621,17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04,310	-	204,31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負債</u>	60,839,705	-	49,417,700	11,422,0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74,085	-	574,085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當市場無公允價值時，則以模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門了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5% 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乘以違約曝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EAD)。

本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04 年度調整部分為新增外幣債券的 Bloomberg BGN 報價來源，以及調整台幣公債屬於 OTC 公開報價者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債券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部分外幣債券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

另 103 年度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債券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部分台幣債券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部分外幣債券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634,165	\$19,389,963	\$ -	\$ 2,005,760	\$ 209,160	\$ 5,143,653	\$ 1,248,660	\$26,846,73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873	71,301	-	-	301,758	158,590	621,690	2,156,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215	(10,563)	(5,109)	-	658,387	-	654,753	745,177
投資性不動產	2,349,150	113,092	-	-	284,458	-	-	2,746,7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轉入；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07,188	\$ 9,884,037	\$ -	\$ 1,135,685	\$ 40,323	\$ 3,199,079	\$ 433,989	\$11,634,16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5,538	211,769	-	1,520,297	983,043	1,057,418	1,689,356	2,563,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262	21,712	(1,401)	740,310	667,417	-	1,001,085	757,215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為市場不可取得或不可觀察者，故自第二等級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18,148,899 仟元及 7,597,378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2,079 仟元及 8,040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422,005	\$17,645,257	\$ 2,438,771	\$ -	\$ 4,690,669	\$ 1,271	\$26,814,093

註：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模型使用之投入參數已可自市場取得，故自第三等級轉出至第二等級。

10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753,486	\$ 7,614,347	\$ 2,379,215	\$ -	\$ 2,325,043	\$ -	\$ 11,422,00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失金額分別為 17,377,639 仟元及 6,162,19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投資性不動產。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報價之外幣債券），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性項目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2,156,65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139,073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FX Option)	(44,50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非金融商品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	2,746,700	註	註	註	註

註：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風險管理部門及不動產管理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年 度 有 利 變 動	本 年 度 不 利 變 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6	(\$ 193)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9	(47)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	(90)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2	(154)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2,070,785	\$ 252,628,83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20,273	11,123,82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2,767,445	63,454,709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6,775,729	217,232,20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74,717,970	75,257,83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2,628,836	\$ 38,536,677	\$199,960,943	\$ 14,131,21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23,823	-	5,266,850	5,856,97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63,454,709	57,718,915	-	5,735,794

3. 評價技術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曝險情形、部位變化、資產品質，監督市場風險曝險、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改善措施等。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與管理所職掌之相關風險，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

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在法人金融總處及個人金融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企業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8,224,407	\$117,641,1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36,101	9,883,422
各類保證款項	34,537,974	39,968,920
合 計	\$141,498,482	\$167,493,490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金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2.76%	50.11%	4.10%	3.08%
應收保證款項	4.86%	6.26%	0.70%	0.71%
應收承兌票款	11.49%	6.86%	0.10%	0.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7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61%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4.91%	-

103年12月31日	金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u>資產類別</u>				
放款	2.86%	47.21%	5.30%	3.75%
應收保證款項	1.88%	4.53%	0.64%	0.99%
應收承兌票款	4.46%	12.79%	0.17%	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2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42%	-

7.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其催收款）均未顯重大。本行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465,176,747	38.53	\$ 467,740,485	39.84
公營企業	77,318,833	6.40	83,226,683	7.09
政府機關	78,328,851	6.49	101,028,964	8.61
非營利團體	299,693	0.02	274,322	0.02
私人	532,752,122	44.12	484,304,550	41.26
金融機構	53,584,107	4.44	37,303,545	3.18
合計	\$ 1,207,460,353	100.00	\$ 1,173,878,549	100.00

(2) 地區別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111,184,351	92.03	\$ 1,084,396,763	92.38
北美洲	16,477,293	1.36	14,491,799	1.23
亞洲地區	79,798,709	6.61	74,989,987	6.39
合計	\$ 1,207,460,353	100.00	\$ 1,173,878,549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99,772,748	41.39	\$ 501,270,876	42.70
擔保品	707,687,605	58.61	672,607,673	57.30
金融擔保品	34,300,121	2.84	33,233,874	2.83
不動產擔保	588,821,028	48.76	536,337,956	45.69
保證函	48,255,605	4.00	60,212,680	5.13
其他	36,310,851	3.01	42,823,163	3.65
合計	\$ 1,207,460,353	100.00	\$ 1,173,878,549	100.00

8.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行各項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暨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依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信用卡及個、法金貸款業務的內部信評等級，以及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有價證券所作的外部評等。

本行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本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7,396,300	\$ 26,604,935	\$ 598,066	\$ 74,599,301	\$ 178,259	\$ 885,681	\$ 75,663,241	\$ 89,574	\$ 596,804	\$ 74,976,863
－信用卡業務	19,432,442	6,472,857	549,079	26,454,378	161,665	835,443	27,451,486	78,575	91,483	27,281,428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14,964,318	3,235,786	-	18,200,104	-	-	18,200,104	-	270,420	17,929,684
－應收帳款承購款	2,626,562	13,915,946	-	16,542,508	-	-	16,542,508	-	201,865	16,340,643
－應收承兌票款	437,586	2,080,828	-	2,518,414	-	-	2,518,414	-	26,339	2,492,075
－其他	9,935,392	899,518	48,987	10,883,897	16,594	50,238	10,950,729	10,999	6,697	10,933,033
買入匯款	289	1,428	-	1,717	-	-	1,717	-	17	1,70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489,010	489,010	412,904	15,333	60,773
貼現及放款	556,417,354	573,414,765	29,313,023	1,159,145,142	2,847,369	8,409,541	1,170,402,052	1,351,062	13,300,000	1,155,750,990
－個人金融業務	413,181,710	40,076,781	25,301,943	478,560,434	2,144,259	1,848,548	482,553,241	81,545	6,458,214	476,013,482
－法人金融業務	143,235,644	533,337,984	4,011,080	680,584,708	703,110	6,560,993	687,848,811	1,269,517	6,841,786	679,737,508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651,766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 - (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76,379,507	\$ 22,153,688	\$ 499,765	\$ 99,032,960	\$ 183,693	\$ 1,034,045	\$ 100,250,698	\$ 116,393	\$ 755,495	\$ 99,378,810
－信用卡業務	18,865,694	5,330,491	452,864	24,649,049	167,103	998,491	25,814,643	103,637	98,618	25,612,388
－應收信用狀及承兌交單買斷	44,887,860	5,811,271	-	50,699,131	-	-	50,699,131	-	506,991	50,192,140
－應收帳款承購款	4,728,706	7,890,698	348	12,619,752	-	2,810	12,622,562	2,810	126,360	12,493,392
－應收承兌票款	-	2,231,773	-	2,231,773	-	-	2,231,773	-	22,318	2,209,455
－其他	7,897,247	889,455	46,553	8,833,255	16,590	32,744	8,882,589	9,946	1,208	8,871,435
買入匯款	-	5,642	-	5,642	-	-	5,642	-	56	5,58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52,803	52,803	47,303	-	5,500
貼現及放款	578,676,349	509,604,461	22,898,923	1,111,179,733	2,904,536	17,593,587	1,131,677,856	3,736,671	11,746,349	1,116,194,836
－個人金融業務	385,318,068	26,634,563	18,751,058	430,703,689	2,548,167	1,930,107	435,181,963	89,641	5,806,832	429,285,490
－法人金融業務	193,358,281	482,969,898	4,147,865	680,476,044	356,369	15,663,480	696,495,893	3,647,030	5,939,517	686,909,346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643,180 仟元。

(2)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84,262,517	\$ 35,196,652	\$ 15,315,680	\$ 434,774,849
－現金卡	-	-	483	483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013,700	9,984,246	13,997,946
－其他	28,919,193	866,429	1,534	29,787,156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88,800	178,917,733	1,926,987	183,733,520
－無擔保	140,346,844	354,420,251	2,084,093	496,851,188
合計	\$ 556,417,354	\$ 573,414,765	\$ 29,313,023	\$1,159,145,142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356,764,196	\$ 21,122,563	\$ 9,958,675	\$ 387,845,434
－現金卡	-	-	788	7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	4,818,092	8,789,767	13,607,859
－其他	28,553,872	693,908	1,828	29,249,608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8,305,085	178,767,132	2,194,451	189,266,668
－無擔保	185,053,196	304,202,766	1,953,414	491,209,376
合計	\$ 578,676,349	\$ 509,604,461	\$ 22,898,923	\$1,111,179,733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A)+(B)+ (C)-(D)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40,955,954	\$ 10,481,762	\$ -	\$ 51,437,716	\$ -	\$ -	\$ 51,437,716	\$ -	\$ 51,437,716
一其他	7,477,224	5,396,702	-	12,873,926	-	-	12,873,926	-	12,873,9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69,968,663	5,206,921	-	75,175,584	-	-	75,175,584	-	75,175,584
一其他	176,233,892	661,309	-	176,895,201	-	-	176,895,201	-	176,895,201
其他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9,937,948	1,482,325	-	11,420,273	-	-	11,420,273	-	11,420,273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857,754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94,542 仟元，累計減損為 39,621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 額(D)	淨額(A)+(B)+ (C)-(D)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26,244,348	\$ 9,730,080	\$ -	\$ 35,974,428	\$ -	\$ -	\$ 35,974,428	\$ -	\$ 35,974,428
一其他	14,459,546	7,292,994	-	21,752,540	-	-	21,752,540	-	21,752,5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24,097,459	6,478,761	-	30,576,220	-	-	30,576,220	-	30,576,220
一其他	182,791,074	3,408,435	-	186,199,509	-	-	186,199,509	-	186,199,509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5,398,016 仟元，評價調整為 704,973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605,927 仟元，累計減損為 39,621 仟元。

9.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05,209	\$ 56,456	\$ -	\$ 161,665
— 其 他	12,839	3,755	-	16,594
貼現及放款				
— 個人金融業務	2,010,612	133,647	-	2,144,259
— 法人金融業務	696,211	6,899	-	703,11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117,349	\$ 49,754	\$ -	\$ 167,103
— 其 他	13,398	3,192	-	16,590
貼現及放款				
— 個人金融業務	2,405,389	142,778	-	2,548,167
— 法人金融業務	356,369	-	-	356,369

10. 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行持有之股權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已產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七。

本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減損評估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6,560,993	\$ 1,269,517	\$ 15,663,480	\$ 3,647,03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848,548	81,545	1,930,107	89,64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61,992,511	13,300,000	1,114,084,269	11,746,349

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478,982	\$ 369,150	\$ 26,200	\$ 4,1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895,709	133,328	1,060,648	159,542
	74,779,277	612,154	99,222,295	755,551

註：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買入匯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3) 每月定期提報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陳報董事（常董）會備查。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2,452,984	\$ 6,054,805	\$ 4,951,260	\$ 12,248,611	\$ 54,280,902	\$ 109,988,562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81,590,370	11,327,714	13,770,499	28,944,340	74,155,859	309,788,782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0,980,834	-	-	-	-	20,980,834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1,523,310	76,390,651	72,427,322	101,353,327	568,161,559	919,856,16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722,106	3,504,775	4,279,168	8,138,458	59,163,811	83,808,318
小 計	598,093,894	307,062,119	233,953,193	249,390,984	780,182,300	2,168,682,49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42,242	114,846	1,536,536	37,317	94,000	6,424,941
存款及匯款	113,529,523	113,926,240	92,587,976	190,354,742	576,379,330	1,086,777,8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70,134	7,663,754	496,585	10,826	-	15,441,299
應付款項	474,460	359,413	524,406	552,775	81,656	1,992,710
應付金融債	-	-	-	4,060,505	52,971,146	57,031,651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266,054	-	-	-	-	10,266,05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046,228	3,544,374	2,814,454	1,239,160	16,055,466	30,699,682
小 計	409,556,781	367,684,437	271,273,158	268,744,197	680,790,557	1,998,049,130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28,558,920	\$ 3,086,461	\$ 3,242,664	\$ 9,280,662	\$ 26,576,257	\$ 70,744,964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93,956,131	14,095,922	11,707,445	21,939,364	37,909,506	279,608,368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放款(含催收款項)	17,069,629	-	-	-	-	17,069,62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89,757,084	74,682,373	71,175,998	94,381,645	552,220,362	882,217,46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41,845,429	161,492,228	117,469,239	101,321,983	15,437,411	537,566,2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596,530	895	32,065	-	123,093	5,752,583
小計	10,499,957	3,282,661	3,827,164	7,932,255	47,219,223	72,761,260
負債	487,283,680	256,640,540	207,454,575	234,855,909	679,485,852	1,865,720,55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410,910	545,946	1,609,143	49,858	90,000	22,705,857
存款及匯款	111,466,491	104,585,098	109,913,677	207,805,562	454,250,413	988,021,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664,575	3,682,827	50,712	-	-	10,398,114
應付款項	491,072	420,564	744,413	586,187	73,814	2,316,050
應付金融債	-	4,700,894	13,332,065	-	56,705,011	74,737,97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67,289,171	160,846,440	125,659,948	107,257,328	16,324,674	577,377,56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707,734	-	-	-	38,082	5,745,81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509,396	3,669,461	3,011,215	3,557,970	13,589,106	34,337,148
小計	322,539,349	278,451,230	254,321,173	319,256,905	541,071,100	1,715,639,757

註1：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895,707	\$ 161,500	\$ 96,430	\$ 112,000	\$ -	\$ 1,265,637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54,544	75,170	35,240	40,021	1,166,826	1,471,801
放款(含催收款項)	1,455,436	713,576	514,785	354,191	1,413,939	4,451,92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45,106	-	-	-	1,073	546,1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59,395	294,071	125,969	70,103	1,437,598	2,287,136
小計	15,248,728	11,386,375	7,825,634	4,172,992	5,153,227	43,786,956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20,706	647,000	-	-	-	1,667,706
存款及匯款	2,901,328	1,645,904	1,040,687	991,591	1,739,488	8,318,9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058	104,154	-	-	-	207,212
應付款項	2,498	2,968	1,727	293	1	7,487
應付金融債	-	-	-	-	173,466	173,466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323	122,162	31,228	56,821	742,541	1,162,075
小計	15,672,469	11,936,262	6,955,781	5,482,521	3,462,926	43,509,959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518,272	\$ 96,305	\$ 55,000	\$ -	\$ -	\$ 669,577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17,265	22,121	39,235	165,409	759,608	1,103,638
放款(含催收款項)	1,557,333	696,474	565,216	458,986	1,529,561	4,807,57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8,140,802	7,441,909	5,180,359	4,559,422	598,007	25,920,49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27,871	-	-	-	1,521	229,39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117,487	454,817	162,543	52,301	773,084	2,560,232
小計	11,679,030	8,711,626	6,002,353	5,236,118	3,661,781	35,290,908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18,500	361,000	20,000	-	-	999,500
存款及匯款	1,724,673	839,100	940,291	804,348	2,121,038	6,429,4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14	21,451	14,162	106,391	520,220	691,338
應付款項	3,808	2,791	1,951	387	-	8,937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7,540,269	7,670,572	5,205,538	5,143,831	725,729	26,285,93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50,709	121	-	460	15,074	266,36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15,194	101,453	32,890	29,868	456,185	1,535,590
小計	11,082,267	8,996,488	6,214,832	6,085,285	3,838,246	36,217,118

註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846,918	\$ 260,842	\$ 263,495	\$ 214,644	\$ -	\$ 4,585,899
—貨幣交換	224,183,605	199,073,347	126,815,318	69,925,806	-	619,998,076
—換匯換利	14,406,125	10,449,985	11,446,131	28,555,293	23,999,023	88,856,557
小計	242,436,648	209,784,174	138,524,944	98,695,743	23,999,023	713,440,53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4,765,602	-	-	-	-	4,765,6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10,505	421,146	431,65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4,858,456	-	-	-	-	4,858,456
—股權衍生工具	763,584	-	-	-	-	763,584
小計	10,387,642	-	-	10,505	421,146	10,819,29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879,126	1,050,176	37,860	-	-	1,967,162
—貨幣交換	262,155,224	234,711,211	170,360,511	60,914,072	1,838,778	729,979,796
—換匯換利	3,293,790	6,314,423	2,914,830	11,574,800	33,370,181	57,468,024
小計	266,328,140	242,075,810	173,313,201	72,488,872	35,208,959	789,414,9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4,432,986	-	-	-	-	4,432,986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5,069,539	-	-	-	-	5,069,539
—股權衍生工具	763,529	-	-	-	-	763,529
小計	10,266,054	-	-	-	-	10,266,054

10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450,904	\$ 820,936	\$ 138,226	\$ -	\$ -	\$ 1,410,066
—貨幣交換	136,031,760	135,358,884	102,302,183	67,834,640	-	441,527,467
—換匯換利	5,362,765	25,312,408	15,028,830	33,487,343	15,437,411	94,628,757
小計	141,845,429	161,492,228	117,469,239	101,321,983	15,437,411	537,566,29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1,757,802	-	-	-	-	1,757,80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895	32,065	-	123,093	156,05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780,705	-	-	-	-	2,780,705
—股權衍生工具	1,054,679	-	-	-	-	1,054,679
—商品衍生工具	3,344	-	-	-	-	3,344
小計	5,596,530	895	32,065	-	123,093	5,752,583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2,757,758	544,003	3,665	-	-	3,305,426
—貨幣交換	162,480,188	159,547,802	113,415,119	73,364,158	3,568,846	512,376,113
—換匯換利	2,051,225	754,635	12,241,164	33,893,170	12,755,828	61,696,022
小計	167,289,171	160,846,440	125,659,948	107,257,328	16,324,674	577,377,56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572,120	-	-	-	-	1,572,12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38,082	38,082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3,077,590	-	-	-	-	3,077,590
—股權衍生工具	1,054,680	-	-	-	-	1,054,680
—商品衍生工具	3,344	-	-	-	-	3,344
小計	5,707,734	-	-	-	38,082	5,745,816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之金額。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390,877	\$ 475,454	\$ 175,848	\$ 110,172	\$ 2,000	\$ 1,154,351
－貨幣交換	11,333,577	9,453,425	6,747,362	3,100,388	70,195	30,704,947
－換匯換利	114,086	213,179	130,000	386,117	1,061,596	1,904,978
小 計	11,838,540	10,142,058	7,053,210	3,596,677	1,133,791	33,764,276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531,422	-	-	-	-	531,42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1,073	1,07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3,079	-	-	-	-	13,079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 計	545,106	-	-	-	1,073	546,17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732,199	868,996	228,001	193,427	4,646	2,027,269
－貨幣交換	9,683,503	8,190,965	5,248,038	3,323,269	-	26,445,775
－換匯換利	461,648	354,071	405,978	916,219	780,161	2,918,077
小 計	10,877,350	9,414,032	5,882,017	4,432,915	784,807	31,391,12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547,040	-	-	-	-	547,04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35	42	122	901	22,623	23,72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0,526	-	-	-	-	10,526
－股權衍生工具	426	-	-	-	-	426
－商品衍生工具	179	-	-	-	-	179
小 計	558,206	42	122	901	22,623	581,894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275,796	\$ 333,921	\$ 132,913	\$ 242,694	\$ -	\$ 985,324
－貨幣交換	7,795,006	7,042,988	4,870,446	3,151,554	177,828	23,037,822
－換匯換利	70,000	65,000	177,000	1,165,174	420,179	1,897,353
小 計	8,140,802	7,441,909	5,180,359	4,559,422	598,007	25,920,49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10,092	-	-	-	-	210,092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1,521	1,52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6,564	-	-	-	-	16,564
－股權衍生工具	989	-	-	-	-	989
－商品衍生工具	226	-	-	-	-	226
小 計	227,871	-	-	-	1,521	229,392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581,389	596,984	123,811	181,155	55,583	1,538,922
－貨幣交換	6,780,542	6,238,350	4,578,874	3,813,998	157,600	21,569,364
－換匯換利	178,338	835,238	502,853	1,148,678	512,546	3,177,653
小 計	7,540,269	7,670,572	5,205,538	5,143,831	725,729	26,285,93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27,946	-	-	-	-	227,946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28	121	-	460	15,074	15,683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1,520	-	-	-	-	21,520
－股權衍生工具	989	-	-	-	-	989
－商品衍生工具	226	-	-	-	-	226
小 計	250,709	121	-	460	15,074	266,364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98,224,407	\$ -	\$ -	\$ -	\$ -	\$ 98,224,40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736,101	-	-	-	-	8,736,101
各類保證款項	9,469,039	307,263	97,981	3,451,342	21,212,349	34,537,974
合 計	\$ 116,429,547	\$ 307,263	\$ 97,981	\$ 3,451,342	\$ 21,212,349	\$ 141,498,482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7,641,148	\$ -	\$ -	\$ -	\$ -	\$ 117,641,14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83,422	-	-	-	-	9,883,422
各類保證款項	8,938,402	39,071	4,078,454	2,032,835	24,880,158	39,968,920
合 計	\$ 136,462,972	\$ 39,071	\$ 4,078,454	\$ 2,032,835	\$ 24,880,158	\$ 167,493,490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包括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一般風險值（Common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搭配 GED 模型強化風險值預測功能，模型方法同時具備回顧（backward-looking）與前瞻性（forward-looking）風險衡量的優點，可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

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使用進階統計檢定，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本行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規定二項式檢定外，另採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金融海嘯後建議的兩種進階方式，分別為：無條件覆蓋檢定（Un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風險值模型是否精準反應風險狀況以及條件覆蓋檢定（Conditional Coverage Test），用以檢定模型是否可以快速且充分掌握市場波動的改變，以上檢定可確保本行採用之風險值模型能精確且快速的反應市場風險狀況。

下表為本行交易簿之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04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36,368		31,279		34,397		36,368
匯率類		59,502		8,112		26,185		10,940
波動度類		7,113		2,907		5,255		7,113
分散效果		-		-		(<u>32,956</u>)		(<u>13,711</u>)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32,881</u>		<u>\$ 40,710</u>

一般風險值	103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33,448		17,595		23,618		17,595
匯率類		17,165		3,622		9,540		5,677
波動度類		31,909		3,023		10,050		12,784
分散效果		-		-		(<u>16,620</u>)		(<u>18,752</u>)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26,588</u>		<u>\$ 17,304</u>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及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等方法。本行定期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所提供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分析技術及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予以選用採行並執行壓力測試。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19 百萬元及 20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分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 10%	\$ 37,312	\$ 592,018	\$ 37,429	\$ 576,739
股價下跌 10%	(37,312)	(592,018)	(37,429)	(576,739)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98,541		33.0659	\$	343,837,117	
人 民 幣		14,546,370		5.0353		73,245,337	
日 幣		143,571,842		0.2746		39,424,828	
港 幣		6,497,645		4.2664		27,721,553	
澳 幣		346,516		24.2038		8,387,0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62,754		33.0659		25,221,147	
人 民 幣		4,927,261		5.0353		24,810,237	
日 幣		3,218,109		0.2746		883,693	
港 幣		1,065,727		4.2664		4,546,818	
澳 幣		609		24.2038		14,74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453,781		5.0353		22,42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338,716		33.0659		441,056,649	
人 民 幣		15,970,149		5.0353		80,414,491	
日 幣		54,576,855		0.2746		14,986,804	
港 幣		3,255,972		4.2664		13,891,279	
澳 幣		835,190		24.2038		20,214,7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5,974		33.0659		25,988,938	
人 民 幣		5,027,181		5.0353		25,313,364	
日 幣		4,164,892		0.2746		1,143,679	
港 幣		1,007,798		4.2664		4,299,669	
澳 幣		1,066		24.2038		25,801	

103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039,756		31.7179	\$	318,439,977	
人 民 幣		19,736,212		5.1017		100,688,233	
日 幣		49,646,550		0.2651		13,161,300	
港 幣		5,352,383		4.0905		21,893,923	
澳 幣		322,514		26.0059		8,387,2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92,680		31.7179		12,454,985	
人 民 幣		3,085,370		5.1017		15,740,632	
日 幣		14,976,706		0.2651		3,970,325	
港 幣		689,671		4.0905		2,821,099	
澳 幣		457		26.0059		11,88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314,225		5.1017		22,009,8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32,601		31.7179		353,102,725	
人 民 幣		18,079,348		5.1017		92,235,410	
日 幣		22,267,302		0.2651		5,903,062	
港 幣		2,645,528		4.0905		10,821,532	
澳 幣		941,059		26.0059		24,473,0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4,318		31.7179		14,092,834	
人 民 幣		3,035,922		5.1017		15,488,363	
日 幣		14,750,275		0.2651		3,910,298	
港 幣		570,044		4.0905		2,331,765	
澳 幣		1,638		26.0059		42,598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

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58,454	\$ 359,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91,262	2,467,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2,621,107	21,970,3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0,406	576,56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77,949,117	\$ -	\$ 77,949,117	\$ 44,237,310	\$ 846,496	\$ 32,865,3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980,834	-	20,980,834	20,980,834	-	-
總計	<u>\$ 98,929,951</u>	<u>\$ -</u>	<u>\$ 98,929,951</u>	<u>\$ 65,218,144</u>	<u>\$ 846,496</u>	<u>\$ 32,865,311</u>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78,837,745	\$ -	\$ -	\$ 78,837,745	\$ 33,396,011	\$ 32,173,474	\$ 13,268,2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373,696	-	-	25,373,696	25,077,102	296,594	-
總計	<u>\$104,211,441</u>	<u>\$ -</u>	<u>\$ -</u>	<u>\$104,211,441</u>	<u>\$ 58,473,113</u>	<u>\$ 32,470,068</u>	<u>\$ 13,268,260</u>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1,964,502	\$ -	\$ -	\$ 61,964,502	\$ 34,086,742	\$ 1,084,688	\$ 26,793,0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069,629	-	-	17,069,629	17,069,629	-	-
總計	<u>\$ 79,034,131</u>	<u>\$ -</u>	<u>\$ -</u>	<u>\$ 79,034,131</u>	<u>\$ 51,156,371</u>	<u>\$ 1,084,688</u>	<u>\$ 26,793,072</u>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61,413,790	\$ -	\$ -	\$ 61,413,790	\$ 27,986,864	\$ 16,969,236	\$ 16,457,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47,030	-	-	38,647,030	38,349,490	264,649	32,891
總計	<u>\$100,060,820</u>	<u>\$ -</u>	<u>\$ -</u>	<u>\$100,060,820</u>	<u>\$ 66,336,354</u>	<u>\$ 17,233,885</u>	<u>\$ 16,490,581</u>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四九、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由行政服務總處企劃部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及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25%。另外調整下列項目：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的 25%。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係指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及減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的 50%。

本行每季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請詳附註五二。

五十、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 101 年 1 月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052,604
	<u>\$ 12,052,604</u>	<u>\$ 12,052,604</u>

本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52% 至 9.95%，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3,966,953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1,176,836	\$ 3,044,081
公允價值	1,189,341	3,104,15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	\$ 66,731	\$ 126,762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57,599	149,808

五一、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8,249,730	4.98
2	B 集團 (水泥製造業)	7,951,706	4.80
3	C 集團 (鋼鐵冶煉業)	7,499,625	4.53
4	D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7,380,564	4.45
5	E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657,956	4.02
6	F 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085,408	3.67
7	G 集團 (不動產業)	5,836,400	3.52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585,433	3.37
9	I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481,986	3.31
10	J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376,420	3.24

103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
1	A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10,213,082	6.74
2	B 集團 (鋼鐵冶煉業)	7,700,435	5.08
3	C 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152,783	4.72
4	D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961,317	4.59
5	E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6,900,345	4.55
6	F 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6,138,123	4.05
7	G 集團 (紙張製造業)	6,126,690	4.04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807,000	3.83
9	I 集團 (不動產業)	5,574,881	3.68
10	J 集團 (不動產業)	5,466,690	3.61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

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7,667,171	72,478,927	58,956,469	114,446,954	1,333,549,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3,887,244	631,915,966	98,937,541	75,949,396	1,160,690,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3,779,927	(559,437,039)	(39,981,072)	38,497,558	172,859,374
淨 值					157,488,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9.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67,965,449	62,382,960	36,426,646	56,281,829	1,223,056,8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0,932,574	574,894,470	61,194,751	76,825,395	1,093,847,1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7,032,875	(512,511,510)	(24,768,105)	(20,543,566)	129,209,694
淨 值					134,888,6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79%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00,308	856,485	704,649	1,374,440	11,035,88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89,160	431,740	135,226	261,712	14,017,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088,852)	424,745	569,423	1,112,728	(2,981,956)
淨 值					306,4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73.22%)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446,319	665,635	599,421	735,295	9,446,6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508,190	972,748	662,172	291,159	11,434,2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61,871)	(307,113)	(62,751)	444,136	(1,987,599)
淨 值					361,4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9.91%)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1.03	1.16
	稅 後	0.91	1.01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70	14.75
	稅 後	11.21	12.76
純 益 率		47.93	46.02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68,682,490	\$ 224,731,773	\$ 373,362,121	\$ 307,062,119	\$ 233,953,193	\$ 249,390,984	\$ 780,182,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50,915,152	127,284,551	309,146,635	421,433,246	351,896,372	429,990,625	911,163,723
期距缺口	(382,232,662)	97,447,222	64,215,486	(114,371,127)	(117,943,179)	(180,599,641)	(130,981,4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5,720,556	\$ 244,635,051	\$ 242,648,629	\$ 256,640,540	\$ 207,454,575	\$ 234,855,909	\$ 679,485,8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62,643,255	137,634,905	213,015,992	334,674,325	338,655,816	487,926,191	850,736,026
期距缺口	(496,922,699)	107,000,146	29,632,637	(78,033,785)	(131,201,241)	(253,070,282)	(171,250,174)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2,038,791	\$23,444,086	\$19,161,163	\$13,336,373	\$ 9,586,971	\$ 6,510,1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908,392	25,536,631	20,345,604	13,196,761	13,695,653	5,133,743
期距缺口	(5,869,601)	(2,092,545)	(1,184,441)	139,612	(4,108,682)	1,376,4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686,669	\$18,585,716	\$13,146,991	\$ 9,279,022	\$ 7,821,597	\$ 4,853,3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123,272	18,936,113	14,629,132	10,447,317	14,001,540	6,109,170
期距缺口	(10,436,603)	(350,397)	(1,482,141)	(1,168,295)	(6,179,943)	(1,255,827)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	併	本	行	合	併	本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59,868,371	\$	148,788,458	\$	144,538,017	\$	135,308,5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766,529		-		1,478,458		-
	第二類資本		43,697,504		28,133,879		49,532,587		34,783,322
	自有資本		205,332,404		176,922,337		195,549,062		170,091,83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47,199,721		1,206,195,805		1,383,486,204		1,180,943,649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2,650,977		2,650,977		2,758,576		2,758,5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4,155,575		63,356,475		68,888,938		58,729,925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671,338		44,327,663		55,348,675		54,607,725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70,677,611		1,316,530,920		1,510,482,393		1,297,039,875
	資本適足率		13.07%		13.44%		12.95%		13.1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8%		11.30%		9.57%		10.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9%		11.30%		9.67%		10.43%
	槓桿比率		6.13%		6.62%		4.82%		5.02%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五三、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八。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755,702	143,073,234	0.53%	1,982,548	262.35%	1,316,603	156,880,588	0.84%	4,267,750	324.15%
	無擔保	681,466	496,106,776	0.14%	5,510,685	808.65%	368,621	491,508,732	0.07%	4,759,459	1,291.1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00,383	346,438,973	0.03%	5,143,521	5,123.90%	52,019	315,340,397	0.02%	4,634,112	8,908.50%
	現金卡	92	7,541	1.22%	152	165.22%	78	11,601	0.67%	231	296.1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45,876	14,749,626	0.31%	182,891	398.66%	43,673	14,616,058	0.30%	188,667	432.00%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135,297	135,924,417	0.10%	1,461,334	1,080.09%	82,889	119,673,475	0.07%	1,258,021	1,517.72%
放款業務合計		1,794,660	1,170,402,052	0.15%	14,651,062	816.37%	1,963,411	1,131,677,856	0.17%	15,483,020	788.5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7,456	27,698,191	0.17%	217,102	457.48%	49,064	26,093,178	0.19%	249,550	508.6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16,542,508	-	201,865	-	-	12,622,562	-	129,170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178,911					276,214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251,664					352,999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284,153					300,881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525,748					566,75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
明者外，係新台幣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富邦華一銀行	成都分行行舍	104.11.25	RMB 80,000	截至 104.12.31 已全額支付	成都博瑞銀杏旅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議價	作為成都分行行舍，正在裝修中，尚未投入使用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控	本行母公司	\$ 358,012 (註)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478,651	金融業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無

註：係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金融相關事業</u>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 57,411	\$ 5,774	2,000	-	2,000	100.00	註一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3.94	7,800	3,120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26	25,250	7,136	8,400	-	8,400	2.83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70	225,000	18,251	22,500	-	22,5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00,000	-	10,000	-	10,000	5.88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2.28	91,000	26,618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39	5,031	548	503	-	503	8.39	註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51.00	22,426,124	856,303	-	-	-	80.00	註一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3.00	18,000	-	1,800	-	1,800	3.00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30.00	125,614	6,937	6,964	-	6,964	30.00	註一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100	9	13	-	13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	1,830	-	374	-	374	-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卡之發行與研發	4.91	47,500	3,456	4,644	-	4,644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0.36	210,481	-	147,516	-	147,516	2.63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25	17,000	-	3,400	-	3,400	2.50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4.28	15,680	1,471	1,568	-	1,568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	6,364	1,890	-	1,890	5.00	註三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4.67	-	2,000	2,187	-	2,187	9.35	註三
聯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12	730	338	57	-	57	10.24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4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註三：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4 年度認列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之投資利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
明者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 10,574,130 (RMB2,1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20,258,298	\$ -	\$ -	\$ 20,258,298	\$ 1,978,222 (RMB 390,382)	51%	\$ 856,303	\$ 22,426,124	\$ 107,7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258,298 (RMB 4,093,113)	\$20,258,298 (RMB 4,093,113)	\$99,417,894

註一：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分別按 104 年度 RMB 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027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43,500 仟元（RMB 4,093,113 仟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忠

